



上海图书馆淮海路馆局部设施设备修缮更  
新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401186502-00099061/2304067005

项目名称：上海图书馆淮海路馆局部设施设备  
修缮更新项目

采购人：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  
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	10
1 总则.....	1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响应.....	18
5 磋商和评审.....	18
6 合同授予.....	22
7 终止采购.....	23
8 纪律和监督.....	23
9 其他注意事项.....	2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08
第五章 图 纸	11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9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401186502-00099061/230406700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就本工程提交密封响应文件。

- (1) 项目名称：上海图书馆淮海路馆局部设施设备修缮更新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401186502-00099061/2304067005
- (3) 预算编号：0024-W00050103
-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工程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上海图书馆淮海路馆局部设施设备修缮更新项目工程	1 项	自走小车站点的室内装修工程主要包含主楼一层至四层的出纳区、书梯厅、书井间、检索区等，修缮范围 595 平方米（其中更新范围 476 平方米），层高 4.5 米。含局部布局调整、室内装修及机电末端改造等。不改动原建筑轮廓、面积、建筑高度、消防疏散等。外立面修缮总面积约 5723.4 平方米，含主楼底层的花岗石板外墙、及上部的釉面砖外墙；含副楼、培训中心的釉面砖外墙。不含玻璃幕墙及外门窗。	397.00 万元	396.267678 万元

- (5) 交付地址：建设地点：上海市淮海中路 1555 号
- (6) 交付日期：施工工期：123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7) 采购预算金额：397.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397.00 元）。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方可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1.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小微企业仅包括小型和微型企业，

如果资格要求中预留采购份额的对象为小微企业，则前述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的中小企业均应理解为小微企业。

2. 若供应商对是否能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把握不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咨询。本工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有兴趣的合格供应商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其已登记入库的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
- (3) 近三年（从 2021 年 4 月 2 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情形。
- (4) 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三级及以上；
- (5)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竞争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参与竞争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 (7) 供应商的出资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供应商计算，该供应商为相关供应商中报价最低且响应文件不存在被判为无效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将被判为无效供应商）。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竞争的潜在供应商可在 2024 年 4 月 3 日 17:00:00 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 23:59:59 的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每套 5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13: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 磋商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13:00:00。

##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 13 楼第十会议室(1303)电子评标室（同时上传到电子采购平台）。
- (2) 磋商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 13 楼第十会议室(1303)电子评标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请供应商于磋商时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上网卡。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7 其他事项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在截止时间前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地址：中国上海淮海中路 1555 号  
邮政编码：200031  
联系人：张吉  
电话：86-21-64455555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张怡、李立早  
电话：86-21-62791919×151、209  
传真：86-21-62791616×151  
邮箱：zhangyi@shabidding.com

购置文件费及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帐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帐号：215080920510001



310000000240401186502-00099061/230406700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地址：中国上海淮海中路 1555 号 邮政编码：200031 联系人：张吉 电话：86-21-644555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人：张怡、李立早 电话：86-21-62791919×151、209 传真：86-21-62791616×151 电子邮箱：zhangyi@shabidding.com
1.1.4	项目名称		上海图书馆淮海路馆局部设施设备修缮更新项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上海图书馆淮海路馆
1.2.1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1.3.1	采购范围		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1)	供应商应具备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书的相关内容
1.4.1(2)		项目负责人资格	<b>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10.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1.1	磋商预备会		采购人将视答疑提问决定是否召开答疑会，若召开，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1.11.3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最高限价	<b>396.267678 万元</b>				
3.4.1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u>90</u> 天。				
3.5.1	磋商响应保证金	<p>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于 70000.00 元；其有效期不短于磋商有效期（即保证金到账或生效起始日应不晚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保证金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磋商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p>供应商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保证金：12300001”）。当供应商同时参与多包件项目的两个以上包件的磋商时，须在响应文件的“响应函”之后，附上用下列格式填写的“保证金分配一览表”：</p> <p>保证金分配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包件编号</th> <th>该包件的保证金（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000.00</td> </tr> </tbody> </table> <p>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和提交“保证金分配一览表”，且该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交的保证金总金额又不足时，磋商小组将按其所参与的全部包件的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p>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保证金（元）	1	70000.00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保证金（元）					
1	70000.00					
3.6.2(1)	类似项目定义及项目负责人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类似项目是指室内装修、修缮、大修等项目，项目建筑面积不低于 400 平方米。</p> <p>年份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p>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p>盖章页：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p> <p>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单位负责人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造价人员专用章（或签字）。</p>				
3.7.5	响应文件份数	<p>供应商除了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外，还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1 套正本，电子文件 1 份（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加密文件（后缀名为 BS4）），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清单组价文件等各类文件，中标后由中标人再另行提供清单组价文件。</p>				
3.7.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b>不须分册装订</b> 。须双面印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 <u>（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u>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b>2024年4月17日 13:00:00</b> （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即磋商地点）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 13 楼第十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5.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5.1.2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 会需提交的材料	1.供应商代表持提交相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 3.供应商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5.1.2(5)	进行最后报价前是否 进行及进行几轮中间 报价	不进行中间报价。
6.4.3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9	采购服务费	采购服务费：采购人支付
10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详见磋商公告附件
<b>电子磋商特别提醒</b>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电子响应文件与书面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供应商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p> <p>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①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②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③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凡电子采购中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而非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扫描成.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上传。</p> <p>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C）”中的“标题”。</p> <p>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响应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首轮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网上提交响应文件）	<p>（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网上填写。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正式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填写好所有网上内容后，须在网上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提交响应文件。只有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响应文件方为正式提交。</p>
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p>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6	响应文件解密	<p>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磋商会议。</p>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p> <p>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响应文件无效。</p>

上海图书馆淮海路馆局部设施设备修缮更新项目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401186502-00099061/230406700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其他	<p>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竞争性磋商，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li> <li>2、本采购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li> </ol>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8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021-54679568-16206-5 号分机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总则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进行采购。

1.1.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

(1)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是指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为本标段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单位。

(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监理单位是指为本标段提供施工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和提供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财务监理人。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明确声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总报价中的占比，且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竞争。

#### **1.4.3 如果本次采购要求或允许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供应商除应满足本章第 1.4.1 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响应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总报价中的占比，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承担本工程提供前期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要求）、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监理、检测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的；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设计人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的；

(6) 与本项目的设计人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件磋商的；

(8)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2)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3)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

### **1.5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 **1.5.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5.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5.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见评审办法。

1.5.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1.5.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1.5.6 预留份额的项目（或采购包）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知识产权和保密

1.7.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7.2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1 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预备会。

1.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澄清、解答。

1.11.3 预备会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被作为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放，由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方式自行获取，如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下载，视为供应商已经获取。如果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则采购人相应延长截止时间。具体延长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应以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为准。

### 1.12 分包

1.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2.2 供应商拟在中标/成交后，对本章第 1.12.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 1.13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程序、评审办法、评审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1.3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作为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则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主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3 的规定自行获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 3.1.1 商务响应文件

- (1) 响应承诺书；
- 响应函；
- 响应函附录 A：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
- 响应函附录 B；

- (2) 单位负责人证明；
-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如有）；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拟分包计划表；
- (6) 供应商基本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2〕11号），采购文件中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格式文本（见附件响应承诺书），以便供应商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声明）；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

## 3.2 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严格控制在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以内，均不得超出。

3.2.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附件 C01[2024-4-2 11:32].ZBQD 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sup>1</sup>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2.4 如二轮报价中供应商对首次报价进行修改，可在磋商会议时先行填报二轮报价，但须在磋商会议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交与二轮报价相匹配的“响应函附录 A：响应情况汇总表”及“工程量清单”书面与电子文件。

## 3.3 材料供应方式

3.3.1 除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甲供材料或暂估价材料外，本工程使用材料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3.3.2 对于暂估价材料，成交人应与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

3.3.3 成交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3.3.4 如成交人对甲供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供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承

担。经复验检测后，甲供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磋商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 3.5 磋商响应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按本章第 5.4.1 项规定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5.3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或
-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在规定时间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

###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相关证照具有“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供应商可提供查询网址或二维码查询链接。

3.6.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在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社保证明采用承诺书方式）；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负责人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

-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在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社保证明采用承诺书方式），安全管理负责人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同本章第 3.6.2（1）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

3.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本章第 3.6.1 项、第 3.6.3 项至第 3.6.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不应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7.3 技术标文字部分宜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

3.7.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

3.7.5 当要求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响应文件时，或者要求供应商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响应文件及

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磋商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4**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和评审

### 5.1 磋商

#### 5.1.1 磋商小组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5.1.2 磋商程序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主持磋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参加磋商，整个竞争性磋商程序如下所述：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2) 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认其是否合格；对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予以告知，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
- (4) 如决定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各供应商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
- (5) 对于不要求供应商提交设计方案的磋商项目，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对于要求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的磋商项目，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6)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5.1.3 文件签署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对允许自然人参与竞争的项目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或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应由其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1.4 退出磋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自主选择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

## 5.2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和报价信息，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磋商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或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除外。

## 5.4 评审办法

### 5.4.1 初步评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的磋商及详细评审：

- (一)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 响应承诺书；

(2)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 联合体协议(如有)。

(二) 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如有)

本项指联合体协议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分工，或者未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者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参与竞争的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三)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 本项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的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其中，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日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2) 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4 项情形之一的。

(四)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3) 增值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4) 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5) 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6) 拟供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9) 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五) 供应商在本包件存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六) 同一供应商最终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七) 最后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含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含分项最高限价）的。

#### **5.4.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变成合格的响应文件。**

#### **5.4.3 详细评审**

(一) 技术标评审（70 分），评审内容如下：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5 分）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准确，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得 15 分；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有欠缺，但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得 12 分；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有欠缺，技术措施也无针对性，得 9 分；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有部分错误，技术措施也无针对性，得 6 分。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10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善，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得10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善，但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匹配，得7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够完善，得4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较差，得1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15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编排合理，保证措施完善，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得15分；施工总进度计划编排总体合理，保证措施完善，但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匹配，得12分；施工总进度计划编排不够合理或者保证措施不完善，得9分；施工总进度计划编排不够合理且与项目时间情况有不匹配之处，或者保证措施有部分错误的，得6分。

(4)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5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每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5) 资源配备计划（10分）

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备明确，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需要相匹配，得10分；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备明确，但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需要不完全匹配，得7分；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备不够明确，得4分。

(6) 单位类似工程业绩（5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每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7) 调试及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10分）。

调试及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得10分；调试及验收方案有欠缺，但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得7分；调试及验收方案有欠缺，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也欠缺针对性，得4分；调试及验收方案有部分错误，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无针对性，得1分。

(二) 商务标评审（30分），评审内容如下：

(1) 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a)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总价为准（响应函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最后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出价，以总价为准（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最后报价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所有分项报价均作同比例调整（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3)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a) 小微企业

i)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i)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累计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30%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b) 监狱戒毒企业

供应商如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 （c） 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为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成交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按照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进行了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

（4） 确定磋商基准价：经磋商确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的最低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

（5）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磋商小组将从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中，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在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中，当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最后得分相同并因此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或排序时，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当供应商的拟供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拟供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 6 合同授予

### 6.1 确定成交人

6.1.1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1.2 采购人发现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资格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资格要求等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形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

### 6.2 成交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6.3 履约保证金

6.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符合上述要求。

6.3.2 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

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4.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保证金，并报告财政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4.3 本包件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当出现上述第（1）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当出现上述后三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说明原因，并择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

如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3 版）

###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现金或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

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将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电子收据发至各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的联系人邮箱），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但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已经收到投标保证金。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

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8 当采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对于线下纸质投标，投标人应将保函（保险）正本，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对于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将纸质保函（保险）正本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寄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保函（保险）不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保险）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标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2173646，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10000000240401186502-00099061/2304067005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上海图书馆淮海路馆局部设施设备修缮更新项目

##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承包人（乙方）：

2024 年 月



### 三、合同工期

暂定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

暂定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3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实际满足竣工验收条件为准。。

注：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具体指令为准，如有特殊原因延长工期，需另行商议。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金额为\_\_\_\_\_，税金为\_\_\_\_\_，税率为9%。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_\_\_\_\_。

上述金额最终以发包人财政资金到位金额为准。承包商同意不因合同款项金额及付款原因拖延工期。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发包人要求

6. 招标文件及附件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_\_月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徐汇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 1 一般规定

#### 1.1 定义

在合同条件（“本条件”），包括专用条件和本通用条件中，下列词语和措辞应具有以下所述的含义。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文中人员或当事各方等词语包括公司和其他合法实体。

##### 1.1.1 合同

1.1.1.1 “合同”系指合同协议书、本条件、发包人要求、投标书和合同协议书列出的其他文件（如果有）。

1.1.1.2 “合同协议书”系指第 1.6 款[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合同协议书及所附各项备忘录。

1.1.1.3 “发包人要求”系指合同中包括的，题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标、范围、和（或）设计和（或）其他技术标准，以及按合同对此项文件所作的任何补充和修改。

1.1.1.4 “投标书”系指包含在合同中的由承包商提交的为完成工程签署的报价，以及随同提交的所有其他文件（本条件和发包人要求除外，如同时提交）。

1.1.1.5 “履约保证”和“付款计划表”系指合同中包括的具有上述名称的文件（如果有）。

##### 1.1.2 各方和人员

1.1.2.1 “当事方（或一方）”根据上下文需要，或指发包人，或指承包商。

1.1.2.2 “发包人”系指在合同协议书中被称为发包人的当事人及其财产所有权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商”系指在合同协议书中被称为承包商的当事人及其财产所有权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系指由发包人在合同中指定的人员，或有时由发包人根据第 3.1 款[发包人代表]的规定任命为其代表的人员。

1.1.2.5 “承包商代表”系指由承包商在合同中指定的人员，或有时由承包商根据第 4.3 款[承包商代表]的规定任命为其代表的人员。

1.1.2.6 “发包人人员”系指发包人代表、第 3.2 款[其他发包人人员]中提到的助手、以及发包人和发包人代表的所有其他职员、工人和其他雇员，以及发包人代表通知承包商作为发包人人员的任何其他人员。

1.1.2.7 “承包商人员”系指承包商代表和承包商在现场聘用的所有人员，包括承包商和每个分包商的职员、工人和其他雇员，以及所有其他帮助承包商实施工程的人员。

1.1.2.8 “分包商”系指为完成部分工程，在合同中指名为分包商、或被任命为分包商的任何人员，以及这些人员财产所有权的合法继承人。

1.1.2.9 “菲迪克(FIDIC)”系指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 1.1.3 日期、试验、期限和竣工

1.1.3.1 “基准日期”系指递交投标书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日期。

1.1.3.2 “开工日期”系指根据第 8.1 款[工程的开工]的规定通知的日期，合同协议书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1.3.3 “竣工时间”系指专用条件中规定的，自开工日期算起，至工程或某分项工程(视情况而定)根据第 8.2 款[竣工时间]规定的要求竣工(连同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提出的任何延长期的全部时间)。

1.1.3.4 “竣工试验”系指在合同中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或按指示作为一项变更的，在工程或某分项工程(视情况而定)被发包人接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的要求，进行的试验。

1.1.3.5 “接收证书”系指根据第 10 条[发包人接收]的规定颁发的证书。

1.1.3.6 “竣工后试验”系指在合同中规定的，在工程或某分项工程(视情况而定)被发包人接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要求、进行的试验(如果有)。

1.1.3.7 “缺陷通知期限”系指专用条件中规定的，自工程或某分项工程(视情况而定)根据第 10.1 款[工程和分项工程的接收]的规定证明的竣工日期算起，至根据第 11.1 款[完成扫尾工作和修补缺陷]的规定通知工程或分项工程存在缺陷的期限(连同根据第 11.3 款[缺陷通知期限的延长]的规定提出的任何延长期)。如果专用条件中没有提出这一期限，该期限应为一年。

1.1.3.8 “履约证书”系指根据第 11.9 款[履约证书]的规定颁发的证书。

1.1.3.9 “日(天)”系指一个日历日，“年”系指 365 天。

#### 1.1.4 款项与付款

1.1.4.1 “合同价格”系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经商定的工程设计、施工、竣工和缺陷修补的款额，包括以及按照合同做出的调整(如果有)。

1.1.4.2 “成本(费用)”系指承包商在现场内外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用及类似的支出，但不包括利润。

1.1.4.3 “最终报表”系指第 14.11 款[最终付款的申请]规定的报表。

1.1.4.4 “外币”系指可用于支付合同价格中部分(或全部)款项的当地货币以外的某种货币。

1.1.4.5 “当地货币”系指工程所在国的货币。

1.1.4.6 “暂列金额”系指合同中规定作为暂列金额的一笔款额(如果有)，根据第 13.5 款[暂列金额]的规定，用于工程某一部分的实施，或用于提供生产设备、材料或服务。

1.1.4.7 “保留金”系指发包人根据第 14.3 款[期中付款的申请]的规定扣留的保留金累计金额，根据第 14.9 款[保留金的支付]的规定进行支付。

1.1.4.8 “报表”系指承包商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和付款]的规定提交的作为付款申请的组成部分的报表。

#### 1.1.5 工程和货物

1.1.5.1 “承包商设备”系指为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任何缺陷需要的所有仪器、机械、车辆和其他物品。但承包商设备不包括临时工程、发包人设备(如果有)、以及拟构成或正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任何物品。

1.1.5.2 “货物”系指承包商设备、材料、生产设备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其中任何一种。

1.1.5.3 “材料”系指拟构成或正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各类物品(生产设备除外)，包括根据合同要由承包商供应的只供材料(如果有)。

1.1.5.4 “永久工程”系指根据合同承包商要进行设计和施工的永久性工程。

1.1.5.5 “生产设备”系指拟构成或正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仪器、机械和车辆。

1.1.5.6 “分项工程”系指在专用条件中确定为分项工程(如果有)的工程组成部分。

1.1.5.7 “临时工程”系指为实施和完成永久工程及修补任何缺陷，在现场所需的所有各类临时性工程(承包商设备除外)。

1.1.5.8 “工程”系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指二者之一。

#### 1.1.6 其他定义

1.1.6.1 “承包商文件”系指第 5.2 款[承包商文件]中所述的，承包商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计算书、计算机程序和其他软件、图纸、手册、模型、以及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2 “工程所在国”系指实施永久工程的现场(或其大部分)所在的国家。

1.1.6.3 “发包人设备”系指发包人要求中所述的，由发包人提供的供承包商在实施工程中使用的仪器、机械和车辆(如果有)，但不包括尚未经发包人接收的生产设备。

1.1.6.4 “不可抗力”见第 19 条[不可抗力]的定义。

1.1.6.5 “法律”系指所有全国性(或地方的)法律、条例、法令和其他法律，以及任何合法制定的规则和细则等。

1.1.6.6 “履约担保”系指根据第 4.2 款[履约担保]规定的担保(或各项担保，如果有)。

1.1.6.7 “现场”系指将实施永久工程和运送生产设备与材料到达的地点，以及合同中可能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场所。

1.1.6.8 “变更”系指按照第 13 条[变更和调整]的规定，经指示或批准作为变更的，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任何更改。

#### 1.2 解释

在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需要外：

(a) 表示某一性别的词，包括所有性别；

(b) 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

(c) 包括“同意(商定)”、“已达成(取得)一致”、或“协议”等词的各项规定都要求用书面记载；

(d) “书面”或“用书面”系指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制作，并形成永久性记录。

旁注和其他标题在本条件的解释中不应考虑。

#### 1.3 通信交流

本条件不论在何种场合规定给予或颁发批准、证明、同意、确定、通知和请求时，这些通信信息都应：

(a) 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交（取得对方签收），通过邮寄或信差传送，或用专用条件中提出的任

何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发送；

(b) 交付、传送或传输到合同中注明的接收人的地址。但

(i) 如接收人通知了另外地址时，随后通信信息应按新址发送；

(ii) 如接收人在请求批准、同意时没有另外说明，可按请求发出的地址发送。

批准、证明、同意和确定不得无故被扣压或拖延。

#### 1.4 法律和语言

合同应受专用条件中所述国家(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管辖。

当合同任何部分的文本采用一种以上语言编写时，应以专用条件中指定的主导语言文本为准。

通讯交流应使用专用条件中指定的语言，如未指定，应使用合同(或其大部分)编写用的语言。

#### 1.5 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要认为是互作说明的。为了解释的目的，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a) 合同协议书，

(b) 专用条件，

(c) 本通用条件，

(d) 发包人要求，

(e) 投标书和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6 合同协议书

合同自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日期起全面实施和生效。为签定合同协议书，依法征收的印花税和类似的费用(如果有)应由承包商承担。

#### 1.7 权益转让

任一方都不应将合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合同中或根据合同所具有的任何利益或权益转让他人。但任一方：

(a) 在另一方完全自主决定的情况下，事先征得其同意后，可以将全部或部分转让；

(b) 可以作为以银行或金融机构为受款人的担保，转让其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到期或将到期应得款项的权利。

#### 1.8 文件的照管和提供

每份承包商文件都应由承包商保存和照管，除非并直到被发包人接收为止。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商应向发包人提供承包商文件一式六份。

承包商应在现场保存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承包商文件、变更、以及根据合同发出的其他往来文书。发包人人员有权在所有合理的时间使用所有这些文件。

如果一方发现为实施工程准备的文件中有技术性错误或缺陷，应立即将该错误或缺陷通知另一方。

## 1.9 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的需要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私人的和秘密的。没有发包人事先同意，承包商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他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工程的任何细节。

## 1.10 发包人使用承包商文件

由承包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承包商文件及其他设计文件，就当事双方而言，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商(通过签署合同)应被认为已给予发包人一项无限期的、可转让的、不排他的、免版税的，复制、使用和传送承包商文件的许可，包括对它们做出修改和使用修改后的文件的许可。这项许可将：

(a) 适用于工程相关部分的实际或预期寿命期(取较长的)；

(b) 允许具有工程相关部分正当占有权的任何人，为了完成、操作、维修、更改、调整、修复和拆除工程的目的，复制、使用和传送承包商文件；

(c) 在承包商文件是计算机程序或其他软件形式的情况下，允许它们在现场和合同中设想的其他场所的任何计算机上使用，包括对承包商提供的任何计算机进行替换。

## 1.11 承包商使用发包人文件

由发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文件，就当事双方而言，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商因合同的目的，可自费复制、使用和传送上述文件。除合同需要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商不得使用、复制上述文件，或将其传送给第三方。

## 1.12 保密事项

不得要求承包商向发包人透露他在投标书中称为是秘密的任何信息。对发包人为了证实承包商遵守合同的情况，正当需要的其他信息，承包商应当透露。

## 1.13 遵守法律

承包商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适用法律。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

(a) 发包人应已(或将)为永久工程取得规划、区域划定、或类似的许可，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所述的发包人已(或将)取得的任何其他许可；发包人应保障并保持使承包商免受因未能完成上述工作带来的伤害；

(b) 承包商应发出所有通知，缴纳各项税费，按照法律关于工程设计、实施和竣工、以及修补任何缺陷等方面的要求，办理并领取所需要的全部许可、执照或批准；承包商应保障并保持使发包人免受因未能完成上述工作带来的伤害。

## 1.14 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如果承包商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依照适用法律)组成的联营体、联合体，或其他未立案的组合：

(a) 这些当事人应被认为在履行合同上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b) 这些当事人应将有权约束承包商及每个当事人的负责人通知发包人。

(c)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商不得改变其组成或法律地位。

## 2 发包人

### 2.1 现场进入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或几个时间)内，给承包商进入和占用现场各部分的权利。此项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商独享。如果根据合同，要求发包人(向承包商)提供任何基础、结构、生产设备或进入手段的占用权，发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供。但发包人在收到履约担保前，可保留上述任何进入或占用权，暂不给予。

如果在专用条件中没有规定上述时间，发包人应自开工日期起给承包商进入和占用现场的权利。

如果发包人未能及时给承包商上述进入和占用的权利，使承包商遭受延误和(或)招致增加费用，承包商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的规定有权要求：

(a) 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如果竣工已(或将)受到延误，对任何此类延误，给予延长期；

(b) 任何由竣工时间的延长增加的费用，承包商应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

在收到此通知后，发包人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规定，就此项要求做出商定或确定。

但是，如果出现发包人的违约是由于承包商的任何错误或延误，包括在任何承包商文件中的错误或提交延误造成的情况，承包商应无权得到上述延长期、费用或利润。

### 2.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的发包人人员和其他承包商做到：

(a) 根据第 4.6 款[合作]的规定，与承包商的各项努力进行合作。

(b) 采取与根据第 4.8 款[安全程序](a) (b) (c) 项和第 4.18 款[环境保护]要求承包商采取的类似行动。

### 2.3 发包人的资金安排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商书面要求后 28 天内，提出其已做并将维持的资金安排的合理证明，说明发包人能够按照第 14 条[合同价格和付款]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格（按当时估算）。

### 2.4 发包人的索赔

如果发包人认为，根据本条件任何条款、或合同有关的另外事项，其有权得到任何付款，和(或)缺陷通知期限的任何延长，发包人应向承包商发出通知，说明细节。但对承包商根据第 4.19 款[电、水和燃气]和第 4.20 款[发包人的设备和免费供应的材料]规定的到期应付款，或承包商要求的其他服务的应付款，不需发出通知。

通知应在发包人了解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后尽快发出。关于缺陷通知期限任何延长的通知，应在该期限到期前发出。

通知的细节应说明提出索赔根据的条款或其他依据，还应包括发包人认为根据合同他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期的事实根据。然后，发包人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商定或确定(i) 发包人有权得到承包商支付的金额(如果有)，和(或)(ii) 按照第 11.3 款[缺陷通知期限的延长]的规定，得到缺陷通知期限的延长期(如果有)。

发包人可将上述金额在给承包商的到期或将到期的任何应付款中扣减。发包人应仅有权根据本款或第 14.6 款[期中付款](a)和(或)(b)项的规定，从给承包商的应付款中冲销或扣减，或另外对承包商提出索赔。

### 3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可任命 1 名发包人代表，代表他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在此情况下，他应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力通知承包商。

发包人代表应完成指派给他的任务，履行发包人付托给他的权力。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商，发包人代表将被认为具有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全部权力，涉及第 15 条[由发包人终止]规定的权力除外。

如果发包人希望替换任何已任命的发包人代表，应在不少于 14 天前将替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力、以及任命的日期通知承包商。

#### 3.2 其他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付托一定的任务和权力，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付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和（或）担任检验、和（或）试验各项生产设备和（或）材料的独立检查员。以上指派、付托或撤销，在承包商收到抄件后生效。

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力的能力，并能流利地使用第 1.4 款[法律和语言]规定的交流语言。

#### 3.3 受托人员

所有这些人员包括已被指派任务、付托权力的发包人代表和助手，应只被授权在付托规定的范围内向承包商发布指示。由受托人员根据付托做出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试验、或类似行动，应如同发包人采取的行动一样有效。但：

(a) 除非在受托人员关于上述行动的信函中另有说明。该行动都不免除承包商根据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职责，包括对错误、遗漏、误差和未遵办的职责；

(b) 未对任何工作、生产设备或材料提出否定意见不应构成批准，不应影响发包人拒绝该工作、生产设备或材料的权利；

(c) 如果承包商对受托人员的确定或指示提出质疑，承包商可将此事项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迅速对该确定或指示进行确认、取消或更改。

#### 3.4 指示

发包人可向承包商发出为承包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所需要的指示。每项指示都应是书面的，并说明其有关的义务条款(或合同的其他条款)。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和调整]的规定办理。

承包商应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或根据本条受托相应权力的助手的指示。

#### 3.5 确定

每当本条件规定发包人应按照第 3.5 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发包人应与承包商协商尽量达成协议。如果达不成协议，发包人应对有关情况给予应有的考虑，按照合同作出公正的确定。

发标人应将每一项商定或确定，连同依据的细节通知承包商。各方都应履行每项商定或确定，除非承包商在收到通知 14 天内向发标人发出通知，对某项确定表示不满。

#### 4 承包商

##### 4.1 承包商的一般义务

承包商应按照合同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的。

承包商应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设备和承包商文件，以及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商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

工程应包括为满足发标人要求或合同隐含要求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为工程的稳定、或完成、或安全和有效运行所需的所有工作。

承包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当发标人提出要求时，承包商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发标人，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 4.2 履约担保

承包商应对严格履约(自费)取得履约担保，保证金额与币种应符合专用条件中的规定。专用条件中没有提出保证金额的，本款应不适用。

承包商应在双方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交给发标人。履约担保应由所在国合规合法的实体提供。

承包商应确保履约担保直到其完成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修补完任何缺陷前持续有效和可执行。如果在履约担保的条款中规定了其期满日期，而承包商在该期满日期 28 天前尚无权拿到履约证书，承包商应将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延至工程竣工和修补完任何缺陷时为止。

除出现以下情况发标人根据合同有权获得的金额外，发标人不应根据履约担保提出索赔：

- (a) 承包商未能按前一段所述延长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这时发标人可以索赔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 (b) 承包商未能在商定或确定后 42 天内将承包商同意的，或根据第 2.5 款[发标人的索赔]或第 20 条[索赔、争端和仲裁]的规定确定的承包商应付金额付给发标人；
- (c) 承包商未能在收到发标人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42 天内进行纠正；或根据第 15.2 款[由发标人终止]的规定，发标人有权终止的情况，不管是否已发出终止通知。

发标人应保障并保持承包商免受因发标人根据履约担保提出的超出发标人有权索赔范围的索赔引起的所有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伤害。

发标人应在承包商有权获得履约证书后 21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承包商。

##### 4.3 承包商代表

承包商应任命承包商代表，并授予他代表承包商根据合同采取行动所需要的全部权力。

除非合同中已写明承包商代表的姓名，承包商应在开工日期前，将其拟任命为承包商代表的人员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给发包人，以取得同意。如果未获同意，或随后撤销了同意，或任命的人不能担任承包商代表，承包商应同样地提交另外适合人选的姓名、详细资料，以取得该项任命。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承包商不应撤销承包商代表的任命，或任命任何替代人员。

承包商代表应代表承包商受理根据第 3.4 款[指示]规定的指示。

承包商代表可向任何胜任的人员付托任何职权、任务和权力，并可随时撤销付托。任何付托或撤销，应在发包人收到承包商代表签发的指明人员姓名、并说明付托或撤销的职权、任务和权力的事先通知后生效。

承包商代表和所有这些人员应能流利地使用第 1.4 款[法律和语言]规定的交流语言。

#### 4.4 分包商

承包商不得将主体工程分包出去。

承包商应对任何分包商、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或违约，如同承包商自己的行为或违约一样地负责。对专用条件中有规定的，承包商应在不少于 28 天前向发包人通知以下事项：

- (a) 拟雇用的分包商，并附包括其相关经验的详细资料；
- (b) 分包商承担工作的拟定开工日期；
- (c) 分包商承担现场工作的拟定开工日期。

#### 4.5 指定的分包商

本款中，“指定的分包商”系指发包人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调整]的规定，指示承包商雇用的分包商。如果承包商对指定的分包商尽快向发包人发出通知，提出合理的反对意见，并附有详细的依据资料，承包商不应有任何雇用义务。

#### 4.6 合作

承包商应依据合同的规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为可能被雇用在现场或其附近从事本合同未包括的任何工作的下列人员进行工作提供适当的条件：

- (a) 发包人人员，
- (b) 发包人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商，
- (c) 任何合法建立的人员。

如果任何此类指示导致承包商增加费用，达到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在提交投标书时不能合理预见的数额时，该指示应构成一项变更。为这些人员和其他承包商的服务，可包括使用承包商设备、以及由承包商负责的临时工程或进入的安排。

承包商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范围(如果有)协调其自己与其他承包商的活动。

如果根据合同，要求发包人按照承包商文件向承包商提供任何基础、结构、生产设备、或进入手段的占用权，承包商应按发包人要求中提出的时间和方式，向发包人提交此类文件。

#### 4.7 放线

承包商应根据合同中规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给工程放线。承包商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分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

#### 4.8 安全程序

承包商应：

- (a) 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规则，
- (b) 照料有权在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安全，
- (c) 尽合理的努力保持现场和工程没有不需要的障碍物，以避免对这些人员造成危险，
- (d) 在工程竣工和按照第 10 条[发包人的接收]的规定移交前，提供围栏、照明，保卫和看守。

(e) 因实施工程为公众和邻近土地的所有人、占用人使用和提供保护，提供可能需要的任何临时工程(包括道路、人行路、防护物和围栏等)。

#### 4.9 质量保证

承包商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以证实符合合同要求。该体系应符合合同的详细规定。发包人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

承包商应向发包人提交所有程序和如何贯彻要求的文件的细节、供其参考。向发包人发送任何技术性文件时，文件本身应有经承包商公司级审批部门事先批准的明显证据。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任务、义务和职责。

#### 4.10 现场数据

发包人应在基准日期前，将其取得的现场地下和水文条件及环境方面的所有有关资料，提交给承包商。同样地，发包人在基准日期后得到的所有此类资料，也应提交给承包商。

承包商应负责核实和解释所有此类资料。除第 5.1 款[设计义务一般要求]提出的情况以外，发包人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 4.11 合同价格的充分性

承包商应被认为已确信合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合同价格包括承包商根据合同所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根据暂列金额所承担的义务，如果有），以及为正确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

#### 4.12 不可预见的困难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

(a) 承包商应被认为已取得了工程可能产生影响和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

(b) 通过签署合同，承包商接受对预见到的为顺利完成工程的所有困难和费用的全部职责；

(c) 合同价格对任何未预见到的困难的费用不应考虑予以调整。

#### 4.13 道路通行权与设施

承包商应为其所需要的专用和(或)临时道路包括进场道路的通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承包商还应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为工程目的可能需要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 4.14 避免干扰

承包商应避免对以下事项产生不必要或不适当的干扰:

- (a) 公众的方便。
- (b) 所有道路和人行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不论它们是公共的,或是发包人或其他所有的。

承包商应保障并保持发包人免受因任何此类不必要或不适当的干扰造成任何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伤害。

#### 4.15 进场通路

承包商应被认为已对现场的进入道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感到满意。承包商应尽合理的努力,防止任何道路或桥梁因承包商的通行或承包商人员受到损坏。这些努力应包括正确使用适宜的车辆和通路。

除本条件另有规定外:

- (a) 承包商应(就双方而言)负责因使用现场道路所需要的任何维护;
- (b) 承包商应提供进场道路的所有必需的标志或方向指示,还应为使用这些道路、标志和方向指示取得必要的许可;
- (c) 发包人不应对由于任何进场通路的使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负责;
- (d) 发包人不保证特定进场通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
- (e) 因进场通路对承包商的使用要求不适宜、不能用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商负担。

#### 4.16 货物运输

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

- (a) 承包商应在不少于 21 天前,将任何工程设备或每项其他主要货物将运到现场的日期,通知发包人;
- (b) 承包商应负责工程需要的所有货物的包装、装货、运输、接收、卸货、存储和保护;
- (c) 承包商应保障并保持发包人免受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所有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伤害,并应协商和支付由于货物运输引起的所有索赔。

#### 4.17 承包商设备

承包商应负责所有承包商设备。承包商设备运到现场后,应视作准备为工程施工专用。

#### 4.18 环境保护

承包商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

承包商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数值，也不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数值。

#### 4.19 电、水和燃气

除下述情况外，承包商应负责供应其所需的所有电、水和其他服务。

承包商应有权因工程的需要使用现场可供的电力、水、燃气和其他服务，其详细规定和价格见发包人要求。承包商应自担风险和费用，提供他使用这些服务和计量所需要的任何仪器。

这些服务的耗用数量和应付金额（按其价格），应根据第 2.5 款[发包人的索赔]和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商定或确定。承包商应向发包人支付此金额。

#### 4.20 发包人设备和免费供应的材料

发包人应准备发包人设备（如果有），供承包商按照发包人要求中提出的细节、安排和价格，在工程实施中使用。除非在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

(a) 除下列(b)项所列情况外，发包人应对发包人设备负责。

(b) 当任何承包商人员操作、驾驶、指挥、或占用或控制某项发包人设备时，承包商应对该项设备负责。

使用发包人设备的适当数量和应付费用金额（按规定价格），应按第 2.5 款[发包人的索赔]和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商定或确定。承包商应按此金额付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细节，免费提供“免费供应的材料”（如果有）。发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这些材料。随后，承包商应对其进行目视检查，并将这些材料的短少、缺陷或缺项迅速通知发包人。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发包人应立即改正通知指出的短少、缺陷或缺项。

目视检查后，这些免费供应的材料应由承包商照管、监护和控制。承包商承担检查、照管、监护和控制的义务同时，对目视检查难发现的任何短少、缺陷或缺项所负的责任应由发包人承担。

#### 4.21 进度报告

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承包商应编制月进度报告，一式六份，提交给发包人。第一次报告所包含的期间，应自开工日期起至当月的月底止。以后应每月报告一次，在每次报告期最后一天后 7 日内报出。

报告应持续到竣工日期时承包商的所有未完扫尾工作为止。

每份报告应包括：

(a) 设计、承包商文件、采购、制造、货物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投产准备和试运行等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详细说明；

(b) 反映制造情况和现场进展情况的照片；

(c) 关于每项主要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生产，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比，以及下列事项的实际或预计日期；

(i) 开始制造；

(ii) 承包商检验；

(iii) 试验；

(iv) 发货和运抵现场；

(d) 第 6.10 款[承包商的人员和设备的记录]中所述的细节；

(e) 材料的质量保证文件、试验结果及合格证的副本；

(f) 变更、根据第 2.5 款[发包人的索赔]的规定发出的通知和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的规定发出的通知的清单；

(g) 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任何事件与活动的详细情况；

(h)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按合同竣工的任何事件或情况的详情，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 4.22 现场保安

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

(a) 承包商应负责阻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b) 授权人员应仅限于承包商人员和发包人人员、以及由(或代表)发包人通知承包商，作为发包人在现场的其他承包商的授权人员的任何其他人员。

#### 4.23 承包商的现场作业

承包商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以及承包商可得到并经发包人同意作为工作场地的任何附加区域内。承包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商设备和承包商人员处在现场和此类附加区域内，避免他们进入邻近地区。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应保持现场没有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并应妥善存放和处置承包商设备或多余的材料。承包商应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商应清除并运走所有承包商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承包商应使现场和工程处于清洁和安全的状况。但在缺陷通知期限内，承包商可在现场保留其根据合同完成规定义务所需要的此类货物。

#### 4.24 化石

在现场发现的所有化石、硬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意义的结构物和其他遗迹或物品，应置于发包人的照管和权限下。承包商应采取合理预防措施，防止承包商人员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发现物。

一旦发现任何上述物品，承包商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就处理上述物品发出指示。如果承包商因执行这些指示遭受延误和(或)招致费用，承包商应向发包人再次发出通知，有权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的规定提出：

(a) 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如果竣工已(或将)受到延误，对任何此类延误给予延长期。

(b) 任何上述费用应加入合同价格，给予支付。

发包人收到上述再次通知后，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商定或确定这些事项。

## 5 设计

### 5.1 设计义务一般要求

承包商应被视为，在基准日期前已仔细审查了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如果有)。承包商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并在除下列发包人应负责的部分外，对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正确性负责。

除下述情况外，发包人不应对原包括在合同内的发包人要求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并不应被认为，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准确性或完整性的表示。承包商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解除承包商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

但是，发包人应对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部分。以及由发包人(或代表)提供的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 (a) 在合同中规定的由发包人负责的、或不可变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 (b)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 (c) 竣工工程的试验和性能的标准。

### 5.2 承包商文件

承包商文件应包括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技术文件、为满足所有规章要求报批的文件、以及第 5.6 款[竣工文件]和第 5.7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所述的文件。除非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承包商文件应使用第 1.4 款[法律和语言]规定的交流语言书写。

承包商应编制所有承包商文件，还应编制指导承包商人员所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如果发包人要求中描述需要提交发包人审核的承包商文件，这些文件应依照要求，连同下文叙述的通知一并上报。在本款下列规定中，(i)“审核期”系指发包人审核需要的期限，以及(ii)“承包商文件”不包括未规定要提交审核的任何文件。

除非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每项审核期不应超过 21 天，从发包人收到一份承包商文件和承包商通知的日期算起。该通知应说明，本承包商文件可供按照本款进行审核和使用。通知还应说明本承包商文件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况、或在哪些范围不符合。

发包人在审核期可向承包商发出通知，指出承包商文件(在说明的范围)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承包商文件确实如此不符合，该文件应提出承包商承担费用、按照本款修正，重新上报，并审核。

除双方另有协议的范围外，对工程每一部分都应：

- (a) 在有关该部分的设计和施工的承包商文件的审核未通过前，不得开工；
- (b) 该部分的实施，应按审核通过后的承包商文件进行；

(c) 如果承包商希望对已送审的设计或文件进行修改，应立即通知发包人。然后，承包商应按照前述程序将修改后的文件提交发包人。

(根据前一段的)任何协议，或(根据本款或其他条款的)任何审核，都不应解除承包商的任何义务或职责。

### 5.3 承包商的承诺

承包商承诺其设计、承包商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

- (a) 工程所在国的法律；
- (b) 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 5.4 技术标准和法规

设计、承包商文件、施工和竣工工程，均应符合工程所在国的技术标准、建筑、施工与环境方面的法律、适用于工程将生产的产品的法律、以及发包人要求中提出的适用于工程、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标准。

所有这些关于工程和其各分项工程的法规，应是在发包人根据第 10 条[发包人的接收]的规定接收工程或分项工程时通行的。除非另有说明，合同中提到的各项已公布标准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

如果在基准日期后，上述版本有修改或有新的标准生效，承包商应通知发包人，并(如适宜)提交遵守新标准的建议书。如果：

发包人确定需要遵守，新标准的建议书构成一项变更时，发包人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和调整]的规定着手做出变更；

### 5.5 培训

承包商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范围，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培训。如果合同规定了工程接收前要进行培训，在此项培训结束前，不应认为工程已经按照第 10.1 款[工程和分项工程的接收]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

### 5.6 竣工文件

承包商应编制并随时更新一套完整的、有关工程施工情况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准确位置、尺寸和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上述竣工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仅限用于本款的目的。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提交两套副本给发包人。

此外，承包商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竣工图，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根据第 5.2 款[承包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核。

承包商应取得发包人对它们的尺寸、基准系统、及其他相关细节的同意。

在颁发任何接收证书前，承包商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份数和复制形式，向发包人提交上述相关的竣工图。在发包人收到这些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经按照第 10.1 款[工程和分项工程的接收]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

### 5.7 操作和维修手册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商应向发包人提供暂行的操作维修手册，上述操作维修手册的详细程度，应能满足发包人操作、维修、拆卸、重新组装、调整和修复生产设备的需要。

在发包人收到足够详细的最后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和发包人要求中为此类目的规定的其他手册前，不能认为工程已经按照第 10.1 款[工程和分项工程的接收]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

### 5.8 设计错误

如果在承包商文件中发现有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尽管根据本条做出了任何同意或批准，承包商仍应自费对这些缺陷和其带来的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 6 员工

### 6.1 员工的雇用

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承包商应安排从当地或其他地方雇用所有的员工，并负责他们的报酬、住宿、膳食和交通。

### 6.2 工资标准和劳动条件

承包商所付的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实施工作的地区工商业现行的标准和条件。如果没有现成的标准和条件可以引用，承包商所付的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当地与承包商类似的工商业发包人所付的一般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

### 6.3 为发包人服务的人员

承包商不应从发包人人员中招收或试图招收员工。

### 6.4 劳动法

承包商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承包商人员的相关劳动法律，包括有关他们的雇用、健康、安全、福利、入境、出境等法律，并应允许他们享有所有合法权利。

承包商应要求其雇员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有关工作安全的法律。

### 6.5 工作时间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在当地公认的休息日，或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不应在现场进行工作：

(a) 合同中另有规定，

(b) 发包人同意

(c) 为保护生命或财产、或为工程的安全，不可避免或必需的工作。在此情况下承包商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 6.6 为员工提供设施

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承包商应为承包商人员提供和保持一切必要的食宿和福利设施。承包商还应按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为发包人人员提供设施。

承包商不应允许承包商人员中的任何人，在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构筑物内，保留任何临时或永久的居住场所。

### 6.7 健康和安

承包商应始终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维护承包商人员的健康和安。承包商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始终确保在现场，以及承包商人员和发包人人员的任何住地，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病房及救护车服务，并应对所有必需的福利和卫生要求、以及预防传染病做出适当安排。

承包商应在现场指派一名事故预防员，负责维护安全和事故预防工作。该人员应能胜任此项职责，并应有权发布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的保护措施。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商应提供该人员履行其职责和权力所需要的任何事项，

任何事故发生后，承包商应立即将事故详情通报发包人。承包商应按发包人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保持记录。并写出有关人员健康、安全和福利、以及财产损坏等情况的报告。

## 6.8 承包商的监督

在设计 and 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其后发包人认为为了完成承包商的义务所需要的期间内，承包商应对工作的规划、安排、指导、管理、检验和试验，提供一切必要的监督。

此类监督应由足够的人员执行，他们应具有交流所用语言（第 1.4 款[法律和语言]所规定的）、以及合乎要求地、安全地实施工程各项作业所需的足够的知识（包括需要的方法和技术、可能遇到的危险和预防事故的方法）。

## 6.9 承包商人员

承包商人员都应在他们各自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质、技能和经验的人员。发包人可要求承包商撤换（或促使撤换）受雇于现场或工程的、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适当时也包括承包商代表：

- (a) 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 (b)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 (c) 不遵守合同的任何规定；或
- (d) 坚持有损安全、健康，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如果适宜，承包商随后应指派（或促使指派）合适的替代人员。

## 6.10 承包商人员和设备的记录

承包商应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现场各类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各类承包商设备数量的详细资料。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每月填报，直到承包商完成了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的竣工日期时的全部扫尾工作为止。

## 6.11 无序行为

承包商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商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乱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 7 生产设备、材料和工艺

## 7.1 实施方法

承包商应按以下方法进行生产设备的制造、材料的生产加工、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a)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法（如果有）；
- (b) 按照公认的良好惯例，使用恰当、精巧、仔细的方法；
- (c)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使用适当配备的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 7.2 样品

承包商应根据合同规定，按照第 5.2 款[承包商文件]中所述的对承包商文件的送审程序，自费向发包人提交样品，供其审核。每件样品应标明其原产地、及其在工程中预期的用处。

## 7.3 检验

发包人人员应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

- (a) 有充分机会进入现场的所有部分、以及获得天然材料的所有地点；

(b) 有权在加工、生产和施工期间(在现场和其他合同规定的范围)．对材料和工艺进行检查、检验、测量和试验，并对生产设备的制造和材料的加工生产进度进行检查。

承包商应为发包人人员进行上述活动提供一切机会，包括提供进入条件、设施、许可和安全装备。此类活动不应解除承包商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对于发包人人员有权检查、检验、测量和(或)试验的工作，每当任何此类工作已经准备好，在覆盖、掩蔽、包装以便储存或运输前，承包商应通知发包人。这时，发包人应及时进行检查、检验、测量或试验，不得无故拖延，或者立即通知承包商无需进行这些工作。如果承包商没有发出此类通知，而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商应除去物件上的覆盖，并在随后恢复完好，所需费用由承包商负担。

#### 7.4 试验

本款适用于竣工后试验(如果有)以外的合同规定的所有试验。

为有效进行规定的试验，承包商应提供所需的所有仪器、帮助、文件和其他资料、电力、装备、燃料、消耗品、工具、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人员。对任何生产设备、材料和工程其他部分进行规定的试验，其时间地点，应由承包商和发包人商定。

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调整]的规定，发包人 can 改变进行规定试验的位置或细节，或指示承包商进行附加的试验。如果这些变更或附加的试验表明：经过试验的生产设备、材料、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不管合同有何其他规定，承包商应承担进行本项变更的费用。

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将参加试验的意图通知承包商。如果发包人没有在商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试验，除非发包人另有指示，承包商可以自行进行试验，这些试验应被视为是在发包人在场情况下进行的。

如果由于服从这些指示，或因发包人应负责的延误的结果，使承包商遭受延误和(或)招致费用增加，承包商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并有权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的规定提出：

(a) 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如果竣工已（或将）受到延误，对任何此类延误给予延长期；

(b) 任何上述费用加合理利润应加入合同价格，给予支付。

发包人在收到此通知后，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对此类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

承包商应立即向发包人提交充分证实的试验报告：当规定的试验通过时，发包人应在承包商的试验证书上签字认可，或向承包商颁发等效的证书。如果发包人无故未参加试验，他应被视为已经认可试验数据是准确的。

#### 7.5 拒收

如果检查、检验、测量或试验结果，发现任何生产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可通过向承包商发出通知，并说明理由，拒收该生产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承包商应立即修复缺陷，并保证上述被拒收的项目符合合同规定。

如果发包人要求对上述生产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再次进行试验，这些试验应按相同的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项拒收和再次试验使发包人增加了费用，承包商应遵照第 2.5 款[发包人的索赔]的规定，将该费用付给发包人。

#### 7.6 修补工作

尽管已有先前的任何试验或证书，发包人仍可指示承包商进行以下工作：

- (a) 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生产设备或材料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b) 去除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并重新实施；
- (c)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工作。

如果承包商未能服从任何此类符合第 3.4 款[指示]要求的指示，发包人应有权雇用并付款给他人从事该工作，除承包商原有权从该工作所得付款的范围外，承包商应遵照第 2.5 款[发包人的索赔]的规定，向发包人支付因他未履行指示而使发包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 7.7 生产设备和材料的所有权

从下列二者中较早的时间起，在符合工程所在国法律规定范围内，每项生产设备和材料都应无扣押和其他阻碍地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 (a) 当上述生产设备、材料运至现场时；
- (b) 当根据第 8.10 款[暂停时对生产设备和材料的支付]的规定，承包商有权得到按生产设备和材料价值的付款时。

#### 7.8 土地(矿区)使用费

除非在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承包商应为以下事项支付所有的土地(矿区)使用费、租金和其他付款：

- (a) 从现场以外地区得到的天然材料；
- (b) 在合同规定的现场范围内的弃置区以外，弃置拆除、开挖的材料和其他剩余材料(不论是天然的或人工的)；

### 8 开工、延误和暂停

#### 8.1 工程的开工

除非合同协议书另有说明：

- (a) 发包人应在不少于 7 天前向承包商发出开工日期的通知；
- (b) 开工日期应在第 1.6 款[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合同全面实施和生效日期后，具体开工日期以签署的开工报告为准。

承包商应在开工日期后，在合理可能情况下尽早开始工程的设计和施工，随后应以正当速度，不拖延地进行工程。

#### 8.2 竣工时间

承包商应在工程或分项工程(视情况而定)的竣工时间内，完成整个工程和竣工时间每个分项工程(如果有)，包括：

- (a) 竣工试验获得通过；
- (b) 完成合同提出的、工程和分项工程按照第 10.1 款[工程和分项工程的接收]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 8.3 进度计划

承包商应在开工日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进度计划。当原定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或承包商的义务不相符时，承包商还应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除非合同另有说明，每份进度计划应包括：

- (a) 承包商计划实施工程的工作顺序，包括工程各主要阶段的预期时间安排；
- (b) 根据第 5.2 款[承包商文件]规定的审核期限；
- (c) 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检验和试验的顺序和时间安排；
- (d) 一份支持报告，内容包括：
  - (i) 承包商在工程各主要阶段的实施中拟采用的方法的一般描述；
  - (ii) 各主要阶段配备的各级承包商人员和各类型承包商设备的大概数量；

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进度计划后 21 天内向承包商发出通知，指出其中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部分，承包商即应按照该进度计划，并遵守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进行工作。发包人人员应有权依照该进度计划安排他们的活动。

承包商应及时将未来可能对工程施工造成不利影响或延误的事件或情况通知发包人。在此情况下，或在发包人指出承包商进度计划(在指出的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实际进度不一致时。承包商应遵照本款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一份修订进度计划。

#### 8.4 竣工时间的延长

如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致使达到按照第 10.1 款[工程和分项工程的接收]要求的竣工受到或将受到延误的程度，承包商有权按照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的规定提出延长竣工时间：

- (a) 变更(除非已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的规定商定调整了竣工时间)；
- (b) 根据本条件某款，有权获得延长期的原因；或
- (c) 由发包人、发包人人员、或在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商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如果承包商认为他有权提出延长竣工时间，应按照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的规定，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发包人每次按照第 20.1 款确定延长长时间时，应对以前所作的确定进行审查，可以增加，但不得减少总的延长长时间。

#### 8.5 外部造成的延误

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即：

- (a) 承包商已努力遵守工程所在国依法成立的有关管理机构所制订的程序；
- (b) 这些管理机构延误或打乱了承包商的工作；
- (c) 延误或中断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在递交投标书时无法合理预见的；

则上述延误或中断应被视为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b)项规定的延误的原因。

#### 8.6 工程进度

如果在任何时候：

- (a) 实际工程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
- (b) 进度已(或将)落后于根据第 8.3 款[进度计划]的规定制订的现行进度计划，

除由于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中列举的某项原因造成的结果外，发包人可指示承包商根据第 8.3 款[进度计划]的规定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及说明承包商为加快进度在竣工时间内竣工，建议采取的修订方法的补充报告。

除非发包人另有通知，承包商应采取这些修订方法，对可能需要增加工时、和(或)承包商人员和(或)货物的数量，承包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果这些修订方法使发包人招致附加费用，承包商应根据第 2.5 款[发包人的索赔]的要求，连同上述第 8.7 款中提出的误期损害赔偿费(如果有)，向发包人支付这些费用。

#### 8.7 误期损害赔偿费

如果承包商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时间]的要求，承包商应当为其违约行为，根据第 2.4 款[发包人的索赔]的要求向发包人支付误期损害赔偿费。此项误期损害赔偿费应按照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每天应付金额。以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日期超过相应的竣工时间的天数计算。但按本款计算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专用条件中规定的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如果有)。

除在工程竣工前根据第 15.2 款[由发包人终止]的规定终止的情况外，这些误期损害赔偿费应是承包商应付的违约费用。这些损害赔偿费不应解除承包商完成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其可能承担的其他责任、义务或职责。

#### 8.8 暂时停工

发包人可以随时指示承包商暂停工程某一部分或全部的施工：在暂停期间，承包商应保护、保管、并保证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

发包人还可以通知暂停的原因。如果是已通知了原因，而且是由于承包商的职责造成的情况，则下列第 8.9、8.10 和 8.11 款应不适用：

#### 8.9 暂停的后果

如果承包商因执行发包人根据第 8.8 款[暂时停工]的规定发出的指示，和(或)因为复工，而遭受延误和(或)招致增加费用，承包商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并有权依照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的规定提出：

(a) 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如竣工已(或将)受到延误，应对任何此类延误给予延长期；

(b) 对任何此类费用应加入合同价格，给予支付。

发包人收到此通知后，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对这些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

承包商应无权得到为弥补因承包商有缺陷的设计、工艺或材料，或因承包商未能按照第 8.8 款[暂时停工]的规定保护、保管，或保证安全的后果带来的延长期和招致费用的支付。

#### 8.10 暂停时对生产设备和材料的付款

在下列条件下，承包商有权得到尚未运到现场的生产和(或)材料(按暂停开始日期时)的价值的付款：

(a) 生产设备的生产、或生产设备和(或)材料的交付被暂停达到 28 天以上。

(b) 承包商已按发包人的指示，标明上述生产设备和(或)材料为发包人的财产。

#### 8.11 拖长的暂停

如果第 8.8 款[暂时停工]所述的暂停已持续 84 天以上，承包商可以要求发包人允许继续施工。如

在提出这一要求后 28 天内，发包人没有给出许可，承包商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暂停影响的部分视为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调整]规定的删减项目。若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承包商可以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商终止]的规定发出终止的通知。

## 8.12 复工

在发出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后，双方应共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生产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承包商应负责恢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工程或生产设备或材料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失。

## 9 竣工试验

### 9.1 承包商的义务

承包商应在按照第 5.6 款[竣工文件]和第 5.7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的要求，提供各种文件后，按照本条和第 7.4 款[试验]的要求进行竣工试验。

承包商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进行每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发包人。除非另有商定，竣工试验应在此通知日期后的 14 天内，在发包人指示的某日或某几日内进行。

除非在专用条件中另有说明，竣工试验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a) 启动前试验，应包括适当的检验和（“干”或“冷”）性能试验，以证明(i)是否符合地道排水系统(ii)每项生产设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b)项试验；

(b) 启动试验，应包括规定的操作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分项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地操作。

(c) 试运行，应证明工程或分项工程运行可靠，符合合同要求。

在试运行期间，当工程正在稳定条件下运行时，承包商应通知发包人，告知工程已可以做任何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试验，以证明工程是否符合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标准和履约保证。

试运行不应构成第 10 条[发包人的接收]规定的接收。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说明，工程在试运行期间生产的任何产品应属于发包人的财产。

在考虑竣工试验结果时，发包人应适当考虑到因发包人对工程的任何使用，对工程的性能或其他特性产生的影响。一旦工程或某分项工程通过了本款(a)、(b)或(c)项中的每项竣工试验，承包商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经证实的这些试验结果的报告。

### 9.2 延误的试验

如果发包人不当延误竣工试验，应适用第 7.4 款[试验](第 5 段)和(或)第 10.3 款[对竣工试验的干扰]的规定。

如果承包商不当延误竣工试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商，要求在接到通知后 21 天内进行竣工试验。承包商应在上述期限内的某日或某几日内进行竣工试验，并将该日期通知发包人。

如果承包商未在规定的 21 天内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人员可自行进行这些试验。试验的风险和费用应由承包商承担。这些竣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商在场时进行的，试验结果应认为准确，予以认可。

###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某分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应适用第 7.5 款[拒收]的规定。发包人或承包商可要求按相同的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此项未通过的试验和相关工程的竣工试验。

####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如果工程或某分项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的规定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应有权：

(a) 下令根据第 9.3 款再次重复竣工试验；

(b) 如果此项试验未通过，使发包人实质上丧失了工程或分项工程的整个利益时，拒收工程或分项工程(视情况而定)，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采取与第 11.4 款[未能修补缺陷](c)项规定的相同补救措施；或

(c) 颁发接受证书。

在采用(c)项办法的情况下，承包商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其他义务。但合同价格应予降低，减少的金额应足以弥补此项试验未通过的后果给发包人带来的价值损失。除非对此项试验未通过相应减少的合同价格在合同中另有说明(或规定了计算方法)，发包人可以要求该减少额(i)经双方商定(仅限于满足此项试验未通过的要求)，并在此项接收证书颁发前支付，或(ii)根据第 2.4 款[发包人的索赔]和第 3.5 款[确定]的规定，确定并支付。

### 10 发包人的接收

#### 10.1 工程和分项工程的接收

除第 9.4 款[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中所述情况外，当(i)除下面(a)项允许的情况以外，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包括第 8.2 款[竣工时间]中提出的事项竣工，(ii)已按照本款规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被认为已经颁发时，发包人应接收工程。

承包商可在他认为工程将竣工并做好接收准备的日期前不少于 14 天，向发包人发出申请接收证书的通知。若工程分成若干个分项工程，承包商可类似地为每个分项工程申请接收证书。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商申请通知后 28 天内，应：

(a) 向承包商颁发接收证书，注明工程或分项工程按照合同要求竣工的日期。任何对工程或分项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直到或当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时)除外；或

(b) 拒绝申请，说明理由，并指出在能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商需做的工作。承包商应在再次根据本款发出申请通知前，完成此项工作：

如果发包人在 28 天期限内既未颁发接收证书，又未拒绝承包商的申请，而工程或分项工程(视情况而定)实质上符合合同规定，接收证书应视为已在上述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颁发。

#### 10.2 部分工程的接收

除合同中可能说明或可能经双方同意以外，任何部分工程(分项工程以外)、发包人均不得接收或使用。

#### 10.3 对竣工试验的干扰

如果由发包人应负责的原因妨碍承包商进行竣工试验达 14 天以上，承包商应尽快地进行竣工试验。

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进行竣工试验的此项拖延，使承包商遭受延误和(或)招致增加费用，承包商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有权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的规定提出：

(a) 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如果竣工已或将受到延误。对任何此类延误给予延长

期；

(b) 对任何此类费用，加合理的利润，应加入合同价格，给予支付。

发包人收到此通知后，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规定，对这些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

## 11 缺陷责任

### 11.1 完成扫尾工作和修补缺陷

为了使工程、承包商文件和每个分项工程在相应缺陷通知期限期满日期或其后尽快达到合同要求（合理的损耗除外）。承包商应：

(a) 在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接收证书注明期时尚未完成的任何工作；

(b) 在工程或分项工程(视情况而定)的缺陷通知期限期满日期或其以前，按照发包人可能通知的要求，完成修补缺陷或损害所需要的所有工作。

如果出现缺陷，或发生损害，发包人应根据情况、通知承包商。

### 11.2 修补缺陷的费用

如果由于下述原因达到造成第 11.1 款[完成扫尾工作和修补缺陷] (b) 项中提出的所述工作的程度，其执行中的风险和费用应由承包商承担：

(a) 工程的设计；

(b) 生产设备、材料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c) 由承包商(根据第 5.5 至 5.7 款或其他规定)负责的事项产生的不当操作或维修；或

(d) 承包商未能遵守任何其他义务。

如果由于任何其他原因造成此类工作的程度，发包人应根据情况通知承包商，并适用第 13.3 款[变更程序]的规定。

### 11.3 缺陷通知期限的延长

如果因为某项缺陷或损害达到使工程、分项工程或某项主要生产设备(视情况而定，并在接收以后)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程度，发包人应有权根据第 2.4 款[发包人的索赔]的规定对工程或某一分项工程的缺陷通知期限提出一个延长期。但是，缺陷通知期限的延长不得超过两年。

当生产设备和(或)材料的交付和(或)安装，已根据第 8.8 款[暂时停工]或第 16.1 款[承包商暂停工作的权利]的规定暂停进行时，对于生产设备和(或)材料的缺陷通知期限原期满日期 2 年后发生的任何缺陷或损害，本条规定的承包商各项义务应不适用。

### 11.4 未能修补缺陷

如果承包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修补任何缺陷和损害，发包人(或其代表)可确定一个日期，要求到或不迟于该日期修补好缺陷或损害，并应将该日期及时通知承包商。

如果承包商到该通知的日期仍未修补好缺陷或损害，且此项修补工作根据第 11.2 款[修补缺陷的费用]的规定应由承包商承担实施的费用，发包人可以选择：

(a) 以合理的方式由他自己或他人进行此项工作，由承包商承担费用，但承包商对此项工作将不再

负责任；承包商应按照第 2.4 款[发包人的索赔]的规定，向发包人支付由发包人修补缺陷或损害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b) 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商定或确定在合同价格中减少合理的金额；或

(c) 如果上述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丧失了工程或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的整个利益时，终止整个合同，或其有关不能按原定意图使用的该主要部分。发包人还应有权，在不损害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所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收回对工程或该部分工程(视情况而定)的全部支出总额，加上融资费用和拆除工程、清理现场、以及将生产设备和材料退还给承包商所支付的费用。

#### 11.5 移出有缺陷的工程

如果缺陷或损害在现场无法迅速修复，承包商可经发包人同意，将此类有缺陷或损害的各项生产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发包人此项同意可要求承包商按该项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履约担保的金额，或提供其他适宜的担保。

#### 11.6 进一步试验

如果任何缺陷或损害的修补，可能对工程的性能产生影响，发包人可要求重新进行合同提出的任何试验，包括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这一要求应在缺陷或损害修补后 28 天内发出通知提出。

这些试验，除应根据第 11.2 款[修补缺陷的费用]的规定，由对修补费用负责的一方承担试验的风险和费用外，应按先前试验的适用条款进行。

#### 11.7 进入权

在颁发履约证书前，承包商应有进入工程的所有部分，使用工程的运行和工作记录的权力。但不符合发包人的合理保安限制的情况除外。

#### 11.8 承包商调查

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商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商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除非根据第 11.2 款[修补缺陷的费用]的规定应由承包商承担修补费用的情况，调查费用加合理的利润，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商定或确定，并加入合同价格。

#### 11.9 履约证书

直到发包人向承包商颁发履约证书，注明承包商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日期后，才应认为承包商的义务已经完成。

履约证书应由发包人在最后一个缺陷通知期限期满后 28 天内颁发，或在承包商提供所有承包商文件、完成了所有工程的施工和试验，包括修补任何缺陷后立即颁发。如果发包人未能按此要求颁发履约证书：

(a) 应认为履约证书已经在本款要求的应颁发日期后 28 天的日期颁发；

(b) 第 11.11 款[现场清理]和第 14.14 款[发包人责任的中止] (a) 项的规定应不适用。

只有履约证书应被认为构成对工程的认可。

#### 11.10 未履行的义务

颁发履约证书后，每一方仍应负责完成当时尚未履行的任何义务。为了确定这些未完义务的性质和范围，合同应被认为仍然有效。

### 11.11 现场清理

在收到履约证书时，承包商应从现场撤走任何剩余的承包商设备、多余材料、残余物、垃圾和临时工程等。

如果所有这些物品，在发包人颁发履约证书后 28 天内，尚未被运走，发包人可出售或另行处理任何这些剩余物品。发包人应有权收回有关或由于此类出售或处理、以及恢复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此类出售的任何余款应付给承包商。如果出售收入少于发包人的费用，承包商应将差额付给发包人。

## 12 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如果合同规定了竣工后试验，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说明，应适用本条规定：

(a) 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燃料和材料，并安排动用发包人人员和生产设备；

(b) 承包商应提供有效进行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装备、以及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人员；

(c) 承包商应在任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发包人和(或)承包商的有关人员的参加下，进行竣工后试验。

竣工后试验应在工程或分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的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尽快进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开始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商。除非另有商定，这些试验应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在发包人确定的某日或某几日进行。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承包商负责整理和评价，并编写一份详细报告。对发包人提前使用工程的影响应予适当考虑。

### 12.2 延误的试验

如果由于发包人对竣工后试验的无故延误，致使承包商增加费用，承包商应：(i) 向发包人发出通知，(ii) 有权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的规定提出将任何此类费用和合理利润加入合同价格，并要求发包人给予支付。

发包人收到通知后，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商定或确定此项费用和利润。

如果工程或任何分项工程的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通知期限(或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期限)内完成，且原因不在承包商方面，工程或分项工程应被视为已通过了竣工后试验。

### 12.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某分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a) 应适用第 11.1 款[完成扫尾工作和修补缺陷](b) 项；

(b) 任一方即可要求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此项未通过的试验和任何相关工程的竣工后试验。

如果此项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由第 11.2 款[修补缺陷的费用](a) 至 (d) 项所列任何事项造成的，

达到致使发包人增加费用的程度，承包商应根据第 2.4 款[发包人的索赔]的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这些费用。

####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如果下列条件成立，即：

(a) 工程或某分项工程未能通过任何或全部竣工后试验；

(b) 合同中已说明对此项未通过试验可作为未履约损害赔偿费支付的相应金额（或其计算方法已规定）；

(c) 承包商已在缺陷通知期限内向发包人支付了此项相应金额；

则该工程或分项工程应被视为已通过了这些竣工后试验。

如果工程或某分项工程未能通过某项竣工后试验，而承包商建议对工程或该分项工程进行调整或修正，发包人（或其代表）可指示承包商，到发包人方便时才能给予工程或分项工程的进入权。此时，承包商应在等待发包人（或其代表）关于发包人方便时间的通知的合理期限内，对进行调整或修正、并履行该项试验继续负责。但如果承包商在相关缺陷通知期限内未收到此项通知，承包商应解除上述义务，而工程或分项工程（视情况而定）应视为通过了该项竣工后试验。

如果对承包商为调查未通过某项竣工后试验的原因，或为进行任何调整或修正，要进入工程或生产设备，发包人无故延误给予许可，招致承包商增加费用，承包商应：(i) 向发包人发出通知，且(ii) 有权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的规定提出将任何此类费用和合理利润加入合同价格，要求发包人给予支付。

发包人收到此通知后，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对此项费用和利润进行商定或确定。

### 13 变更和调整

#### 13.1 变更权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的任何时间，发包人可通过发布指示或要求承包商提交建议书的方式，提出变更。变更不应包括准备交他人进行的任何工作的删减。

承包商应遵守并执行每项变更。除非承包商即时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说明（附详细根据）：(i) 承包商难以取得变更所需要的货物；(ii)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或适用性；或(iii) 将对履约保证的完成产生不利的影响。发包人接到此类通知后，应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

#### 13.2 价值工程

承包商可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提出（他认为）采纳后将：(i) 加快竣工，(ii) 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或运行的费用，(iii) 提高发包人的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或(iv) 给发包人带来其他利益的建议。

此类建议书应由承包商自费编制，并应包括第 13.3 款[变更程序]所列内容。

#### 13.3 变更程序

如果发包人在发出变更指示前要求承包商提出一份建议书，承包商应尽快做出书面回应，或提出他不能照办的理由（如果情况如此），或提交：

(a) 对建议的设计和（或）要完成的工作的说明，以及实施的进度计划；

(b) 根据第 8.3 款[进度计划]和竣工时间的要求，承包商对进度计划做出必要修改的建议书；

(c) 承包商对调整合同价格的建议书。

发包人收到此类(根据第 13.2 款[价值工程]的规定或其他规定)提出的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不批准、或提出意见的回复。在等待答复期间,承包商不应延误任何工作。

应由发包人向承包商发出执行每项变更并附做好各项费用记录的任何要求的指示,承包商应确认收到该指示。

为指示或批准一项变更,发包人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商定或确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的调整。这些调整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如果适用,并应考虑承包商根据第 13.2 款[价值工程]提交的建议。

#### 13.4 以适用货币支付

如果合同规定合同价格以一种以上货币支付,在上述商定、批准或确定调整时,应规定以每种适用货币支付的款额。为此,应参考变更后工作费用的实际或预期的货币比例,与规定的合同价格支付中的各种货币比例。

#### 13.5 暂列金额

每笔暂列金额只应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并对合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付给承包商的总金额只应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有关的工作、供货或服务的应付款项。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a) 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的规定进行估价的、要由承包商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生产设备、材料、或服务);和(或)

(b) 应加入扣除

原列暂列金额后的合同价格的,要由承包商购买的生产设备、材料或服务的下列费用:

(i) 承包商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

(ii) 以合同规定的有关百分率(如果有)计算的,这些实际金额的一个百分比,作为管理费和利润的金额。

当发包人要求时,承包商应出示报价单、发票、凭证、以及帐单或收据等证明。

#### 13.6 计日工作

对于一些小的或附带性的工作,发包人可指示按计日工作实施变更。这时,工作应按照包括在合同中的计日工作计划表,并按下述程序进行估价。如果合同中未包括计日工作计划表,则本款不适用。

在为工作订购货物前,承包商应向发包人提交报价单。当申请支付时,承包商应提交任何货物的发票、凭证、以及帐单或收据。

除计日工作计划表中规定不应支付的任何项目外,承包商应向发包人提交每日的精确报表,一式二份,报表应包括前一日工作中使用的各项资源的详细资料:

(a) 承包商人员的姓名、职业和使用时间;

(b) 承包商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标识、型号和使用时间;

(c) 所用的生产设备和材料的数量和型号。

报表如果正确或经同意,将由发包人签署并退回承包商 1 份。承包商应在将它们列入其后根据第

14.3 款[期中支付的申请]的规定提交的报表前，先向发包人提交关于这些资源的估价报表。

#### 13.7 因法律改变的调整

当基准日期后，工程所在国的法律有改变(包括施用新的法律，废除或修改现有法律)，或对此类法律的司法或政府解释有改变，对承包商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产生影响时，合同价格应考虑由上述改变造成的任何费用增减，进行调整。

如果由于这些基准日期后做出的法律或此类解释的改变，使承包商已(或将)遭受延误和(或)已(或将)招致增加费用，承包商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并应有权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的规定提出：

(a) 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如果竣工已(或)将受到延误，对任何此类延误给予延长期；

(b) 任何此类费用应加入合同价格，给予支付。

发包人收到此类通知后，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对这些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

#### 13.8 因成本改变的调整

当合同价格要根据劳动力、货物、以及工程的其他投入的成本的升降进行调整时，应按照专用条件的规定进行计算。

### 14 合同价格和付款

#### 14.1 合同价格

除非在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

(a)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总额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规定进行调整；

(b) 承包商应支付根据合同要求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因法律改变的调整]说明的情况以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 14.2 预付款

当承包商按照本款，包括专用条件中提出的详细要求，提交一份保函后，发包人应支付一笔预付款作为用于动员和设计的无息贷款。如果专用条件没有说明：

(a) 预付款的数量，则本款应不适用；

(b) 分期付款的期数和时间安排，则只应有一次；

(c) 预付款的适用货币及比例，则应按合同价格支付的货币比例支付；和(或)

(d) 预付款分期摊还比率，则应按预付款总额除以减去暂列金额的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合同价格得出的比率进行计算。

发包人在收到(i) (根据第 14.3 款[期中付款的申请]的规定提交的)报表，(ii) 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规定，递交的履约担保，和(iii) 由发包人批准的国家(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实体按专用条件所附格式或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格式签发的，金额与币种等同于预付款的保函后，应支付首次分期付款。除非并直到发包人收到此保函，本款应不适用。

在还清预付款前，承包商应确保该保函一直有效并可执行；但其总额可根据承包商付还的金额逐渐减少。如果该保函条款中规定了期满日期，而在期满日期前 28 天预付款尚未还清时，承包商应将保函有

效期延至预付款还清为止。

预付款应通过在期中付款中按比例减少的方式付还。扣减应按照专用条件中规定的分期摊还比率（或，如无此规定，则如上述(d)项中所述比率）计算，该比率应用于其他应付款项（不包括预付款、减少额和保留金的付还），直到预付款还清为止。

如果在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前，或根据第 15 条[由发包人终止]、第 16 条[由承包商暂停和终止]、或第 19 条[不可抗力]（视情况而定）的规定终止前，预付款尚未还清，则全部余额应立即成为承包商对发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4.3 期中付款的申请

承包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支付期限末（如无规定，则在每月月末）后，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六份报表，详细说明承包商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以及包括按第 4.21 款[进度报告]的规定编制的相关进度报告在内的证明文件。

适用时，该报表应包括下列项目，以合同价格应付的各种货币表示，并按下列顺序排列：

(a) 截至月末已实施的工程和已提出的承包商文件的估算合同价值（包括各项变更，但不包括以下(b)至(f)项所列项目）；

(b) 按照第 13.7 款[因法律改变的调整]和第 13.8 款[因成本改变的调整]的规定，由于法律改变和成本改变，应增减的任何款额；

(c) 至发包人提取的保留金额达到专用条件中规定的保留金限额（如果有）前，用专用条件中规定的保留金百分比计算的，对上述款项总额应减少的任何保留金额；

(d) 按照第 14.2 款[预付款]的规定，因预付款的支付和付还应增加和减少的任何款额；

(e) 根据合同、或包括根据第 20 条[索赔、争端和仲裁]等其他规定，应付的任何其他增加额或减少额；

(f) 在先前报表中包括的减少额。

#### 14.4 付款计划表

如果合同包括对合同价格的支付规定了分期支付的付款计划表，除非该表中另有规定，否则：

(a) 该付款计划表所列分期付款额，应是为了应对第 14.3 款[期中付款的申请]中(a)项，并依照第 14.5 款[拟用于工程的生产设备和材料]的规定估算的合同价值；

(b) 如果分期付款额不是参照工程实施达到的实际进度确定，且发现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依据的进度落后时，发包人可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进行商定或确定，修改该分期付款额。这种修改应考虑实际进度落后于该分期付款额原依据的进度的程度。

如果合同未包括付款计划表，承包商应在每三个月期间，提交他预计应付的无约束性估算付款额。第一次估算应在开工日期后 42 天内提交。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每三个月间隔应提交修正的估算。

#### 14.5 拟用于工程的生产设备和材料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承包商有权获得尚未运到现场的生产和设备的期中付款，承包商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才有权得到：

(a) 相关生产设备和材料在工程所在国，并已按发包人的指示，标明是发包人的财产；或

(b) 承包商已向发包人提交保险的证据和经发包人批准的实体按批准的格式签发的、数额和币种与

该项付款相同的银行保函。该保函可以用与第 14.2 款[预付款]中提到的格式相似的格式，并应做到在生产设备和材料已在现场妥善储存并做好防止损失、损害或变质的保护以前一直有效。

#### 14.6 期中付款

在发包人收到并认可履约担保前，不办理付款。其后，发包人应在收到有关报表和证明文件后 28 天内，向承包商发出关于报表中发包人不同意的任何项目的通知，并附细节说明。除下列情况外，对应付款项不应予以扣发：

(a) 如果承包商任何供应的物品或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在修正或更换完成前，可以扣发该修正或更换所需费用；和(或)

(b) 如果承包商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且发包人已于曾为此发出通知时，可以在该项工作或义务完成前，扣发该工作或义务的价值。

发包人可以在任一次付款时，对以前曾被认为应付的任何款额做出应有的任何改正或修正。付款不应被认为，表明发包人的接受、批准、同意或满意。

#### 14.7 付款的时间安排

除第 2.4 款[发包人的索赔]另有规定以外，发包人应在以下时间向承包商支付：

(a) 在合同开始实施和生效日期后 42 天，或发包人收到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和第 14.2 款[预付款]的规定提出的文件后 21 天，二者中较晚的日期内，支付首期预付款；

(b) 在收到有关报表和证明文件后 56 天内，最终报表除外，支付每期报表的应付款额；

(c) 在收到按照第 14.11 款[最终付款的申请]和第 14.12 款[结清证明]的规定提出的最终报表和书面结清证明 42 天内，支付应付的最终款额。

每种货币的应付款额应汇入位于合同(为此货币)指定的付款国境内承包商指定的银行帐户。

#### 14.8 延误的付款

如果承包商没有在按照第 14.7 款[付款的时间安排]规定的时间收到付款，承包商应有权就未付款额按月计算复利，收取延误期的融资费用。

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上述融资费用应以高出付款货币所在国中央银行的贴现率三个百分点的年利率进行计算，并应用同种货币支付。

承包商应有权得到上述付款，无需正式通知，且不损害他的任何其他权利或对其补偿。

#### 14.9 保留金的支付

见专用条款约定。

#### 14.10 竣工报表

在收到工程接收证书后 84 天内，承包商应按照第 14.3 款[期中付款的申请]的要求，向发包人递交竣工报表并附证明文件，一式六份，列出：

(a) 截至工程接收证书载明的日期，按合同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的价值；

(b) 承包商认为应付的任何其他款额；

(c) 承包商认为根据合同规定将应付给他的任何其他款项的估计款额。估计款额在竣工报表中应单独列出。

此时发包人应按照第 14.6 款[期中付款]的规定核发支付证书，并按照第 14.7 款[付款的时间安排]的规定支付。

#### 14.11 最终付款的申请

在收到履约证书后 56 天内，承包商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最终报表草案，并附证明文件，一式六份，详细列出：

- (a) 根据合同完成的所有工作的价值，
- (b) 承包商认为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应支付给他的任何其他款额。

如果发包人不同意或无法核实最终报表草案中的任何部分，承包商应按照发包人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提交补充资料，并按照双方可能商定的意见，对该草案进行修改。然后，承包商应按商定的意见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报表。这份经商定的报表在本条件中称为“最终报表”。

如果在双方协商并就协商一致的意见对最终报表草案进行修改过程中，明显存在争端，发包人应按照第 14.6 款[期中付款]和第 14.7 款[付款的时间安排]的规定，支付最终报表草案中同意的部分。此后，如果争端根据第 20.4 款[取得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决定]、或第 20.5 款[友好解决]的规定，最终得到解决，承包商随后应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报表。

#### 14.12 结清证明

承包商在提交最终报表时，应提交一份书面结清证明，确认最终报表上的总额代表了根据合同或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应付给承包商的所有款项的全部和最终的结算总额。该结清证明可注明在承包商收到退回的履约担保和该总额中尚未付清的余额后生效，在此情况下，结清证明应在该日期生效。

#### 14.13 最终付款

发包人应按照第 14.7 款[付款的时间安排](c)项的规定，向承包商支付最终应付款额扣除发包人过去已付的全部款额、以及按照第 2.4 款[发包人的索赔]的规定决定的任何减少额后的款额。

#### 14.14 发包人责任的中止

除承包商在下列文件中，为合同或工程实施引发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问题或事项，明确提出款额要求以外，发包人应不再为上述问题或事项对承包商承担责任：

- (a) 在最终报表中，
- (b) 在第 14.10 款[竣工报表]所述的竣工报表中(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发生的问题或事项除外)。

但本款不应限制发包人因其赔偿义务，或因其任何欺骗、有意违约、或轻率的不当行为等情况引起的责任。

#### 14.15 支付的货币

合同价格应按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货币或几种货币支付。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说明，如果规定了一种以上货币，应按以下办法支付：

- (a) 如果合同价格只是用当地货币表示的：

(i) 当地货币和外币的比例或款额，以及计算付款采用的固定汇率，除双方另有商定外，应按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ii) 根据第 13.5 款[暂列款]和第 13.7 款[因法律改变的调整]规定的付款和减少应按适用货币和比例执行。

(iii) 根据第 14.3 款[期中付款的申请](a) 至(d) 项做出的其他支付和减少，应按上述(a) (i) 项规定的货币和比例执行。

(b) 专用条件中规定的对损害赔偿费的支付应按照专用条件中规定的货币和比例执行；

(c) 由承包商付给发包人的其他款项应以发包人花费该款项实际用的货币，或双方可能商定的货币执行；

(d) 如果承包商应付给发包人的某种货币的任何款额，超过了发包人应付给承包商的该种货币的款额，发包人可以从另应付给承包商的其他货币的款额中，收回该项差额；

(e) 如果在合同中没有说明汇率，应采用基准日期当天工程所在国中央银行确定的汇率。

## 15 由发包人终止

### 15.1 改正通知

如果承包商未能根据合同履行任何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商，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纠正并补救上述违约行为。

### 15.2 由发包人终止

如果承包商有下列行为，发包人应有权终止合同：

(a) 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规定，或根据第 15.1 款[通知改正]的规定发出通知的要求；

(b) 放弃工程，或明确表现出不继续按照合同履行其义务的意向；

(c) 无合理解释，未按照第 8 条[开工、延误和暂停]的规定进行工程；

(d) 未经必要的许可，将整个工程分包或部分转包出去，或将合同转让他人；

(e) 破产或无力偿债，停业清理，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或

(f) (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

(i) 采取或不采取有关合同的任何行动；或

(ii) 对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人做出或不作有利或不利的表示；

或任何承包商人员、代理人、或分包商(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本款(f) 项所述的任何此类引诱或报偿。但对给予承包商人员的合法鼓励和奖赏无权终止。

在出现任何上述事件或情况时，发包人可提前 14 天向承包商发出通知，终止合同，并要求其离开现场。但在(e) 或(f) 项情况下，发包人可发出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发包人做出终止合同的选择，不应损害其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

此时，承包商应撤离现场，并将任何需要的货物、所有承包商文件、以及由或为他做的其他设计文

件交给发包人。但承包商应立即尽最大努力遵从包括通知中关于(i) 转让任何分包合同，及(ii) 保护生命或财产、或工程的安全的任何合理的指示。

终止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其他实体完成。这时发包人和这些实体可以使用任何货物、承包商文件和由承包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其后发包人应发出通知，将在现场或其附近把承包商设备和临时工程放还给承包商。承包商应迅速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安排将它们运走。但如果此时承包商还有应付发包人的款项没有付清，发包人可出售这些物品，以收回欠款。收益的任何余款应付给承包商。

### 15.3 终止日期时的估价

在根据第 15.2 款[由发包人终止]的规定发出的终止通知生效后，发包人应立即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商定或确定工程、货物和承包商文件的价值、以及承包商按照合同实施的工作应得的其他任何款项。

### 15.4 终止后的付款

在根据第 15.2 款[由发包人终止]的规定发出的终止通知生效后，发包人可以：

(a) 按照第 2.4 款[发包人的索赔]的规定进行；

(b) 在确定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任何缺陷的费用、因延误竣工(如果有)的损害赔偿费、以及由发包人负担的全部其他费用前，暂不向承包商支付进一步款项；和(或)

(c) 在根据第 15.3 款[终止日期时的估价]的规定答应付给承包商的任何款项后，先从承包商处收回发包人蒙受的任何损失和损害赔偿费，以及完成工程所需的任何额外费用。在收回任何此类损失、损害赔偿费和额外费用后，发包人应将任何余额付给承包商。

### 15.5 发包人终止的权利

发包人应有权在对他方便的任何时候，通过向承包商发出终止通知，终止合同。此项终止应在承包商收到该通知或发包人退回的履约担保两者中较晚的日期后第 28 日生效。发包人不应为了要自己实施或安排另外的承包商实施工程，而根据本款终止合同。

在此项终止后，承包商应按照第 16.3 款[停止工作和承包商设备的撤离]的规定执行，并应按照第 19.6 款[自主选择的终止、支付和解除]的规定获得付款。

## 16 由承包商暂停和终止

### 16.1 承包商暂停工作的权利

如果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4 款[发包人的资金安排]或第 14.7 款[付款的时间安排]的规定，承包商可在不少于 21 天前通知发包人，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速度)，除非并直到承包商根据情况和通知中所述，收到付款证书、合理的证明或付款为止。

承包商的上述行动不应影响他根据第 14.8 款[延误的付款]的规定获得融资费用和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商终止]的规定提出终止的权利。

如果在发出终止通知前承包商随后收到了上述证明或付款(如有关条款和上述通知中所述)，承包商应在合理可能情况下，尽快恢复正常工作。

如果因按照本款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速度)承包商遭受延误和(或)招致费用增加，承包商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有权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的规定提出：

- (a) 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如竣工已或将受到延误，对任何此类延误给予延长期；
- (b) 任何此类费用和合理的利润，应加入合同价格，给予支付。

发包人收到此通知后，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对这些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

## 16.2 由承包商终止

如出现下列情况，承包商应有权终止合同：

(a) 承包商在根据第 16.1 款[承包商暂停工作的权利]的规定，就未能遵照第 2.4 款[发包人的资金安排]规定的事项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b) 在第 14.7 款[付款的时间安排]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商仍未收到该期间的应付款额(按照第 2.4 款[发包人的索赔]规定的减少部分除外)；

(c)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d) 发包人未遵守第 1.7 款[权益转让]的规定；

(e) 如第 8.11 款[拖长的暂停]所述的拖长的停工影响了整个工程；或

(f) 发包人破产或无力偿债，停业清理，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在上述任何事件或情况下，承包商可通知发包人 14 天后终止合同。但在(e)或(f)项情况下，承包商可发出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承包商做出终止合同的选择，不应影响其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

## 16.3 停止工作和承包商设备的撤离

在根据第 15.5 款[发包人终止合同的权利]、第 16.2 款[由承包商终止]、或第 19.6 款[自主选择的终止、支付和解除]的规定发出的终止通知生效后，承包商应迅速：

(a) 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发包人为保护生命或财产或工程的安全可能指示的工作除外；

(b) 移交承包商已得到付款的承包商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c)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 16.4 终止时的付款

在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商终止]的规定发出的终止通知生效后，发包人应迅速：

(a) 将履约担保退还承包商；

(b) 按照 19.6 款[自主选择的终止、支付和解除]的规定，向承包商付款；

(c) 付给承包商因此项终止而蒙受的任何利润损失或其他损失或损害的款额。

## 17 风险与职责

### 17.1 保障

承包商应保障并保持使发包人、发包人人员、以及他们各自的代理人免受以下所有索赔、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带来的伤害:

(a) 由工程设计、施工和竣工, 以及修补任何缺陷引起、或在其过程中、或因其产生的任何人员的人身伤害、患病、疾病或死亡, 除非是由于发包人、发包人人员、或他们各自的任何代理人的任何疏忽、故意行为、或违反合同造成的。

(b) 由下列情况造成的对任何财产、不动产或动产(工程除外)的损害或损失:

(i) 由工程设计、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任何缺陷引起, 或在其过程中, 或因其原因产生的;

(ii) 不是由于发包人、发包人人员、他们各自的代理人、或他们任何人直接或间接聘用的任何人的任何疏忽、故意行为、或违反合同造成的。

发包人应保障并保持使承包商、承包商人员和他们各自的代理人免受以下方面所有索赔、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带来的伤害: (1) 由发包人、发包人人员、或他们各自的代理人的任何疏忽、故意行为、或违反合同造成的人身伤害、患病、疾病或死亡; 及(2) 如第 18.3 款[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险](d) 项 (i)、(ii) 和 (iii) 目中所述的其责任可以不包括在保险范围的各项事项。

## 17.2 承包商对工程的照管

承包商应从开工日期起承担照管工程和货物的全部职责,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根据第 10.1 款[工程和分项工程的接收]的规定应视为已颁发)之日止, 这时工程照管职责应移交给发包人。如果对某分项工程颁发了(或照上述应视为已颁发)接收证书, 则对该分项工程的照管职责应移交给发包人。

在照管职责按上述规定移交给发包人后, 承包商仍应对在接收证书上注明日期时的任何扫尾工作承担照管职责, 直到该扫尾工作完成为止。

如果在承包商负责照管期间, 由于第 17.3 款[发包人的风险]中所列风险以外的原因, 致使工程、货物、或承包商文件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 承包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 修正该项损失或损害, 使工程、货物和承包商文件符合合同要求。

承包商应对颁发接收证书后由其采取的任何行动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承包商还应对颁发接收证书后发生的、由承包商负责的以前的事件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17.3 发包人的风险

下述第 17.4 款谈到的风险是指:

(a)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b) 工程所在国内的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c) 承包商人员、及承包商和分包商的其他雇员以外的人员在工程所在国内的暴乱、骚乱或混乱;

(d) 工程所在国内的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离子辐射或放射性引起的污染, 但可能由承包商使用此类军火、炸药、辐射或放射性引起的除外;

(e) 由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飞行装置所产生的压力波。

## 17.4 发包人风险的后果

如果上述第 17.3 款列举的任何风险达到对工程、货物、或承包商文件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程度, 承包商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并按发包人要求, 修正此类损失或损害。

如果因修正此类损失或损害使承包商遭受延误和(或)招致增加费用, 承包商应进一步通知发包人,

有权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的规定，提出：

- (a) 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如竣工已或将受到延误，对任何此类延误给予延长期；
- (b) 任何此类费用，应加入合同价格，给予支付。

发包人收到此类进一步通知后，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对这些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

#### 17.5 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

在本款中，“侵权”是指侵犯(或被指称侵犯)与工程有关的任何专利权、已登记的设计、版权、商标、商号商品名称、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索赔”是指一项侵权的索赔(或为索赔进行的诉讼)。

当一方在收到任何索赔 28 天内，未能向另一方发出关于索赔的通知时，该方应被认为已放弃根据本款规定的任何受保障的权利。

发包人应保障并保持承包商免受因以下情况提出的指称侵权的任何索赔引起的伤害：

- (a) 因承包商遵从发包人的要求，而造成的不可避免的结果；或
- (b) 因发包人为以下原因使用任何工程的结果：

- (i) 为了合同中指明的或根据合同可合理推断的事项以外的目的；或

- (ii) 与非承包商提供的任何物品联合使用，除非此项使用已在基准日期前向承包商透露，或在合同中有规定。

承包商应保障并保持发包人免受由以下事项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其他索赔引起的损害：(i) 承包商的工程设计、制造、施工或实施；(ii) 承包商设备的使用；或(iii) 工程的正确使用。

如果一方根据本款规定有权受保障，补偿方可(由其承担费用)组织解决索赔的谈判，以及可能由其引起的任何诉讼或仲裁。在补偿方请求并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另一方应协助争辩该索赔。此另一方(及其人员)不应做出可能损害补偿方的任何承认、除非补偿方未能在该另一方请求下，接办组织任何谈判、诉讼或仲裁事宜。

#### 17.6 责任限度

除根据第 16.4 款[终止时的支付]和第 17.1 款[保障]的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使用任何工程中的损失、利润损失、任何合同的损失，或对另一方可能遭受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间接的或引发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除根据第 4.19 款[电、水和燃气]、第 4.20 款[发包人的设备和免费供应的材料]、第 17.1 款[保障]和第 17.5 款[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规定外，承包商根据或有关合同对发包人的全部责任不应超过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总额，或(如果没有规定该总额)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合同价格。

本款不应限制违约方的欺骗、有意违约、或轻率的不当行为等任何情况的责任。

## 18 保险

### 18.1 有关保险的一般要求

在本条中，对于每种类型的保险，“应投保方”是指对办理并保持相关条款中规定的保险负有责任的一方。

当承包商是应投保方时，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条件向保险人办理每项保险。这些条件应与双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协商同意的任何条件相一致。这一条件协议的地位应优先于本条各项规定。

当发包人是应投保方时，应按照与专用条件所附的详细内容相一致的条件，向保险人办理每项保险。

如果保险单需要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障，保险赔偿应如同已向联合被保人的每一方发出单独保险单一样，对每个被保险人分别施用。如果保险单对附加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障，即在本条规定的被保险人之外附加，则(i)除发包人应代表发包人人员行动外，承包商应代表这些附加联合被保险人根据保险单行动；(ii)附加联合被保险人无权从保险人处直接得到付款，或与保险人有其他直接往来；以及(iii)应投保方应要求所有附加联合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

每份承保损失或损害的保险单应以修正损失或损害需要的货币进行赔偿。从保险人处收到的付款应用于修正损失或损害。

有关应投保方应在专用条件中规定的各自期限内(从开工日期算起)，向另一方提交：

(a) 本条中所述保险已经生效的证据；

(b) 第 18.2 款[工程和承包商设备的保险]、及第 18.3 款[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害险]所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

当每项保险费已付时，应投保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支付证据。

每方应遵守每份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应投保方应保持使保险人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任何相关变化，并确保按照本条要求维持保险。

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事先批准，任一方都不应对任何保险的条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如果保险人做出(或要做出)任何变动，首先收到保险人通知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如果应投保方对合同要求办理并维持的任何保险未按要求办好并保持有效，或未能按本款要求提供满意的证据和保险单的副本，另一方可以(由其选择，并在不影响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情况下)办理该保险范围的保险，并付应交的保险费。应投保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这些保险费，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本条规定不限制合同其余条款或其他文件所规定的承包商或发包人的义务、责任、或职责。任何未保险或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的款项，应由承包商和(或)发包人按照这些义务、责任、或职责的规定承担。但是，如果应投保方对于能做到的并在合同中规定要办理并保持的某项保险，未能按要求办好并保持有效，而另一方既没有认可这项省略，又没有办理与此项违约有关的保险范围的保险，则根据此项保险应能收回的任何款额应由应投保方支付。

一方向另一方的支付，应按适用情况，根据第 2.4 款[发包人的索赔]或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的规定办理。

## 18.2 工程和承包商设备的保险

应投保方应为工程、生产设备、材料和承包商文件投保，保险额不低于全部复原费用，包括拆除、运走废弃物的费用、以及专业费用和利润。该保险应从第 18.1 款[有关保险的一般要求](a)项规定的提交证据的日期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日期止保持有效。

应投保方应维持该保险在直到颁发履约证书的日期为止的期间持续有效，以便对承包商应负责的，由颁发接收证书前发生的某项原因引起的损失或损害，以及由承包商或分包商在任何其他作业(包括根据第 11 条[缺陷责任]和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规定的作业)过程中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提供保险。

应投保方应对承包商设备投保，保险金额不低于全部重置价值，包括运至现场的费用。对承包商设备的每项设备，该保险都应在该设备运往现场的过程起，直到其不再需要作为承包商设备为止的期间保持有效。

除非在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本款规定的各项保险：

(a) 应由承包商作为应投保方办理和维持；

(b) 应由共同有权从保险人处得赔偿的各方联名投保，保险赔偿金在各方间保有或分配，唯一用于修正损失或损害；

(c) 应对未列入第 17.3 款[发包人的风险]列举的任何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

(d) 还应对因第 17.3 款[发包人的风险](c)项中列举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害提供保险；每次事件的免赔额不应超过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数额(如果没有规定此数额，本(d)项应不适用)；

(e) 但可以不包括下列部分的损失、损害、及复原：

(i) 由于其本身的设计、材料或工艺缺陷造成的处于有缺陷状况的工程部分(但保险应包括不属于下述第(ii)项情况的，由上述有缺陷状况直接造成损失或损害的任何其他部分)；

(ii) 为复原因设计、材料、或工艺缺陷造成的其他处于有缺陷状况的工程部分，而遭受损失或损害的某一工程部分；

(iii) 发包人已经接收的工程部分，但承包商对其损失或损害应负责任的除外；以及

(iv) 根据第 14.5 款[拟用于工程的生产设备和材料]的规定，不在工程所在国的货物。

如果在基准日期后一年以上，上述(d)项所述保险不能在合理的商务条件下续投保，承包商(作为应投保方)应通知发包人，并附详细说明。这时，发包人应(i)有权根据第 2.4 款[发包人的索赔]的规定，获得等同于承包商该合理条件下获得该保险，为该类保险预期要支付的款额，及(ii)除非他在商务合理条件下获得该保险，被认为已根据第 18.1 款[有关保险的一般要求]的规定，批准了此项省略。

### 18.3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险

应投保方应为可能由承包商履行合同引起、并在履约证书颁发前发生的任何物质财产(根据第 18.2 款[工程和承包商设备的保险]规定被保的人员除外)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或任何人员(根据第 18.4 款[承包商人员的保险]规定被保的人员除外)的任何死亡或伤害，办理每方责任险。

此类保险，对发生每次事件的保险金限额应不低于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数额，事件发生次数不限。如果合同没有规定数额，本款应不适用。

除非在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本款规定的各项保险：

(a) 应由承包商作为应投保方办理和维持；

(b) 应以各方联合名义投保；

(c) 保险范围应扩展到因承包商履行合同引起的对发包人财产(根据第 18.2 款规定被保的物品除外)的所有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d) 但可以不包括由以下事项引起的责任：

(i) 发包人在任何土地上面、上方、下面、范围内，或穿过它实施永久工程，以及为了永久工程占用该土地的权利；

(ii) 由承包商实施工程和修补任何缺陷的义务造成的不可避免的损害；

(iii) 第 17.3 款[发包人的风险]列举的某项原因，但可以按合理的商务条件得到保险的范围除外。

### 18.4 承包商人员的保险

承包商应对承包商雇用的任何人员或任何其他承包商人员的伤害、患病、疾病或死亡引起的索赔、损害赔偿费、损失或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责任办理并维持保险。

除该保险可不包括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人员的任何行为或疏忽引起的损失和索赔的情况以外，发包人也应由该项保险单得到保障。

此类保险应在这些人员参加工程实施的整个期间保持全面实施和有效。对于分包商的雇员，此类保险可以由分包商投保，但承包商应对其符合本条规定负责。

## 19 不可抗力

### 19.1 不可抗力的定义

在本条中，“不可抗力”系指某种异常的事件或情况：

- (a) 一方无法控制的；
- (b) 该方在签订合同前，不能对之进行合理准备的；
- (c) 发生后，该方不能合理避免或克服的；及
- (d) 不能主要归因于他方的。

只要满足上述(a)至(d)项条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种异常事件或情况：

- (i)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ii)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iii) 承包商人员和承包商及其分包商其他雇员以外的人员的暴乱、骚乱、混乱、罢工或停工；
- (iv) 战争军火、爆炸物资、子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但可能因承包商使用此类军火、炸药、辐射或放射性引起的除外；
- (v)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或火山活动。

### 1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使其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已或将受到阻碍，应向他方发出关于构成不可抗力的事件或情况的通知，并应明确说明履行已或将受到阻碍的各项义务。此项通知应在该方或应已察觉到构成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或情况后 14 天内发生。

发生通知后，该方应在该不可抗力的规定不应施用于任一方根据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义务。

不管本条的其他任何规定，不可抗力的规定不应施用于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义务。

### 19.3 将延误减至最小的义务

每方都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任何延误减至最小。

当一方不再受不可抗力影响时，应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 19.4 不可抗力的后果

如果承包商已根据第 19.2 款[不可抗力的通知]的规定发出通知的不可抗力，妨碍其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使其遭受延误和（或）招致增加费用，承包商应有权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的规定，

提出：

(a) 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如果竣工已或将受到延误，对任何此类延误给予延长期；以及

(b) 如果是第 19.1 款[不可抗力定义]中第(i)至(ii)目所述的事件或情况，且第(ii)至(vi)目所述事件或情况发生在工程所在国，对任何此类费用给予支付。

发包人收到此通知后，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对这些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

#### 19.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商

如果任何分包商根据有关工程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有权因较本条规定更多或更广范围的不可抗力免除其某些义务，此类更多或更广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不应成为承包商不履约的借口，或有权根据本条规定免除其义务。

#### 19.6 自主选择终止、支付和解除

如果因已根据第 19.2 款[不可抗力的通知]的规定发出通知的不可抗力，使基本上全部进展中的工程实施受到阻碍已连续 84 天，或由于同一通知的不可抗力断续阻碍几个期间累计超过 140 天，任一方可以向他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在此情况下，终止应在该通知发出 7 天后生效，承包商应按照第 16.3 款[停止工作和承包商设备的撤离]的规定进行。

在此类终止的情况下，发包人应向承包商支付：

(a) 已完成的、合同中有价格规定的任何工作的应付金额；

(b) 为工程订购的、已交付给承包商或承包商有责任接受交付的生产设备和材料的费用；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生产设备与材料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风险也由其承担)，承包商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c) 在承包商原预期要完成工程的情况下，合理导致的任何其他费用或债务；

(d) 将临时工程和承包商设备撤离现场、并运回承包商本国工作地点的费用，(或运往任何其他目的地，但其费用不得超过)；

(e) 将终止日期时的完全为工程雇用的承包商的员工遣返回国的费用。

#### 19.7 根据法律解除履约

不管本条的任何其他规定，如果发生各方不能控制的任何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使任一方或双方完成他或他们的合同义务成为不可能或非法，或根据管理合同的法律规定，各方有权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的义务，则根据任一方向他方就此类事件或情况发出的通知：

(a) 双方应解除进一步履约的义务，并不影响任一方对过去任何违反合同事项的权利；

(b) 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额，应等于如已根据第 19.6 款[自主选择终止、支付和解除]的规定终止合同，按该款规定应予支付的款额。

## 20 索赔

### 20.1 承包商的索赔

如果承包商认为，根据本条件任何条款或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他有权得到竣工时间的任何延长

期和(或)任何追加付款，承包商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说明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该通知应尽快在承包商察觉或应已察觉该事件或情况后 28 天内发出。

如果承包商未能在上述 28 天期限内发出索赔通知，则竣工时间不得延长，承包商应无权获得追加付款，而发包人应免除有关该索赔的全部责任。如果承包商及时发出索赔通知，应适用本款以下规定。

承包商还应提交所有有关该事件或情况的、合同要求的任何其他通知，以及支持索赔的详细资料。

承包商应在现场或发包人认可的另外地点，保持用以证明任何索赔可能需要的此类同期记录。发包人收到根据本款发出的任何通知后，未承担责任前，可检查记录保持情况，并可指示承包商保持进一步的同期记录。承包商应允许发包人检查所有这些记录，并应向发包人(若有指示要求)提供复印件。

在承包商觉察(或应已觉察)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后 42 天内，或在承包商可能建议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期限内，承包商应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充分详细的索赔报告，包括索赔的依据、要求延长的时间和(或)追加付款的全部详细资料。如果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具有连续影响，则：

(a) 上述充分详细的索赔报告应被视为中间的；

(b) 承包商应按月向发包人递交进一步的中间索赔报告，说明累计索赔延误时间和(或)金额，以及发包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此类进一步详细资料：

(c) 承包商应在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产生的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或在承包商可能建议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此类其他期限内，递交一份最终索赔报告。

发包人在收到索赔报告或对过去索赔的任何进一步证明资料后 42 天内，或在发包人可能建议并经承包商认可的其他期限内，做出回应，表示批准或不批准并附具体意见。他还可以要求任何必需的进一步的资料，但他仍要在上述时间内对索赔的原则做出回应。

每次期中付款应包括已根据合同有关规定合理证明是有依据的、对任何索赔的应付款额。除非并直到提供的详细资料足以证明索赔的全部要求是有依据的以前，承包商只有权得到索赔中他能证明是有依据的部分。

发包人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就以下事项商定或确定：(i) 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应给予的竣工时间(其期满前或后)的延长期(如果有)；和(或)(ii) 根据合同，承包商有权得到的追加付款(如果有)。

本款各项要求是对适用于索赔的任何其他条款的追加要求。如果承包商未能达到本款或有关任何索赔的其他条款的要求，除非该索赔根据本款第二段的规定被拒绝，对给予任何延长期和(或)追加付款，应考虑承包商此项未达到要求对索赔的彻底调查造成阻碍或影响(如果有)的程度。

## 5.4

###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件

#### 第 1.1 款 定义

1.1.1.3 “发包人的要求”系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四章“设计技术标准及要求”、第五章“施工组织设计及要求”、第六章“技术规范”、第七章“格式、附表及附件”。

1.1.2.2 “发包人”：即本项目建设法人。指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1.1.2.5 “承包商代表”：指由承包商在合同中指名的作为承包商代表的项目经理或根据第 4.3 款 [承包商代表] 的规定任命为其代表的人员。

1.1.3.7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缺陷责任期为二年。在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如果有质量问题，承包商应无条件按原样修复，并通过质监部门验收认可。

1.1.4.5 “当地货币”：指人民币。

1.1.6.2 “工程所在国”改为“工程所在地”，指长乐路 746 号。

#### 第 1.4 款 法律和语言

1.1.4.5 “当地货币”：指人民币。

1.1.6.2 “工程所在国”改为“工程所在地”，指长乐路 746 号。

#### 第 1.4 款 法律和语言

#### 第 1.5 款 文件优先次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附件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发包人要求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 1.6 款 合同协议书

合同自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日期起，经各方盖章后有效。

为签订合同协议书，依法征收的印花税和类似费用按中国税法规定的承担人支付。

合同自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日期起，经各方盖章后有效。

### 第 2.1 款 现场进入权

由发包人负责征地、动拆迁的道路规划红线用地范围的现场，将按承包商提交的、经发包人同意的该部分用地计划给承包商进入和占用该现场的权利。

### 第 2.2 款 发包人人员

这些规定应反映在发包人与现场任何其他承包商间的合同中。

### 第 2.5 款 发包人的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对施工区域内的移动家具、设施、物品清理完毕，除经双方约定对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确需保留的物品除外，移交施工场地后内的所有设施均由承包商自行处置。对留置在施工现场的物品、家具承包商无处置权、无监护责任。临时设施由承包商自行解决，但必须要事先获得发包人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商自行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商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搭建、生活用水用电、排水等由承包商自行解决，如因承包商自身原因需搬迁，费用自理。

（2）发包方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商负责接装表具。施工所需临电外部线路由发包人申请，水、电讯线路外部和施工区域内的敷设由承包商负责，并承担由此而引发的费用。施工过程中的产生停水、停电问题由发包商协助承包商解决，对单次 8 小时内的停水停电不得以此作为索赔或顺延工期的理由。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项目拟建场地与公共道路相接，施工场地内施工便道由承包商自行负责。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施工区域的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委托勘察，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要求承包人负责勘察，并做好相关保护工作及承担相应费用。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将开工令书面送达承包商后，承包商按开工指令开工，相关手续由发包人尽快完成。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有权制定各类有关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办法等并发布实施；

(b) 对场地内施工质量、文明、安全等方面有监督检查处罚权；

(c) 有根据工程实际施工状况对承包商做出奖励或处罚的权利；

(d) 有根据工程实际施工状况对甲供、甲定乙供、甲认乙供材料范围和发包人分包工程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

(e) 出现承包商工期严重脱期或其他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工程，将导致发包人形象或经济利益受到重大影响或损失的情形，经发包人书面通知仍不能改善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紧急措施而不需承包商同意：另派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或变更承包商施工承包工程范围等，另派队伍或变更的工程款项可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实际施工人，并自发包人应向承包商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f) 有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对工期进度进行调整的权利；

(g) 有权要求承包商更换不称职工作人员的权利；

(h) 拥有工程重要事项的最终审核权和决定权；

(i) 参加本工程的隐蔽、分部工程以及工程竣工验收。

(j)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商对分包项目的资金支付，如承包商未能及时支付并影响工程建设，发包人有权从承包商中扣除该部分费用直接支付于分包单位。

(7) 发包人委托承包商办理的工作：届时双方协商确定。

### **第 3.6 款 管理会议**

3.6.1 无论发包人代表或承包商代表均可要求另一方参加管理会议。每一次会议的工作应该是检查

下一步工作的预先安排，并根据本款解决出现的任何问题。发包人代表应对管理会议的内容进行记录，并向与会者和发包人提供会议记录的副本。各方对任何将采取的行动所负的责任包括在此类记录中，并当未按合同达成一致时，由发包人代表做出决定。

3.6.2 对于未发生但很可能会发生并危害工作、增加合同以及延误工程实施的特殊的事件或情况，承包商代表应尽早通知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可要求承包商递交一份对未来事件或情况的预见影响的评价报告以及(或)按第 14.3 款递交一份建议书。承包商应尽快地递交此类评价报告以及(或)建议书。承包商代表应与发包人代表合作，提出减轻任何此类事件或情况的各种建议，并执行发包人代表的指示。

3.6.3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解决进入现场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执照、施工各项许可、工程报监、施工现场三通一平、临时用电用水等工作内容。承包人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手续工作的进行。

3.6.4 承包商应为发包人提供办公用房及设施，费用应包含在工程总报价中。

3.6.5 承包商需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方案及其计算书进行校核，在不改变工程性质的前提下对方案进行优化，优化方案由设计单位审核。

**承包商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施工及现场方面：**

(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前应提交调整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上述方案、计划等应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并按发包人代表要求提供有关详细资料。但提交与认可不应免除承包商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商自行解决。承包商应自行承担费用为工程提供和保持全部照明、保卫、围栏和看护，以保护本工程、保障公众和其他人员的安全和方便。从本工程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承包商应承担全部责任照看本工程及临时工程，如有损坏、灭失或伤害，承包商应自行承担费用予以修理和弥补。工程保修期内，承包商应保证工程的正常使用功能，并承担由于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商需解决发包人及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办公及生活用房，并配备必要的设备、用具、器具，包括电脑（网络）、办公桌椅、空调、文件柜以及其他零星办公用品等，上述费用由承包商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需承包商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商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包商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及周边影响区域的渣土及卫生包干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5)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6)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商应做好施工现场及邻近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文物和古树名木的（临时或永久性）保护工作，保护费用由承包商承担。如发生第三方因此而向发包人索赔，损失由承包商承担。

(7) 协调配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此：现场交通、管线、防汛、环卫、管线搬迁、新建公用管线等市政配套工程的申请、协调、审批等工作（如有停运、阻断、流量损失等），施工期间由承包商承担全部责任及协调配合费用。

(8)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9) 承包商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商在完成本项目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

(b) 承包商必须负责与专业分包人及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沟通、管理、协调，并提供施工条件、施工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工作直至工程完成，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c) 承包商应充分考虑到与本工程范围内其他施工单位（如有）的配合、协调，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

(d) 承包商自行建造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临时卫生设备、生活用水用电及施工区域范围内的临时水电及相关管线敷设、排污水管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但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商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由于承包商未按照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要求随意搭建临时设施及施工用料堆放场地，导致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承包商承担。

(e) 承包商应负责办理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中断道路交通、截断河道、夜间施工（如需要时）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f) 承包商应自行查勘施工区域及周边现状，自行负责施工区域与现有市政道路及管网的连接，管线协调，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相关道路、管网等条件变化对本工程的影响，并负责相关协调会议的组织。因市政管线及房屋拆迁等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或返工，工期经核准后可顺延，发包人不作赔偿；

(g) 承包商应认真阅读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并对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h) 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周边居民或企业的顺利出行。

(i) 配合发包人做好本工程其它相关工作。

承包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所引起的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应由承包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双方约定承包商应做的其他工作：**

(1) 保险：承包商应对工程投保工程责任险以及人身损害险或工伤保险等等，使有关的承包商责任、财产和人身损坏、工伤等等能够在保险范围内得到保障。上述保险应经发包人认可，并向发包人代表出示保险单及保险费收据。如承包商未投保，发包人可就上述项目投保，并随时从到期应付或将到期应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扣除上述保费。但投保义务仍应由承包商承担。

(2) 竣工现场的清理：在本工程竣工时，承包商应从现场清除和撤离一切施工设备、剩余物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使整个现场和工程清洁并处于良好状况，使发包人代表满意。

**第 5.1 款 设计义务一般要求**

承包商应保证其自身设计人员具备从事设计必须的经验和能力。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第四章所列“设计技术标准及要求”是对承包商的要求；招标文件第八章所列“基础资料”是发包人对本项目目前所掌握的资料，仅供承包商参考。

**发包人有权在招标备选品牌中选取任意品牌，且不予补贴材料差价**

**第 5.2 款 承包商文件**

考虑到审核各种不同类型图纸所需要的时间，和(或)在设计过程某些特定阶段会提交大量的图纸的可能，将规定不同的“审核期限”。这些“审核期限”将在合同协议补充条款中明确。

**第 5.3 款 承包商的承诺**

本款所述“工程所在国的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 第 5.3 款 承包商的承诺

#### 第 6.12 款 承包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证件编号：

## 第 8 条 开工、延误和暂停

### 第 8.7 款 误期损害赔偿费

工程的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每日应付金额应为合同价格的 0.02%；对各分项工程，每日应付金额为该分项工程最终合同价值的 0.02%，均按人民币支付。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应为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三（3%）。

### 第 8.13 款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承包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商在项目正式开工前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承包商负责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三天内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发包人及相关授权人员需在合理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公共管线搬迁、新建及绿化搬迁的办理、协调、配合和施工等均应包含在总进度计划内。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第 9.5 款 工程质量验收

9.5.1 工程质量标准：依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要求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质量等级。若达不到标准承包商支付工程总造价 2% 的质量违约金。

9.5.2 本工程质量的验收及评定：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沪建管〔2001〕第 003 号）的规定办理。如双方对本工程质量标准和等级评定有异议时，由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评定结论为准。

9.5.3 质量违约赔偿：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对承包商处以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商仍应履行返工重做等义务，如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超出部分承包商仍应予以补偿。

### 第 9.6 款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施工图要求及国家验收规范执行。

9.6.2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基础或中间验收部位已经具备检查条件时，承包商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承包商应提供充分机会由工程师检查和测量任何将要覆盖或置于视线之外的工作，并在永久性工程就位以前检查其基础。承包商应在任何这种工程或基础准备就绪或即将准备就绪以供检查时，及时通知工程师，除非工程师认为此项检查没有必要并相应通知承包商，否则工程师应出席检测，不得无理拖延。

9.6.3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第 9.7 款 材料检验及工程试车**

本项目材料检测合同由发包方签订，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第 9.8 款 竣工验收**

9.8.1 总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质安监站、发包人有关规定或要求编制的竣工资料（包括声像资料）、结算书 3 套，电子版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1 套。

9.8.2 竣工结算的约定：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相关的审价单位进行审价，审价单位出具审价报告后发包人按结算价支付工程剩余款项。

9.8.3 竣工日期的认定：以工程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报告确认日期为准。

### **第 9.9 款 承包商的义务**

承包商在有权得到接收证书前要按工程检验有关规定进行相关试验。

## **第 13 条 变更和调整**

### **第 13.1 款 变更权**

在本工程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及工程范围不变的前提下，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的任何时间，发包人可通过发布指示或要求承包商提交建议书的方式，提出变更。

承包商应遵守并执行每项变更。除非承包商即时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说明(附详细根据)：

- (a) 承包商难以取得变更所需要的货物；
- (b)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或适用性；
- (c) 将对履约保证的完成产生不利的影晌，发包人接到此类通知后，应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

### **第 13.3 款 变更程序**

如果发包人对本工程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及工程范围进行变更，发包人在发出变更指示前要求承包商提出一份建议书，承包商应尽快做出书面回应，或提出他不能照办的理由(如果情况如此)，或提交：

- (a) 对建议的设计和(或)要完成的工作的说明，以及实施的进度计划；
- (b) 根据第 8.3 款[进度计划]和竣工时间的要求，承包商对进度计划做出必要修改的建议书；
- (c) 承包商对调整合同价格的建议书。

发包人收到此类(根据第 13.2 款[价值工程]的规定或其他规定)提出的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不批准、或提出意见的回复。在等待答复期间，承包商不应延误任何工作。

应由发包人向承包商发出执行每项变更并附做好各项费用记录的任何要求的指示，承包商应确认收到该指示。

为指示或批准一项变更，发包人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商定或确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的调整。这些调整应包括合理的利润。

### **第 13.8 款 因成本改变的调整**

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4.1 款执行。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

### **第 14.1 款 合同价格**

14.1.1 本合同总价为：

合同签订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 ），税率为 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_\_\_\_元，暂列金额为\_\_\_\_元。

注：承包人应当按照沪住建规范联（2002）5 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

14.1.2 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原则：不调整。**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无论是设计变更或是原以暂定金额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调整合同单价时均按以下原则调整，并报投资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a) 投标书中已有相同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原有单价执行。

b) 投标书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类似的综合单价组价方式执行组价。

c) 投标书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变更工程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按 2016 上海市建筑装饰预算定额、2016 上海市房屋建筑养护维修定额、2016 上海市安装工程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及费用率（如有多种费率取中间者）组成新的综合单价；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机械、人工单价，按施工期间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和交易信息》、对应的材料、机械、人工（如有取值范围取中间值）单价下浮率执行投标承诺。无信息价部分主材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核，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

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投标报价应参照的信息价和市标准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 2024 年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新增子目主要材料信息价建议参照投标当月信息价。

d)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四项费用的支付必须根据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方面所作的工作多少，经工程监理、投资监理签证确认并由业主认可后方可支付，进度款支付中及最终工程款结算中该项措施费不得超过投标报价，其他措施费包干使用，不包含招标范围外变更、增加部分。承包人现场施工严格按照沪建交委 2009 年 819 号文件的要求执行，实施中未达到标准，发包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核减承包人措施费用中的相关报价。

#### 第 14.15 款 工程款支付

(1)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交请款申请及正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不含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该费用中已包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

(2) 施工总进度完成至 50%，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交请款申请及正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不含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3)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交请款申请及正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

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不含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4）项目经审价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交请款申请及正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0%，项目出具总费用报告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交请款申请及正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5）2 年质保期满、无工程质量问题，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交请款申请及正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余额。

**注：最终支付金额按财政到位资金为准，施工单位不得因资金原因拖延工期。**

#### **第 14.16 款 工程结算**

14.16.1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监理/财务监理根据乙方如实申报的项目结算书、变更、签证等文件进行审核后，经甲方审定的价格作为项目的结算价格。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撤销的细项须从中标价的单个细项价格中减除。

项目结算书的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与项目预算书一致时，单价按预算书上单价的执行；如果不同，材料和设备的单价则按变更资料进行处理。

14.16.2 本工程预留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的 3%。

14.16.3 质量保修金、工程尾款支付，均仅计本金，不计利息。

14.16.4 总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14.16.5 总承包人不按本合同规定，未能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应由总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14.16.6 社会保险费按照按国家规定的有效文件执行，结算时不得超过原投标文件中社保费总价。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社保费由施工单位按月凭缴纳凭证向建设单位申请核付，按实结算；未按规定缴纳或未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社保费不予计取和支付。

14.16.7 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按实计取

14.16.8 承包人应当按照沪住建规范联（2002）5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结算和支付工作的通知 沪建建管联〔2022〕616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

14.16.9 招标人有权在招标备选品牌中选取任意品牌，且不予补贴材料差价。

第 15 条 由发包人终止

第 15.5 款 发包人终止的权利

发包人还应向承包商支付由于此项终止产生的任何其他损失或损害的金额。

第 17 条 风险与职责

第 18 条 保险

第 18.1 款 有关保险的一般要求

本款中“应投保方”指承包商。

第 21 条 争端和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 22 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第 22.1 款 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廉洁协议、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以及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见附件）。

第 22.2 款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工伤死亡和重伤事故。

第 22.3 款 承包商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第 22.4 款 承包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沪府第 1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 号、沪建市管[2006]91 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工作，由于承包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6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7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8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9 本项目之招投标文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承包商（乙方）：\_

为保证长乐路 746 号房屋保护修缮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1) 质保内容按照专业不同进行区分明确，并明确质保范围。
- (2) 质保期内包含必要的设备维保，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的维护、养护；弱电设备的维护、养护；消防设备的维护、养护等。维保范围内已包含所需材料的相关费用，且每个月巡检不少于一次。
- (3) 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未能及时响应的（约定期间：重大紧急维修 24 小时，一般维修 72 小时，或者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抢修、急修，相关材料费及人工费支出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同比例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在与所有分包单位签订合同时，须附带此项内容，未包含此内容导致分包单位不能及时承担保修义务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4) 具体实施内容以实际需求后续商议。

###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

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附件 5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洁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长乐路 746 号房屋保护修缮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长乐路 746 号

实施单位（甲方）：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乙方：长乐路 746 号房屋保护修缮

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附件6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承包商（乙方）：\_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 1j 甲方实行安全生产抵押金制度，抵押金金额及具体管理办法见附件《安全生产抵押金实施细则》。
- 2j 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 3j 甲方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 4j 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
- 5j 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6j 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因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

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 7j 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 8j 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9j 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 10j 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 11j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12j 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 13j 本协议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 14i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同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7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商负责。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承包商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

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6、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承包商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商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商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商进行整改。凡承包商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发包人有权以承包商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0~2000 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 5 万元。

六、因承包商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八、联系人：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日 期：

附件8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承包方（乙方）：\_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象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以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同。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直接扣除。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如果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9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详见招投标文件。



310000000240401186502-00099061/2304067005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总 说 明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 1.2 《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1.3 《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1.4 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文件的规定；
- 1.5 设计图纸。

### 2 投标报价依据及要求

- 2.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文件及政策规定、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及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报价。
- 2.2 本工程的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应在对磋商文件及现场条件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因素、施工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全面考虑后填报综合单价和总价，一旦中标，除合同文件注明外，一律不予调整。
- 2.3 措施项目分为两类，一类是可以计算工程量的项目，以“量”计价，称为单价项目，另一类是不能计算工程量的项目，以“项”计价，称为总价项目。总价项目，按项报价，投标人可根据合同条款的相应约定及工程的具体情况，不限于招标清单提供的项目，自行增加措施项目并报价，在施工中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做调整”；单价项目措施如需增加列项，请在总价项目清单中增加，按照总价项目结算原则执行。
- 2.4 本工程涉及的危大工程详见磋商文件及图纸，危大工程的施工、管理须符合沪住建规范[2019]6号等文件的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工程报价中。
- 2.5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或设备），其单价应包括包装、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费用，实际施工时不作调整。投标人应按此要求正确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或设备）的单价。
- 2.6 本项目所用混凝土均采用预拌混凝土（商品混凝土），凡混凝土

中需使用添加剂的请按图纸要求添加，并将此部分费用计入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请投标人依据工程情况及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自行选择混凝土是否泵送及石子粒径并进行报价。混凝土如需泵送，其泵送费应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2.7.2.7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应按照工程性质和施工方案，自行综合考虑砖模、钢模和木模等各种形式的模板及支架（撑）制作、安拆费用，于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统一考虑各类形式模板，结算时不再按形式区分不单独列项结算。“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中各子目的模板综合单价中均应包含支架（撑）的费用，支架（撑）高度和方式由投标人根据图纸自行计算并综合考虑，支架（撑）费用不单独列项结算。砼及现浇砼模板及支架”的费用中应包括模板及支架制作、安拆过程中所采用的防水止水措施费用。

2.8 本工程所有砂浆均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须自行将各类砂浆换算成相应的预拌砂浆，结算时不作调整。

2.9 所有装饰面的完成标高需满足设计要求，由此产生的基层处理费用报价时应计入相应楼地面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如基层抬高及抬高后的找平层等，结算时不作调整。

2.10 石材、墙砖、地砖等装饰材料的规格应综合考虑，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因规格调整而调价。石材、墙地砖磨边、倒角及开孔、拼花、镶边等费用，报价时应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2.11 本工程所有墙柱面、天棚、楼地面中涉及的各类材质、规格、形式的收边条、嵌缝条、分格条等线条的费用均应计入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2 本工程墙面项目中涉及的拼缝、嵌缝、各类收边条、各类嵌条、各类分隔条等费用（除清单单独列项外）均应包含在综合单价内；墙面凹凸效果产生的折边、封边的费用应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内。

2.13 本工程天棚项目中涉及的接缝带、阳角护角条、灯带、灯槽、各类收边条、各类嵌条、各类分隔条及吊顶检修孔等费用均应计入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因天棚标高不同产生的天棚封边板等费用应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2.14 本工程所有墙柱面、天棚及固定家具的终饰面造型应符合设计要求。所有装饰基层（包括龙骨、找平、粉刷、边框等），凡图纸有节点做法的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报价。凡图纸未对基层做法有明确描述的，投标人应按施工工艺及现行规范的要求自行考虑基层做法（包括龙骨、找平、粉刷、边框等）并报价，计入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5 预埋铁构件、木构件、管道的防腐防锈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其费用应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项结算。**

2.16 本工程管道以及相关阀门等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应包括管道试压、冲洗的费用，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其费用应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管道以及相关阀门若为卡箍式或法兰连接的，卡箍、法兰等配件亦应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2.17 本工程灯具子目的安装方式应综合考虑，报价中应包括所需支架附件等费用，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因安装方式的调整而调价。

2.18 电缆进出线箱及分线盒均应包含在相应子目中，报价应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2.19 所有阀门的材质及其他技术要求须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书的相关要求。

2.20 投标人应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对墙体施工孔洞及墙体楼板预留洞口等进行灌实、封堵，其费用应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项结算。

2.21 工程量清单中凡未对防护材料有明确描述的，投标人应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并报价，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所有防护材料均应满足设计及规范在防火、防锈、防腐等方面的要求。

2.22 本项目所用材料的防火等级必须满足设计要求，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2.23 本工程室内装修改造及外立面修缮涉及脚手架、吊篮、登高车、垂直运输、超高施工增加等一切解决垂直登高作业及水平作业的所有措施费用应包含于相关项目综合单价/投标总价内，不单独列项结算。

2.24 对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示，但提供的图纸中已表明的工作内容或按工程施工规范所必须发生的工作内容，投标人将该类工作内容的报价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报价中。

2.25 材料设备均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范标准以及技术规格书的相关要求。

2.26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

2.27 其他未尽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相关章节。

3 工程量清单（另行提供电子文件）



310000000240401186502-00099061/2304067005

## 第五章 图 纸

## 图纸目录

（另行提供电子文件）



310000000240401186502-00099061/2304067005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上海图书馆淮海路馆局部设施设备修缮更新项目工程

1.1.2 工程地址：中国上海淮海中路 1555 号

1.1.3 工程规模：

自走小车站点的室内装修工程主要包含主楼一层至四层的出纳区、书梯厅、书井间、检索区等，修缮范围 595 平方米（其中更新范围 476 平方米），层高 4.5 米。含局部布局调整、室内装修及机电末端改造等。不改动原建筑轮廓、面积、建筑高度、消防疏散等。

外立面修缮总面积约 5723.4 平方米，含主楼底层的花岗石板外墙、及上部的釉面砖外墙；含副楼、培训中心的釉面砖外墙。不含玻璃幕墙及外门窗等。

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基本满足具备施工条件。采购人为本工程施工可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用临电、施工用临水。

1.2.2 施工期间的临电头子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时告知接驳位置。施工用临电接驳以及施工区域内的临电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由供应商负责（包括供应商另需增加临电容量的接驳），相应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无现场地质资料及水文资料。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

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

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

###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

# 3 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

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4 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

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 /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

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内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

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规定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

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

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规定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

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

施计划。

##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双方另行约定。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另见发包人指示。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另见发包人指示。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按照发包人要求。
-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

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其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

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

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

##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

下：**按监理人指示执行。**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甲方指定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项目清单中。

###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

## 14 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

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a) 所有暂列金额；
  - (b) 所有暂估价；
  - (c)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d)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e)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f)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g)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a)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b)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c)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d)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e)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f)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 增值税差额部分。

####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a)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b)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c)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d)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a)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b)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c)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d)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  /  。

### 15.3 竣工清场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6 其他要求

无

##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310000000240401186502-00099061/2304067005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XXXX 工程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一、商务标	142
（一）响应承诺书、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	142
响应承诺书	142
响应函	143
响应函附录 A：响应情况汇总表	144
响应函附录 B	145
（二）单位负责人证明及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46
单位负责人证明	146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47
（三）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	148
联合体协议书	148
分包意向协议	149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0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5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51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54
拟分包计划表	154
（七）供应商基本资料	155
二、技术标	163
（一）施工组织设计	163
（二）其他材料	168

## 一、商务标

### （一）响应承诺书、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

#### 响 应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投诉。

六、不在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八、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向行政部门报送分包合同信息。

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一、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承诺：

执行《关于在本市政府投资工程中试点实施人材机消耗量数据采集的通知》（沪建市管〔2021〕42号）文的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数据采集工作，并对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响应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报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响应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响应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提交的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响应函附录 A：响应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 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响应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单位负责人证明及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包件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参与竞争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包件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最后总报价中的占比：\_\_\_\_\_。

（6）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_\_\_\_\_。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分包意向协议

经平等协商，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中的分包事宜达成一致，若甲方在该项目中成交，甲方愿将以下工作分包给乙方承担，乙方愿接受甲方的分包。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 (1) 分包工作的范围和内容：\_\_\_\_\_。
- (2) 乙方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最后总报价中的占比：\_\_\_\_\_。
- (3) 乙方与甲方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_\_\_\_\_。
- (4) 乙方就其分包工作承担责任，甲方就整个成交合同（包括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
- (5) 本协议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成交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6)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甲方名称：（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在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见本附件响应承诺书）。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若有）、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在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见本附件响应承诺书），安全管理负责人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基本资料

### 供应商基本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上年末从业人数（包括职工人数和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相关证照具有“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供应商可提供查询网址或二维码查询链接。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1. 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 3.近年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有关支持性材料的，应优先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意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还应提供基本账户行、主要往来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需提供，以承诺方式明确，格式见本附件响应承诺书，一旦承诺，视为上述内容全部满足磋商要求，供应商应承担虚假承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近一期的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以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由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以承诺方式明确，格式见本附件响应承诺书，一旦承诺，视为上述内容全部满足磋商要求，供应商应承担虚假承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 5.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提交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9.供应商非为本项目提供前期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要求）、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监理、检测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的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列表

## 二、技术标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2 款的规定）；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图书馆淮海路馆局部设施设备修缮更新项目施工总承包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30	确定磋商基准价：经磋商确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的最低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15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准确，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得 15 分；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有欠缺，但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得 12 分；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有欠缺，技术措施也无针对性，得 9 分；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有部分错误，技术措施也无针对性，得 6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1~10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善，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得 10 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善，但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匹配，得 7 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够完善，得 4 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较差，得 1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	6~15	施工总进度计划编排合

措施		理, 保证措施完善, 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 得 15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编排总体合理, 保证措施完善, 但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匹配, 得 12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编排不够合理或者保证措施不完善, 得 9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编排不够合理且与项目时间情况有不匹配之处, 或者保证措施有部分错误的, 得 6 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0~5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 每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资源配备计划	4~10	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备明确, 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需要相匹配, 得 10 分; 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备明确, 但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需要不完全匹配, 得 7 分; 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备不够明确, 得 4 分。
单位类似工程业绩	0~5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工程业绩 (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每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调试及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	1~10	调试及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 得 10 分; 调试及验收方案有欠缺, 但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 得 7 分; 调试及验收方案有欠缺, 售

		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也欠缺针对性，得4分；调试及验收方案有部分错误，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无针对性，得1分。
--	--	--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1 合同模板：

## 上海图书馆淮海路馆局部设施设备修缮更新项目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收条件为准。

注：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具体指令为准，如有特殊原因延长工期，需另行商议。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不含税金额为\_\_\_\_，税金为\_\_\_\_，税率为 **9%**。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_\_\_\_\_。

上述金额最终以发包人财政资金到位金额为准。承包商同意不因合同款项金额及付款原因拖延工期。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发包人要求
6. 招标文件及附件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徐汇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住 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住 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 政 编 码：

##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 1 一般规定

#### 1.1 定义

在合同条件(“本条件”),包括专用条件和本通用条件中,下列词语和措辞应具有以下所述的含义。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文中人员或当事各方等词语包括公司和其他合法实体。

##### 1.1.1 合同

1.1.1.1 “合同”系指合同协议书、本条件、发包人要求、投标书和合同协议书列出的其他文件(如果有)。

1.1.1.2 “合同协议书”系指第1.6款[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合同协议书及所附各项备忘录。

1.1.1.3 “发包人要求”系指合同中包括的,题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标、范围、和(或)设计和(或)其他技术标准,以及按合同对此项文件所作的任何补充和修改。

1.1.1.4 “投标书”系指包含在合同中的由承包商提交的为完成工程签署的报价,以及随同提交的所有其他文件(本条件和发包人要求除外,如同时提交)。

1.1.1.5 “履约保证”和“付款计划表”系指合同中包括的具有上述名称的文件(如果有)。

##### 1.1.2 各方和人员

1.1.2.1 “当事方(或一方)”根据上下文需要,或指发包人,或指承包商。

1.1.2.2 “发包人”系指在合同协议书中被称为发包人的当事人及其财产所有权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商”系指合同协议书中被称为承包商的当事人及其财产所有权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系指由发包人在合同中指定的人员,或有时由发包人根据第3.1款[发包人代表]的规定任命为其代表的人员。

1.1.2.5 “承包商代表”系指由承包商在合同中指定的人员,或有时由承包商根据第4.3款[承包商代表]的规定任命为其代表的人员。

1.1.2.6 “发包人人员”系指发包人代表、第3.2款[其他发包人人员]中提到的助手、以及发包人和发包人代表的所有其他职员、工人和其他雇员,以及发包人代表通知承包商作为发包人人员的任何其他人员。

1.1.2.7 “承包商人员”系指承包商代表和承包商在现场聘用的所有人员,包括承包商和每个分包商的职员、工人和其他雇员,以及所有其他帮助承包商实施工程的人员。

1.1.2.8 “分包商”系指为完成部分工程,在合同中指名为分包商、或被任命为分包商的任何人员,以及这些人员财产所有权的合法继承人。

1.1.2.9 “菲迪克(FIDIC)”系指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1.1.3 日期、试验、期限和竣工

1.1.3.1 “基准日期”系指递交投标书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日期。

1.1.3.2 “开工日期”系指根据第 8.1 款[工程的开工]的规定通知的日期，合同协议书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1.3.3 “竣工时间”系指专用条件中规定的，自开工日期算起，至工程或某分项工程(视情况而定)根据第 8.2 款[竣工时间]规定的要求竣工(连同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提出的任何延长期)的全部时间。

1.1.3.4 “竣工试验”系指在合同中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或按指示作为一项变更的，在工程或某分项工程(视情况而定)被发包人接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的要求，进行的试验。

1.1.3.5 “接收证书”系指根据第 10 条[发包人接收]的规定颁发的证书。

1.1.3.6 “竣工后试验”系指在合同中规定的，在工程或某分项工程(视情况而定)被发包人接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要求、进行的试验(如果有)。

1.1.3.7 “缺陷通知期限”系指专用条件中规定的，自工程或某分项工程(视情况而定)根据第 10.1 款[工程和分项工程的接收]的规定证明的竣工日期算起，至根据第 11.1 款[完成扫尾工作和修补缺陷]的规定通知工程或分项工程存在缺陷的期限(连同根据第 11.3 款[缺陷通知期限的延长]的规定提出的任何延长期)。如果专用条件中没有提出这一期限，该期限应为一年。

1.1.3.8 “履约证书”系指根据第 11.9 款[履约证书]的规定颁发的证书。

1.1.3.9 “日(天)”系指一个日历日，“年”系指 365 天。

1.1.4 款项与付款

1.1.4.1 “合同价格”系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经商定的工程设计、施工、竣工和缺陷修补的款额，包括以及按照合同做出的调整(如果有)。

1.1.4.2 “成本(费用)”系指承包商在现场内外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用及类似的支出，但不包括利润。

1.1.4.3 “最终报表”系指第 14.11 款[最终付款的申请]规定的报表。

1.1.4.4 “外币”系指可用于支付合同价格中部分(或全部)款项的当地货币以外的某种货币。

1.1.4.5 “当地货币”系指工程所在国的货币。

1.1.4.6 “暂列金额”系指合同中规定作为暂列金额的一笔款额(如果有)，根据第 13.5 款[暂列金额]的规定，用于工程某一部分的实施，或用于提供生产设备、材料或服务。

1.1.4.7 “保留金”系指发包人根据第 14.3 款[期中付款的申请]的规定扣留的保留金累计金额，根据第 14.9 款[保留金的支付]的规定进行支付。

1.1.4.8 “报表”系指承包商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和付款]的规定提交的作为付款申请的组成部分的报表。

1.1.5 工程和货物

1.1.5.1 “承包商设备”系指为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任何缺陷需要的所有仪器、机械、车辆和其他物品。但承包商设备不包括临时工程、发包人设备(如果有)、以及拟构成或正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任何物品。

1.1.5.2 “货物”系指承包商设备、材料、生产设备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其中任何一种。

1.1.5.3 “材料”系指拟构成或正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各类物品(生产设备除外)，包括根据合同要由承包商供应的只供材料(如果有)。

1.1.5.4 “永久工程”系指根据合同承包商要进行设计和施工的永久性工程。

1.1.5.5 “生产设备”系指拟构成或正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仪器、机械和车辆。

1.1.5.6 “分项工程”系指在专用条件中确定为分项工程(如果有)的工程组成部分。

1.1.5.7 “临时工程”系指为实施和完成永久工程及修补任何缺陷，在现场所需的所有各类临时性工程(承包商设备除外)。

1.1.5.8 “工程”系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指二者之一。

#### 1.1.6 其他定义

1.1.6.1 “承包商文件”系指第 5.2 款[承包商文件]中所述的，承包商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计算书、计算机程序和其他软件、图纸、手册、模型、以及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2 “工程所在国”系指实施永久工程的现场(或其大部分)所在的国家。

1.1.6.3 “发包人设备”系指发包人要求中所述的，由发包人提供的供承包商在实施工程中使用的仪器、机械和车辆(如果有)，但不包括尚未经发包人接收的生产设备。

1.1.6.4 “不可抗力”见第 19 条[不可抗力]的定义。

1.1.6.5 “法律”系指所有全国性(或地方的)法律、条例、法令和其他法律，以及任何合法制定的规则和细则等。

1.1.6.6 “履约担保”系指根据第 4.2 款[履约担保]规定的担保(或各项担保,如果有)。

1.1.6.7 “现场”系指将实施永久工程和运送生产设备与材料到达的地点，以及合同中可能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场所。

1.1.6.8 “变更”系指按照第 13 条[变更和调整]的规定，经指示或批准作为变更的，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任何更改。

#### 1.2 解释

在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需要外：

(a) 表示某一性别的词，包括所有性别；

(b) 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

(c) 包括“同意(商定)”、“已达成(取得)一致”、或“协议”等词的各项规定都要求用书面记载；

(d) “书面”或“用书面”系指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制作，并形成永久性记录。

旁注和其他标题在本条件的解释中不应考虑。

### 1.3 通信交流

本条件不论在何种场合规定给予或颁发批准、证明、同意、确定、通知和请求时，这些通信信息都应：

(a) 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交（取得对方签收），通过邮寄或信差传送，或用专用条件中提出的任何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发送；

(b) 交付、传送或传输到合同中注明的接收人的地址。但

(i) 如接收人通知了另外地址时，随后通信信息应按新址发送；

(ii) 如接收人在请求批准、同意时没有另外说明，可按请求发出的地址发送。

批准、证明、同意和确定不得无故被扣压或拖延。

### 1.4 法律和语言

合同应受专用条件中所述国家(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管辖。

当合同任何部分的文本采用一种以上语言编写时，应以专用条件中指定的主导语言文本为准。

通讯交流应使用专用条件中指定的语言，如未指定，应使用合同(或其大部分)编写用的语言。

### 1.5 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要认为是互作说明的。为了解释的目的，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a) 合同协议书，

(b) 专用条件，

(c) 本通用条件，

(d) 发包人要求，

(e) 投标书和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6 合同协议书

合同自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日期起全面实施和生效。为签定合同协议书，依法征收的印花税和类似的费用(如果有)应由承包商承担。

### 1.7 权益转让

任一方都不应将合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合同中或根据合同所具有的任何利益或权益转让他人。但任一方：

(a) 在另一方完全自主决定的情况下，事先征得其同意后，可以将全部或部分转让；

(b) 可以作为以银行或金融机构为受款人的担保，转让其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到期或将到期应得款项的权利。

### 1.8 文件的照管和提供

每份承包商文件都应由承包商保存和照管，除非并直到被发包人接收为止。除非合同

中另有规定，承包商应向发包人提供承包商文件一式六份。

承包商应在现场保存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承包商文件、变更、以及根据合同发出的其他往来文书。发包人人员有权在所有合理的时间使用所有这些文件。

如果一方发现为实施工程准备的文件中有技术性错误或缺陷，应立即将该错误或缺陷通知另一方。

#### 1.9 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的需要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私人的和秘密的。没有发包人事先同意，承包商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他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工程的任何细节。

#### 1.10 发包人使用承包商文件

由承包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承包商文件及其他设计文件，就当事双方而言，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商(通过签署合同)应被认为已给予发包人一项无限期的、可转让的、不排他的、免版税的，复制、使用和传送承包商文件的许可，包括对它们做出修改和使用修改后的文件的许可。这项许可将：

(a) 适用于工程相关部分的实际或预期寿命期(取较长的)；

(b) 允许具有工程相关部分正当占有权的任何人，为了完成、操作、维修、更改、调整、修复和拆除工程的目的，复制、使用和传送承包商文件；

(c) 在承包商文件是计算机程序或其他软件形式的情况下，允许它们在现场和合同中设想的其他场所的任何计算机上使用，包括对承包商提供的任何计算机进行替换。

#### 1.11 承包商使用发包人文件

由发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文件，就当事双方而言，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商因合同的目的，可自费复制、使用和传送上述文件。除合同需要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商不得使用、复制上述文件，或将其传送给第三方。

#### 1.12 保密事项

不得要求承包商向发包人透露他在投标书中称为是秘密的任何信息。对发包人为了证实承包商遵守合同的情况，正当需要的其他信息，承包商应当透露。

#### 1.13 遵守法律

承包商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适用法律。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

(a) 发包人应已(或将)为永久工程取得规划、区域划定、或类似的许可，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所述的发包人已(或将)取得的任何其他许可；发包人应保障并保持使承包商免受因未能完成上述工作带来的伤害；

(b) 承包商应发出所有通知，缴纳各项税费，按照法律关于工程设计、实施和竣工、以及修补任何缺陷等方面的要求，办理并领取所需要的全部许可、执照或批准；承包商应保障并保持使发包人免受因未能完成上述工作带来的伤害。

#### 1.14 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如果承包商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依照适用法律)组成的联营体、联合体,或其他未立案的组合:

- (a) 这些当事人应被认为在履行合同上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 (b) 这些当事人应将有权约束承包商及每个当事人的负责人通知发包人。
- (c)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承包商不得改变其组成或法律地位。

## 2 发包人

### 2.1 现场进入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或几个时间)内,给承包商进入和占用现场各部分的权利。此项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商独享。如果根据合同,要求发包人(向承包商)提供任何基础、结构、生产设备或进入手段的占用权,发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供。但发包人在收到履约担保前,可保留上述任何进入或占用权,暂不给予。

如果在专用条件中没有规定上述时间,发包人应自开工日期起给承包商进入和占用现场的权利。

如果发包人未能及时给承包商上述进入和占用的权利,使承包商遭受延误和(或)招致增加费用,承包商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的规定有权要求:

(a) 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如果竣工已(或将)受到延误,对任何此类延误,给予延长期;

(b) 任何由竣工时间的延长增加的费用,承包商应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

在收到此通知后,发包人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规定,就此项要求做出商定或确定。

但是,如果出现发包人的违约是由于承包商的任何错误或延误,包括在任何承包商文件中的错误或提交延误造成的情况,承包商应无权得到上述延长期、费用或利润。

### 2.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的发包人人员和其他承包商做到:

(a) 根据第 4.6 款[合作]的规定,与承包商的各项努力进行合作。

(b) 采取与根据第 4.8 款[安全程序](a)(b)(c)项和第 4.18 款[环境保护]要求承包商采取的类似行动。

### 2.3 发包人的资金安排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商书面要求后 28 天内,提出其已做并将维持的资金安排的合理证明,说明发包人能够按照第 14 条[合同价格和付款]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格(按当时估算)。

### 2.4 发包人的索赔

如果发包人认为,根据本条件任何条款、或合同有关的另外事项,其有权得到任何付款,和(或)缺陷通知期限的任何延长,发包人应向承包商发出通知,说明细节。但对承包商根据第 4.19 款[电、水和燃气]和第 4.20 款[发包人的设备和免费供应的材料]规定的到期应付款,或承包商要求的其他服务的应付款,不需发出通知。

通知应在发包人了解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后尽快发出。关于缺陷通知期限任何延长

的通知，应在该期限到期前发出。

通知的细节应说明提出索赔根据的条款或其他依据，还应包括发包人认为根据合同他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期的事实根据。然后，发包人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商定或确定(i)发包人有权得到承包商支付的金额(如果有)，和(或)(ii)按照第 11.3 款[缺陷通知期限的延长]的规定，得到缺陷通知期限的延长期(如果有)。

发包人可将上述金额在给承包商的到期或将到期的任何应付款中扣减。发包人应仅有权根据本款或第 14.6 款[期中付款](a)和(或)(b)项的规定，从给承包商的应付款中冲销或扣减，或另外对承包商提出索赔。

### 3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可任命 1 名发包人代表，代表他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在此情况下，他应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力通知承包商。

发包人代表应完成指派给他的任务，履行发包人付托给他的权力。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商，发包人代表将被认为具有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全部权力，涉及第 15 条[由发包人终止]规定的权力除外。

如果发包人希望替换任何已任命的发包人代表，应在不少于 14 天前将替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力、以及任命的日期通知承包商。

#### 3.2 其他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付托一定的任务和权力，也可撤消这些指派和付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和(或)担任检验、和(或)试验各项生产设备和(或)材料的独立检查员。以上指派、付托或撤销，在承包商收到抄件后生效。

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力的能力，并能流利地使用第 1.4 款[法律和语言]规定的交流语言。

#### 3.3 受托人员

所有这些人员包括已被指派任务、付托权力的发包人代表和助手，应只被授权在付托规定的范围内向承包商发布指示。由受托人员根据付托做出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试验、或类似行动，应如同发包人采取的行动一样有效。但：

(a) 除非在受托人员关于上述行动的信函中另有说明。该行动都不免除承包商根据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职责，包括对错误、遗漏、误差和未遵办的职责；

(b) 未对任何工作、生产设备或材料提出否定意见不应构成批准，不应影响发包人拒绝该工作、生产设备或材料的权利；

(c) 如果承包商对受托人员的确定或指示提出质疑，承包商可将此事项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迅速对该确定或指示进行确认、取消或更改。

#### 3.4 指示

发包人可向承包商发出为承包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所需要的指示。每项指示都应是书面的，并说明其有关的义务条款(或合同的其他条款)。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

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和调整]的规定办理。

承包商应接受发包人或其代表或根据本条受托相应权力的助手的指示。

### 3.5 确定

每当本条件规定发包人应依照第 3.5 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发包人应与承包商协商尽量达成协议。如果达不成协议，发包人应对有关情况给予应有的考虑，按照合同作出公正的确定。

发包人应将每一项商定或确定，连同依据的细节通知承包商。各方都应履行每项商定或确定，除非承包商在收到通知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对某项确定表示不满。

## 4 承包商

### 4.1 承包商的一般义务

承包商应依照合同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的。

承包商应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设备和承包商文件，以及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商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

工程应包括为满足发包人要求或合同隐含要求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为工程的稳定、或完成、或安全和有效运行所需的所有工作。

承包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商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 4.2 履约担保

承包商应对严格履约(自费)取得履约担保,保证金额与币种应符合专用条件中的规定。专用条件中没有提出保证金额的,本款不适用。

承包商应在双方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交给发包人。履约担保应由所在国合规合法的实体提供。

承包商应确保履约担保直到其完成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修补完任何缺陷前持续有效和可执行。如果在履约担保的条款中规定了其期满日期，而承包商在该期满日期 28 天前尚无权拿到履约证书，承包商应将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延至工程竣工和修补完任何缺陷时为止。

除出现以下情况发包人根据合同有权获得的金额外，发包人不应根据履约担保提出索赔：

(a) 承包商未能按前一段所述延长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这时发包人 can 索赔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b) 承包商未能在商定或确定后 42 天内将承包商同意的，或根据第 2.5 款[发包人的索赔]或第 20 条[索赔、争端和仲裁]的规定确定的承包商应付金额付给发包人；

(c) 承包商未能在收到发包人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42 天内进行纠正；或根据第 15.2 款[由发包人终止]的规定，发包人有权终止的情况，不管是否已发出终止通知。

发包人应保障并保持承包商免受因发包人根据履约担保提出的超出发包人有权索赔范围的索赔引起的所有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伤害。

发包人应在承包商有权获得履约证书后 21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承包商。

#### 4.3 承包商代表

承包商应任命承包商代表，并授予他代表承包商根据合同采取行动所需要的全部权力。

除非合同中已写明承包商代表的姓名，承包商应在开工日期前，将其拟任命为承包商代表的人员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给发包人，以取得同意。如果未获同意，或随后撤销了同意，或任命的人不能担任承包商代表，承包商应同样地提交另外适合人选的姓名、详细资料，以取得该项任命。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承包商不应撤销承包商代表的任命，或任命任何替代人员。

承包商代表应代表承包商受理根据第 3.4 款[指示]规定的指示。

承包商代表可向任何胜任的人员付托任何职权、任务和权力，并可随时撤销付托。任何付托或撤销，应在发包人收到承包商代表签发的指明人员姓名、并说明付托或撤销的职权、任务和权力的事先通知后生效。

承包商代表和所有这些人员应能流利地使用第 1.4 款[法律和语言]规定的交流语言。

#### 4.4 分包商

承包商不得将主体工程分包出去。

承包商应对任何分包商、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或违约，如同承包商自己的行为或违约一样地负责。对专用条件中有规定的，承包商应在不少于 28 天前向发包人通知以下事项：

(a) 拟雇用的分包商，并附包括其相关经验的详细资料；

(b) 分包商承担工作的拟定开工日期；

(c) 分包商承担现场工作的拟定开工日期。

#### 4.5 指定的分包商

本款中，“指定的分包商”系指发包人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调整]的规定，指示承包商雇用的分包商。如果承包商对指定的分包商尽快向发包人发出通知，提出合理的反对意见，并附有详细的依据资料，承包商不应有任何雇用义务。

#### 4.6 合作

承包商应依据合同的规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为可能被雇用在现场或其附近从事本合同未包括的任何工作的下列人员进行工作提供适当的条件：

(a) 发包人人员，

(b) 发包人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商，

(c) 任何合法建立的人员。

如果任何此类指示导致承包商增加费用，达到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在提交投标书时不能合理预见的数额时，该指示应构成一项变更。为这些人员和其他承包商的服务，可包括使用承包商设备、以及由承包商负责的临时工程或进入的安排。

承包商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范围(如果有)协调其自己与其他承包商的活动。

如果根据合同，要求发包人按照承包商文件向承包商提供任何基础、结构、生产设备、或进入手段的占用权，承包商应按发包人要求中提出的时间和方式，向发包人提交此类文件。

#### 4.7 放线

承包商应根据合同中规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给工程放线。承包商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分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

#### 4.8 安全程序

承包商应：

(a) 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规则，

(b) 照料有权在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安全，

(c) 尽合理的努力保持现场和工程没有不需要的障碍物，以避免对这些人员造成危险，

(d) 在工程竣工和按照第 10 条[发包人的接收]的规定移交前，提供围栏、照明，保卫和看守。

(e) 因实施工程为公众和邻近土地的所有人、占用人使用和提供保护，提供可能需要的任何临时工程(包括道路、人行路、防护物和围栏等)。

#### 4.9 质量保证

承包商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以证实符合合同要求。该体系应符合合同的详细规定。发包人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

承包商应向发包人提交所有程序 and 如何贯彻要求的文件的细节、供其参考。向发包人发送任何技术性文件时，文件本身应有经承包商公司级审批部门事先批准的明显证据。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任务、义务和职责。

#### 4.10 现场数据

发包人应在基准日期前，将其取得的现场地下和水文条件及环境方面的所有有关资料，提交给承包商。同样地，发包人在基准日期后得到的所有此类资料，也应提交给承包商。

承包商应负责核实和解释所有此类资料。除第 5.1 款[设计义务一般要求]提出的情况以外，发包人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 4.11 合同价格的充分性

承包商应被认为已确信合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合同价格包括承包商根据合同所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根据暂列

金额所承担的义务，如果有），以及为正确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

#### 4.12 不可预见的困难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

(a) 承包商应被认为已取得了对工程可能产生影响和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

(b) 通过签署合同，承包商接受对预见到的为顺利完成工程的所有困难和费用的全部职责；

(c) 合同价格对任何未预见到的困难的费用不应考虑予以调整。

#### 4.13 道路通行权与设施

承包商应为其所需要的专用和(或)临时道路包括进场道路的通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承包商还应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为工程目的可能需要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 4.14 避免干扰

承包商应避免对以下事项产生不必要或不适当的干扰：

(a) 公众的方便。

(b) 所有道路和人行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不论它们是公共的，或是发包人或其他所有的。

承包商应保障并保持发包人免受因任何此类不必要或不适当的干扰造成任何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伤害。

#### 4.15 进场通路

承包商应被认为已对现场的进入道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感到满意。承包商应尽合理的努力，防止任何道路或桥梁因承包商的通行或承包商人员受到损坏。这些努力应包括正确使用适宜的车辆和通路。

除本条件另有规定外：

(a) 承包商应（就双方而言）负责因使用现场道路所需要的任何维护；

(b) 承包商应提供进场道路的所有必需的标志或方向指示，还应为使用这些道路、标志和方向指示取得必要的许可；

- (c) 发包人不应对由于任何进场通路的使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负责；
- (d) 发包人不保证特定进场通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
- (e) 因进场通路对承包商的使用要求不适宜、不能用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商负担。

#### 4.16 货物运输

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

(a) 承包商应在不少于 21 天前，将任何工程设备或每项其他主要货物将运到现场的日期，通知发包人；

(b) 承包商应负责工程需要的所有货物的包装、装货、运输、接收、卸货、存储和保护；

(c) 承包商应保障并保持发包人免受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所有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伤害，并应协商和支付由于货物运输引起的所有索赔。

#### 4.17 承包商设备

承包商应负责所有承包商设备。承包商设备运到现场后，应视作准备为工程施工专用。

#### 4.18 环境保护

承包商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

承包商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数值，也不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数值。

#### 4.19 电、水和燃气

除下述情况外，承包商应负责供应其所需的所有电、水和其他服务。

承包商应有权因工程的需要使用现场可供的电力、水、燃气和其他服务，其详细规定和价格见发包人要求。承包商应自担风险和费用，提供他使用这些服务和计量所需要的任何仪器。

这些服务的耗用数量和应付金额(按其价格)，应根据第 2.5 款[发包人的索赔]和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商定或确定。承包商应向发包人支付此金额。

#### 4.20 发包人设备和免费供应的材料

发包人应准备发包人设备(如果有)，供承包商按照发包人要求中提出的细节、安排和价格，在工程实施中使用。除非在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

(a) 除下列(b)项所列情况外，发包人应对发包人设备负责。

(b) 当任何承包商人员操作、驾驶、指挥、或占用或控制某项发包人设备时，承包商应对该项设备负责。

使用发包人设备的适当数量和应付费用金额(按规定价格)，应按第 2.5 款[发包人的索赔]和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商定或确定。承包商应按此金额付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细节，免费提供“免费供应的材料”(如果有)。发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这些材料。随后，承包商应对其进行目视检查，并将这些材料的短少、缺陷或缺项迅速通知发包人。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发

包人应立即改正通知指出的短少、缺陷或缺项。

目视检查后，这些免费供应的材料应由承包商照管、监护和控制。承包商承担检查、照管、监护和控制的义务同时，对目视检查难发现的任何短少、缺陷或缺项所负的责任应由发包人承担。

#### 4.21 进度报告

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承包商应编制月进度报告，一式六份，提交给发包人。第一次报告所包含的期间，应自开工日期起至当月的月底止。以后应每月报告一次，在每次报告期最后一天后7日内报出。

报告应持续到竣工日期时承包商的所有未完扫尾工作为止。

每份报告应包括：

(a) 设计、承包商文件、采购、制造、货物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投产准备和试运行等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详细说明；

(b) 反映制造情况和现场进展情况的照片；

(c) 关于每项主要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生产，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比，以及下列事项的实际或预计日期：

(i) 开始制造；

(ii) 承包商检验；

(iii) 试验；

(iv) 发货和运抵现场；

(d) 第6.10款[承包商的人员和设备的记录]中所述的细节；

(e) 材料的质量保证文件、试验结果及合格证的副本；

(f) 变更、根据第2.5款[发包人的索赔]的规定发出的通知和根据第20.1款[承包商的索赔]的规定发出的通知的清单；

(g) 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任何事件与活动的详细情况；

(h)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按合同竣工的任何事件或情况的详情，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 4.22 现场保安

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

(a) 承包商应负责阻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b) 授权人员应仅限于承包商人员和发包人人员、以及由(或代表)发包人通知承包商，作为发包人在现场的其他承包商的授权人员的任何其他人员。

#### 4.23 承包商的现场作业

承包商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以及承包商可得到并经发包人同意作为工作场地的任何附加区域内。承包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商设备和承包商人员处在现场和此类附加区域内，避免他们进入邻近地区。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应保持现场没有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并应妥善存放和处置承包商设备或多余的材料。承包商应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商应清除并运走所有承包商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承包商应使现场和工程处于清洁和安全的状况。但在缺陷通知期限内，承包商可在现场保留其根据合同完成规定义务所需要的此类货物。

#### 4.24 化石

在现场发现的所有化石、硬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意义的结构物和其他遗迹或物品，应置于发包人的照管和权限下。承包商应采取合理预防措施，防止承包商人员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发现物。

一旦发现任何上述物品，承包商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就处理上述物品发出指示。如果承包商因执行这些指示遭受延误和(或)招致费用，承包商应向发包人再次发出通知，有权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的规定提出：

(a) 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如果竣工已(或将)受到延误，对任何此类延误给予延长期。

(b) 任何上述费用应加入合同价格，给予支付。

发包人收到上述再次通知后，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商定或确定这些事项。

## 5 设计

### 5.1 设计义务一般要求

承包商应被视为，在基准日期前已仔细审查了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如果有)。承包商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并在除下列发包人应负责的部分外，对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正确性负责。

除下述情况外，发包人不应对原包括在合同内的发包人要求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并不应被认为，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准确性或完整性的表示。承包商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解除承包商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

但是，发包人应对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部分。以及由发包人(或代表)提供的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a) 在合同中规定的由发包人负责的、或不可变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b)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c) 竣工工程的试验和性能的标准。

### 5.2 承包商文件

承包商文件应包括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技术文件、为满足所有规章要求报批的文件、以及第 5.6 款[竣工文件]和第 5.7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所述的文件。除非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承包商文件应使用第 1.4 款[法律和语言]规定的交流语言书写。

承包商应编制所有承包商文件，还应编制指导承包商人员所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如果发包人要求中描述需要提交发包人审核的承包商文件，这些文件应依照要求，连同下文叙述的通知一并上报。在本款下列规定中，(i)“审核期”系指发包人审核需要的期限，以及(ii)“承包商文件”不包括未按规定要提交审核的任何文件。

除非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每项审核期不应超过 21 天，从发包人收到一份承包商文件和承包商通知的日期算起。该通知应说明，本承包商文件可供按照本款进行审核和使用。通知还应说明本承包商文件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况、或在哪些范围不符合。

发包人在审核期可向承包商发出通知，指出承包商文件(在说明的范围)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承包商文件确实如此不符合，该文件应提出承包商承担费用、按照本款修正，重新上报，并审核。

除双方另有协议的范围外，对工程每一部分都应：

(a) 在有关该部分的设计和施工的承包商文件的审核未通过前，不得开工；

(b) 该部分的实施，应按审核通过后的承包商文件进行；

(c) 如果承包商希望对已送审的设计或文件进行修改，应立即通知发包人。然后，承包商应按照前述程序将修改后的文件提交发包人。

(根据前一段的)任何协议，或(根据本款或其他条款的)任何审核，都不应解除承包商的任何义务或职责。

### 5.3 承包商的承诺

承包商承诺其设计、承包商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

(a) 工程所在国的法律；

(b) 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 5.4 技术标准和法规

设计、承包商文件、施工和竣工工程，均应符合工程所在国的技术标准、建筑、施工与环境方面的法律、适用于工程将生产的产品法律、以及发包人要求中提出的适用于工程、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标准。

所有这些关于工程和其各分项工程的法规，应是在发包人根据第 10 条[发包人的接收]的规定接收工程或分项工程时通行的。除非另有说明，合同中提到的各项已公布标准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

如果在基准日期后，上述版本有修改或有新的标准生效，承包商应通知发包人，并(如适宜)提交遵守新标准的建议书。如果：

发包人确定需要遵守，新标准的建议书构成一项变更时，发包人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和调整]的规定着手做出变更；

### 5.5 培训

承包商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范围，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培训。如果合同规定了工程接收前要进行培训，在此项培训结束前，不应认为工程已经按照第 10.1 款[工程和分项工程的接收]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

### 5.6 竣工文件

承包商应编制并随时更新一套完整的、有关工程施工情况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

工程的准确位置、尺寸和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上述竣工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仅限于本款的目的。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提交两套副本给发包人。

此外，承包商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竣工图，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根据第 5.2 款[承包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核。

承包商应取得发包人对它们的尺寸、基准系统、及其他相关细节的同意。

在颁发任何接收证书前，承包商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份数和复制形式，向发包人提交上述相关的竣工图。在发包人收到这些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经按照第 10.1 款[工程和分项工程的接收]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

## 5.7 操作和维修手册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商应向发包人提供暂行的操作维修手册，上述操作维修手册的详细程度，应能满足发包人操作、维修、拆卸、重新组装、调整和修复生产设备的需要。

在发包人收到足够详细的最后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和发包人要求中为此类目的规定的其他手册前，不能认为工程已经按照第 10.1 款[工程和分项工程的接收]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

## 5.8 设计错误

如果在承包商文件中发现有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尽管根据本条做出了任何同意或批准，承包商仍应自费对这些缺陷和其带来的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 6 员工

## 6.1 员工的雇用

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承包商应安排从当地或其他地方雇用所有的员工，并负责他们的报酬、住宿、膳食和交通。

## 6.2 工资标准和劳动条件

承包商所付的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实施工作的地区工商业现行的标准和条件。如果没有现成的标准和条件可以引用，承包商所付的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当地与承包商类似的工商业发包人所付的一般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

## 6.3 为发包人服务的人员

承包商不应从发包人人员中招收或试图招收员工。

## 6.4 劳动法

承包商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承包商人员的相关劳动法律，包括有关他们的雇用、健康、安全、福利、入境、出境等法律，并应允许他们享有所有合法权利。

承包商应要求其雇员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有关工作安全的法律。

## 6.5 工作时间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在当地公认的休息日，或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不应在现场进行工作：

(a) 合同中另有规定，

(b) 发包人同意

(c) 为保护生命或财产、或为工程的安全，不可避免或必需的工作。在此情况下承包商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 6.6 为员工提供设施

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承包商应为承包商人员提供和保持一切必要的食宿和福利设施。承包商还应按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为发包人人员提供设施。

承包商不应允许承包商人员中的任何人，在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构筑物内，保留任何临时或永久的居住场所。

#### 6.7 健康和安

承包商应始终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维护承包商人员的健康和安。承包商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始终确保在现场，以及承包商人员和发包人人员的任何住地，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病房及救护车服务，并应对所有必需的福利和卫生要求、以及预防传染病做出适当安排。

承包商应在现场指派一名事故预防员，负责维护安和事故预防工作。该人员应能胜任此项职责，并应有权发布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的保护措施。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商应提供该人员履行其职责和权力所需要的任何事项，

任何事故发生后，承包商应立即将事故详情通报发包人。承包商应按发包人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保持记录。并写出有关人员健康、安和福利、以及财产损坏等情况的报告。

#### 6.8 承包商的监督

在设计 and 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其后发包人认为为了完成承包商的义务所需要的期间内，承包商应对工作的规划、安排、指导、管理、检验和试验，提供一切必要的监督。

此类监督应由足够的人员执行，他们应具有交流所用语言(第 1.4 款[法律和语言]所规定的)、以及合乎要求地、安地实施工程各项作业所需的足够的知识(包括需要的方法和安、可能遇到的危险和预防事故的方法)。

#### 6.9 承包商人员

承包商人员都应在他们各自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质、技能和经验的人员。发包人可要求承包商撤换(或促使撤换)受雇于现场或工程的、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适当时也包括承包商代表：

- (a) 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 (b)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 (c) 不遵守合同的任何规定；或
- (d) 坚持有损安、健康，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如果适宜，承包商随后应指派(或促使指派)合适的替代人员。

#### 6.10 承包商人员和设备的记录

承包商应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现场各类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各类承包商设备数量的详细资料。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每月填报，直到承包商完成了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的竣工日期时的全部扫尾工作为止。

## 6.11 无序行为

承包商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商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乱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 7 生产设备、材料和工艺

### 7.1 实施方法

承包商应按以下方法进行生产设备的制造、材料的生产加工、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a)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法(如果有);
- (b) 按照公认的良好惯例,使用恰当、精巧、仔细的方法;
- (c)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使用适当配备的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 7.2 样品

承包商应根据合同规定,按照第 5.2 款[承包商文件]中所述的对承包商文件的送审程序,自费向发包人提交样品,供其审核。每件样品应标明其原产地、及其在工程中预期的用处。

### 7.3 检验

发包人人员应在所有合理的时间:

- (a) 有充分机会进入现场的所有部分、以及获得天然材料的所有地点;
- (b) 有权在加工、生产和施工期间(在现场和其他合同规定的范围),对材料和工艺进行检查、检验、测量和试验,并对生产设备的制造和材料的加工生产进度进行检查。

承包商应为发包人人员进行上述活动提供一切机会,包括提供进入条件、设施、许可和安全装备。此类活动不应解除承包商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对于发包人人员有权检查、检验、测量和(或)试验的工作,每当任何此类工作已经准备好,在覆盖、掩蔽、包装以便储存或运输前,承包商应通知发包人。这时,发包人应及时进行检查、检验、测量或试验,不得无故拖延,或者立即通知承包商无需进行这些工作。如果承包商没有发出此类通知,而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商应除去物件上的覆盖,并在随后恢复完好,所需费用由承包商负担。

### 7.4 试验

本款适用于竣工后试验(如果有)以外的合同规定的所有试验。

为有效进行规定的试验,承包商应提供所需的所有仪器、帮助、文件和其他资料、电力、装备、燃料、消耗品、工具、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人员。对任何生产设备、材料和工程其他部分进行规定的试验,其时间地点,应由承包商和发包人商定。

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调整]的规定,发包人 can 改变进行规定试验的位置或细节,或指示承包商进行附加的试验。如果这些变更或附加的试验表明:经过试验的生产设备、材料、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不管合同有何其他规定,承包商应承担进行本项变更的费用。

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将参加试验的意图通知承包商。如果发包人没有在商定的时

间和地点参加试验，除非发包人另有指示，承包商可以自行进行试验，这些试验应被视为是在发包人在场情况下进行的。

如果由于服从这些指示，或因发包人应负责的延误的结果，使承包商遭受延误和(或)招致费用增加，承包商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并有权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的规定提出：

(a) 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如果竣工已(或将)受到延误，对任何此类延误给予延长期；

(b) 任何上述费用加合理利润应加入合同价格，给予支付。

发包人在收到此通知后，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对此类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

承包商应立即向发包人提交充分证实的试验报告：当规定的试验通过时，发包人应在承包商的试验证书上签字认可，或向承包商颁发等效的证书。如果发包人无故未参加试验，他应被视为已经认可试验数据是准确的。

### 7.5 拒收

如果检查、检验、测量或试验结果，发现任何生产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可通过向承包商发出通知，并说明理由，拒收该生产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承包商应立即修复缺陷，并保证上述被拒收的项目符合合同规定。

如果发包人要求对上述生产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再次进行试验，这些试验应按相同的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项拒收和再次试验使发包人增加了费用，承包商应遵照第 2.5 款[发包人的索赔]的规定，将该费用付给发包人。

### 7.6 修补工作

尽管已有先前的任何试验或证书，发包人仍可指示承包商进行以下工作：

(a) 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生产设备或材料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b) 去除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并重新实施；

(c)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工作。

如果承包商未能服从任何此类符合第 3.4 款[指示]要求的指示，发包人应有权雇用并付款给他人从事该工作，除承包商原有权从该工作所得付款的范围外，承包商应遵照第 2.5 款[发包人的索赔]的规定，向发包人支付因他未履行指示而使发包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 7.7 生产设备和材料的所有权

从下列二者中较早的时间起，在符合工程所在国法律规定范围内，每项生产设备和材料都应无扣押和其他阻碍地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a) 当上述生产设备、材料运至现场时；

(b) 当根据第 8.10 款[暂停时对生产设备和材料的支付]的规定，承包商有权得到按生产设备和材料价值的付款时。

### 7.8 土地(矿区)使用费

除非在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承包商应为以下事项支付所有的土地(矿区)使用费、租金和其他付款：

(a) 从现场以外地区得到的天然材料；

(b) 在合同规定的现场范围内的弃置区以外，弃置拆除、开挖的材料和其他剩余材料（不论是天然的或人工的）；

## 8 开工、延误和暂停

### 8.1 工程的开工

除非合同协议书另有说明：

(a) 发包人应在不少于 7 天前向承包商发出开工日期的通知；

(b) 开工日期应在第 1.6 款[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合同全面实施和生效日期后，具体开工日期以签署的开工报告为准。

承包商应在开工日期后，在合理可能情况下尽早开始工程的设计和施工，随后应以正当速度，不拖延地进行工程。

### 8.2 竣工时间

承包商应在工程或分项工程(视情况而定)的竣工时间内，完成整个工程和竣工时间每个分项工程(如果有)，包括：

(a) 竣工试验获得通过；

(b) 完成合同提出的、工程和分项工程按照第 10.1 款[工程和分项工程的接收]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 8.3 进度计划

承包商应在开工日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进度计划。当原定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或承包商的义务不相符时，承包商还应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除非合同另有说明，每份进度计划应包括：

(a) 承包商计划实施工程的工作顺序，包括工程各主要阶段的预期时间安排；

(b) 根据第 5.2 款[承包商文件]规定的审核期限；

(c) 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检验和试验的顺序和时间安排；

(d) 一份支持报告，内容包括：

(i) 承包商在工程各主要阶段的实施中拟采用的方法的一般描述；

(ii) 各主要阶段配备的各级承包商人员和各类型承包商设备的大概数量；

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进度计划后 21 天内向承包商发出通知，指出其中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部分，承包商即应按照该进度计划，并遵守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进行工作。发包人人员应有权依照该进度计划安排他们的活动。

承包商应及时将未来可能对工程施工造成不利影响或延误的事件或情况通知发包人。在此情况下，或在发包人指出承包商进度计划(在指出的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实际进度不一致时。承包商应遵照本款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一份修订进度计划。

### 8.4 竣工时间的延长

如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致使达到按照第 10.1 款[工程和分项工程的接收]要求的竣工受到或将受到延误的程度,承包商有权按照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的规定提出延长竣工时间:

(a) 变更(除非已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的规定商定调整了竣工时间);

(b) 根据本条件某款,有权获得延长期的原因;或

(c) 由发包人、发包人人员、或在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商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如果承包商认为他有权提出延长竣工时间,应按照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的规定,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发包人每次按照第 20.1 款确定延长长时间时,应对以前所作的确定进行审查,可以增加,但不得减少总的延长时间。

### 8.5 外部造成的延误

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即:

(a) 承包商已努力遵守工程所在国依法成立的有关管理机构所制订的程序;

(b) 这些管理机构延误或打乱了承包商的工作;

(c) 延误或中断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在递交投标书时无法合理预见的;

则上述延误或中断应被视为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b)项规定的延误的原因。

### 8.6 工程进度

如果在任何时候:

(a) 实际工程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

(b) 进度已(或将)落后于根据第 8.3 款[进度计划]的规定制订的现行进度计划,

除由于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中列举的某项原因造成的结果外,发包人可指示承包商根据第 8.3 款[进度计划]的规定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及说明承包商为加快进度在竣工时间内竣工,建议采取的修订方法的补充报告。

除非发包人另有通知,承包商应采取这些修订方法,对可能需要增加工时、和(或)承包商人员和(或)货物的数量,承包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果这些修订方法使发包人招致附加费用,承包商应根据第 2.5 款[发包人的索赔]的要求,连同上述第 8.7 款中提出的误期损害赔偿费(如果有),向发包人支付这些费用。

### 8.7 误期损害赔偿费

如果承包商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时间]的要求,承包商应当为其违约行为,根据第 2.4 款[发包人的索赔]的要求向发包人支付误期损害赔偿费。此项误期损害赔偿费应按照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每天应付金额。以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日期超过相应的竣工时间的天数计算。但按本款计算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专用条件中规定的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如果有)。

除在工程竣工前根据第 15.2 款[由发包人终止]的规定终止的情况外,这些误期损害赔偿费应是承包商应付的违约费用。这些损害赔偿费不应解除承包商完成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其可能承担的其他责任、义务或职责。

### 8.8 暂时停工

发包人可以随时指示承包商暂停工程某一部分或全部的施工：在暂停期间，承包商应保护、保管、并保证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

发包人还可以通知暂停的原因。如果是已通知了原因，而且是由于承包商的职责造成的情况，则下列第 8.9、8.10 和 8.11 款应不适用：

#### 8.9 暂停的后果

如果承包商因执行发包人根据第 8.8 款[暂时停工]的规定发出的指示，和(或)因为复工，而遭受延误和(或)招致增加费用，承包商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并有权依照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的规定提出：

(a) 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如竣工已(或将)受到延误，应对任何此类延误给予延长期；

(b) 对任何此类费用应加入合同价格，给予支付。

发包人收到此通知后，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对这些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

承包商应无权得到为弥补因承包商有缺陷的设计、工艺或材料，或因承包商未能按照第 8.8 款[暂时停工]的规定保护、保管，或保证安全的后果带来的延长期和招致费用的支付。

#### 8.10 暂停时对生产设备和材料的付款

在下列条件下，承包商有权得到尚未运到现场的生产设备和(或)材料(按暂停开始日期时)的价值的付款：

(a) 生产设备的生产、或生产设备和(或)材料的交付被暂停达到 28 天以上。

(b) 承包商已按发包人的指示，标明上述生产设备和(或)材料为发包人的财产。

#### 8.11 拖长的暂停

如果第 8.8 款[暂时停工]所述的暂停已持续 84 天以上，承包商可以要求发包人允许继续施工。如在提出这一要求后 28 天内，发包人没有给出许可，承包商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暂停影响的部分视为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调整]规定的删减项目。若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承包商可以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商终止]的规定发出终止的通知。

#### 8.12 复工

在发出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后，双方应共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生产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承包商应负责恢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工程或生产设备或材料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失。

### 9 竣工试验

#### 9.1 承包商的义务

承包商应在按照第 5.6 款[竣工文件]和第 5.7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的要求，提供各种文件后，按照本条和第 7.4 款[试验]的要求进行竣工试验。

承包商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进行每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发包人。除非另有商定，竣工试验应在此通知日期后的 14 天内，在发包人指示的某日或某几日内进行。

除非在专用条件中另有说明，竣工试验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a) 启动前试验, 应包括适当的检验和(“干”或“冷”)性能试验, 以证明(i)是否符合地道排水系统(ii)每项生产设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b)项试验;

(b) 启动试验, 应包括规定的操作试验, 以证明工程或分项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地操作。

(c) 试运行, 应证明工程或分项工程运行可靠, 符合合同要求。

在试运行期间, 当工程正在稳定条件下运行时, 承包商应通知发包人, 告知工程已可以做任何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试验, 以证明工程是否符合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标准和履约保证。

试运行不应构成第 10 条[发包人的接收]规定的接收。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说明, 工程在试运行期间生产的任何产品应属于发包人的财产。

在考虑竣工试验结果时, 发包人应适当考虑到因发包人对工程的任何使用, 对工程的性能或其他特性产生的影响。一旦工程或某分项工程通过了本款(a)、(b)或(c)项中的每项竣工试验, 承包商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经证实的这些试验结果的报告。

## 9.2 延误的试验

如果发包人不当延误竣工试验, 应适用第 7.4 款[试验](第 5 段)和(或)第 10.3 款[对竣工试验的干扰]的规定。

如果承包商不当延误竣工试验,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商, 要求在接到通知后 21 天内进行竣工试验。承包商应在上述期限内的某日或某几日内进行竣工试验, 并将该日期通知发包人。

如果承包商未在规定的 21 天内进行竣工试验, 发包人人员可自行进行这些试验。试验的风险和费用应由承包商承担。这些竣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商在场时进行的, 试验结果应认为准确, 予以认可。

##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某分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应适用第 7.5 款[拒收]的规定。发包人或承包商可要求按相同的条款和条件, 重新进行此项未通过的试验和相关工程的竣工试验。

##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如果工程或某分项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的规定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 发包人应有权:

(a) 下令根据第 9.3 款再次重复竣工试验;

(b) 如果此项试验未通过, 使发包人实质上丧失了工程或分项工程的整个利益时, 拒收工程或分项工程(视情况而定), 在此情况下, 发包人应采取与第 11.4 款[未能修补缺陷](c)项规定的相同补救措施; 或

(c) 颁发接受证书。

在采用(c)项办法的情况下, 承包商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其他义务。但合同价格应予降低, 减少的金额应足以弥补此项试验未通过的后果给发包人带来的价值损失。除非对此项试验未通过相应减少的合同价格在合同中另有说明(或规定了计算方法), 发包人可以要求该减少额(i)经双方商定(仅限于满足此项试验未通过的要求), 并在此项接收证书颁发前支付, 或(ii)根据第 2.4 款[发包人的索赔]和第 3.5 款[确定]的规定, 确定并支付。

## 10 发包人的接收

### 10.1 工程和分项工程的接收

除第 9.4 款[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中所述情况外,当(i)除下面(a)项允许的情况以外,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包括第 8.2 款[竣工时间]中提出的事项竣工,(ii)已按照本款规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被认为已经颁发时,发包人应接收工程。

承包商可在他认为工程将竣工并做好接收准备的日期前不少于 14 天,向发包人发出申请接收证书的通知。若工程分成若干个分项工程,承包商可类似地为每个分项工程申请接收证书。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商申请通知后 28 天内,应:

(a) 向承包商颁发接收证书,注明工程或分项工程按照合同要求竣工的日期。任何对工程或分项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直到或当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时)除外;或

(b) 拒绝申请,说明理由,并指出在能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商需做的工作。承包商应在再次根据本款发出申请通知前,完成此项工作:

如果发包人在 28 天期限内既未颁发接收证书,又未拒绝承包商的申请,而工程或分项工程(视情况而定)实质上符合合同规定,接收证书应视为已在上述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颁发。

### 10.2 部分工程的接收

除合同中可能说明或可能经双方同意以外,任何部分工程(分项工程以外)、发包人均不得接收或使用。

### 10.3 对竣工试验的干扰

如果由发包人应负责的原因妨碍承包商进行竣工试验达 14 天以上,承包商应尽快地进行竣工试验。

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进行竣工试验的此项拖延,使承包商遭受延误和(或)招致增加费用,承包商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有权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的规定提出:

(a) 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如果竣工已或将受到延误。对任何此类延误给予延长期;

(b) 对任何此类费用,加合理的利润,应加入合同价格,给予支付。

发包人收到此通知后,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规定,对这些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

## 11 缺陷责任

### 11.1 完成扫尾工作和修补缺陷

为了使工程、承包商文件和每个分项工程在相应缺陷通知期限期满日期或其后尽快达到合同要求(合理的损耗除外)。承包商应:

(a) 在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接收证书注明期时尚未完成的任何工作;

(b) 在工程或分项工程(视情况而定)的缺陷通知期限期满日期或其以前,按照发包人可能通知的要求,完成修补缺陷或损害所需要的所有工作。

如果出现缺陷,或发生损害,发包人应根据情况、通知承包商。

#### 11.2 修补缺陷的费用

如果由于下述原因达到造成第 11.1 款[完成扫尾工作和修补缺陷](b)项中提出的所述工作的程度,其执行中的风险和费用应由承包商承担:

(a) 工程的设计;

(b) 生产设备、材料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c) 由承包商(根据第 5.5 至 5.7 款或其他规定)负责的事项产生的不当操作或维修;  
或

(d) 承包商未能遵守任何其他义务。

如果由于任何其他原因造成此类工作的程度,发包人应根据情况通知承包商,并适用第 13.3 款[变更程序]的规定。

#### 11.3 缺陷通知期限的延长

如果因为某项缺陷或损害达到使工程、分项工程或某项主要生产设备(视情况而定,并在接收以后)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程度,发包人应有权根据第 2.4 款[发包人的索赔]的规定对工程或某一分项工程的缺陷通知期限提出一个延长期。但是,缺陷通知期限的延长不得超过两年。

当生产设备和(或)材料的交付和(或)安装,已根据第 8.8 款[暂时停工]或第 16.1 款[承包商暂停工作的权利]的规定暂停进行时,对于生产设备和(或)材料的缺陷通知期限原期满日期 2 年后发生的任何缺陷或损害,本条规定的承包商各项义务应不适用。

#### 11.4 未能修补缺陷

如果承包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修补任何缺陷和损害,发包人(或其代表)可确定一个日期,要求到或不迟于该日期修补好缺陷或损害,并应将该日期及时通知承包商。

如果承包商到该通知的日期仍未修补好缺陷或损害,且此项修补工作根据第 11.2 款[修补缺陷的费用]的规定应由承包商承担实施的费用,发包人可以(自行选择):

(a) 以合理的方式由他自己或他人进行此项工作,由承包商承担费用,但承包商对此项工作将不再负责任;承包商应按照第 2.4 款[发包人的索赔]的规定,向发包人支付由发包人修补缺陷或损害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b) 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商定或确定在合同价格中减少合理的金额;或

(c) 如果上述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丧失了工程或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的整个利益时,终止整个合同,或其有关不能按原定意图使用的该主要部分。发包人还应有权,在不损害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所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收回对工程或该部分工程(视情况而定)的全部支出总额,加上融资费用和拆除工程、清理现场、以及将生产设备和材料退还给承包商所支付的费用。

#### 11.5 移出有缺陷的工程

如果缺陷或损害在现场无法迅速修复，承包商可经发包人同意，将此类有缺陷或损害的各项生产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发包人此项同意可要求承包商按该项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履约担保的金额，或提供其他适宜的担保。

#### 11.6 进一步试验

如果任何缺陷或损害的修补，可能对工程的性能产生影响，发包人可要求重新进行合同提出的任何试验，包括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这一要求应在缺陷或损害修补后 28 天内发出通知提出。

这些试验，除应根据第 11.2 款[修补缺陷的费用]的规定，由对修补费用负责的一方承担试验的风险和费用外，应按先前试验的适用条款进行。

#### 11.7 进入权

在颁发履约证书前，承包商应有进入工程的所有部分，使用工程的运行和工作记录的权力。但不符合发包人的合理保安限制的情况除外。

#### 11.8 承包商调查

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商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商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除非根据第 11.2 款[修补缺陷的费用]的规定应由承包商承担修补费用的情况，调查费用加合理的利润，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商定或确定，并加入合同价格。

#### 11.9 履约证书

直到发包人向承包商颁发履约证书，注明承包商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日期后，才应认为承包商的义务已经完成。

履约证书应由发包人在最后一个缺陷通知期限期满后 28 天内颁发，或在承包商提供所有承包商文件、完成了所有工程的施工和试验，包括修补任何缺陷后立即颁发。如果发包人未能按此要求颁发履约证书：

- (a) 应认为履约证书已经在本款要求的应颁发日期后 28 天的日期颁发；
- (b) 第 11.11 款[现场清理]和第 14.14 款[发包人责任的中止](a) 项的规定应不适用。

只有履约证书应被认为构成对工程的认可。

#### 11.10 未履行的义务

颁发履约证书后，每一方仍应负责完成当时尚未履行的任何义务。为了确定这些未完义务的性质和范围，合同应被认为仍然有效。

#### 11.11 现场清理

在收到履约证书时，承包商应从现场撤走任何剩余的承包商设备、多余材料、残余物、垃圾和临时工程等。

如果所有这些物品，在发包人颁发履约证书后 28 天内，尚未被运走，发包人可出售或另行处理任何这些剩余物品。发包人应有权收回有关或由于此类出售或处理、以及恢复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此类出售的任何余款应付给承包商。如果出售收入少于发包人的费用，承包商应将差额付给发包人。

## 12 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如果合同规定了竣工后试验，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说明，应适用本条规定：

(a) 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燃料和材料，并安排动用发包人人员和生产设备；

(b) 承包商应提供有效进行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装备、以及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人员；

(c) 承包商应在任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发包人和(或)承包商的有关人员的参加下，进行竣工后试验。

竣工后试验应在工程或分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的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尽快进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开始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商。除非另有商定，这些试验应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在发包人确定的某日或某几日进行。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承包商负责整理和评价，并编写一份详细报告。对发包人提前使用工程的影响应予适当考虑。

### 12.2 延误的试验

如果由于发包人对竣工后试验的无故延误，致使承包商增加费用，承包商应：(i) 向发包人发出通知，(ii) 有权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的规定提出将任何此类费用和合理利润加入合同价格，并要求发包人给予支付。

发包人收到通知后，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商定或确定此项费用和利润。

如果工程或任何分项工程的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通知期限(或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期限)内完成，且原因不在承包商方面，工程或分项工程应被视为已通过了竣工后试验。

### 12.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某分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a) 应适用第 11.1 款[完成扫尾工作和修补缺陷](b)项；

(b) 任一方即可要求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此项未通过的试验和任何相关工程的竣工后试验。

如果此项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由第 11.2 款[修补缺陷的费用](a)至(d)项所列任何事项造成的，达到致使发包人增加费用的程度，承包商应根据第 2.4 款[发包人的索赔]的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这些费用。

###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如果下列条件成立，即：

(a) 工程或某分项工程未能通过任何或全部竣工后试验；

(b) 合同中已说明对此项未通过试验可作为未履约损害赔偿费支付的相应金额（或其计算方法已规定）；

(c) 承包商已在缺陷通知期限内向发包人支付了此项相应金额；

则该工程或分项工程应被视为已通过了这些竣工后试验。

如果工程或某分项工程未能通过某项竣工后试验，而承包商建议对工程或该分项工程进行调整或修正，发包人（或其代表）可指示承包商，到发包人方便时才能给予工程或分项工程的进入权。此时，承包商应在等待发包人（或其代表）关于发包人方便时间的通知的合理期限内，对进行调整或修正、并履行该项试验继续负责。但如果承包商在相关缺陷通知期限内未收到此项通知，承包商应解除上述义务，而工程或分项工程（视情况而定）应视为通过了该项竣工后试验。

如果对承包商为调查未通过某项竣工后试验的原因，或为进行任何调整或修正，要进入工程或生产设备，发包人无故延误给予许可，招致承包商增加费用，承包商应：(i) 向发包人发出通知，且(ii) 有权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的规定提出将任何此类费用和合理利润加入合同价格，要求发包人给予支付。

发包人收到此通知后，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对此项费用和利润进行商定或确定。

## 13 变更和调整

### 13.1 变更权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的任何时间，发包人可通过发布指示或要求承包商提交建议书的方式，提出变更。变更不应包括准备交他人进行的任何工作的删减。

承包商应遵守并执行每项变更。除非承包商即时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说明（附详细根据）：(i) 承包商难以取得变更所需要的货物；(ii)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或适用性；或(iii) 将对履约保证的完成产生不利的影晌。发包人接到此类通知后，应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

### 13.2 价值工程

承包商可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提出（他认为）采纳后将：(i) 加快竣工，(ii) 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或运行的费用，(iii) 提高发包人的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或(iv) 给发包人带来其他利益的建议。

此类建议书应由承包商自费编制，并应包括第 13.3 款[变更程序]所列内容。

### 13.3 变更程序

如果发包人在发出变更指示前要求承包商提出一份建议书，承包商应尽快做出书面回应，或提出他不能照办的理由（如果情况如此），或提交：

(a) 对建议的设计和（或）要完成的工作的说明，以及实施的进度计划；

(b) 根据第 8.3 款[进度计划]和竣工时间的要求，承包商对进度计划做出必要修改的建议书；

(c) 承包商对调整合同价格的建议书。

发包人收到此类（根据第 13.2 款[价值工程]的规定或其他规定）提出的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不批准、或提出意见的回复。在等待答复期间，承包商不应延误任何工作。

应由发包人向承包商发出执行每项变更并附做好各项费用记录的任何要求的指示，承包商应确认收到该指示。

为指示或批准一项变更，发包人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商定或确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的调整。这些调整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如果适用，并应考虑承包商根据第 13.2 款[价值工程]提交的建议。

#### 13.4 以适用货币支付

如果合同规定合同价格以一种以上货币支付，在上述商定、批准或确定调整时，应规定以每种适用货币支付的款额。为此，应参考变更后工作费用的实际或预期的货币比例，与规定的合同价格支付中的各种货币比例。

#### 13.5 暂列金额

每笔暂列金额只应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并对合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付给承包商的总金额只应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有关的工作、供货或服务的应付款项。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a) 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的规定进行估价的、要由承包商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生产设备、材料、或服务)；和(或)

(b) 应加入扣除原列暂列金额后的合同价格的，要由承包商购买的生产设备、材料或服务的下列费用：

(i) 承包商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

(ii) 以合同规定的有关百分率(如果有)计算的，这些实际金额的一个百分比，作为管理费和利润的金额。

当发包人要求时，承包商应出示报价单、发票、凭证、以及帐单或收据等证明。

#### 13.6 计日工作

对于一些小的或附带性的工作，发包人可指示按计日工作实施变更。这时，工作应按照包括在合同中的计日工作计划表，并按下述程序进行估价。如果合同中未包括计日工作计划表，则本款不适用。

在为工作订购货物前，承包商应向发包人提交报价单。当申请支付时，承包商应提交任何货物的发票、凭证、以及帐单或收据。

除计日工作计划表中规定不应支付的任何项目外，承包商应向发包人提交每日的精确报表，一式二份，报表应包括前一日工作中使用的各项资源的详细资料：

(a) 承包商人员的姓名、职业和使用时间；

(b) 承包商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标识、型号和使用时间；

(c) 所用的生产设备和材料的数量和型号。

报表如果正确或经同意，将由发包人签署并退回承包商 1 份。承包商应在将它们列入其后根据第 14.3 款[期中支付的申请]的规定提交的报表前，先向发包人提交关于这些资源的估价报表。

#### 13.7 因法律改变的调整

当基准日期后，工程所在国的法律有改变(包括施用新的法律，废除或修改现有法律)，

或对此类法律的司法或政府解释有改变,对承包商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产生影响时,合同价格应考虑由上述改变造成的任何费用增减,进行调整。

如果由于这些基准日期后做出的法律或此类解释的改变,使承包商已(或将)遭受延误和(或)已(或将)招致增加费用,承包商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并应有权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的规定提出:

(a) 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如果竣工已(或将)受到延误,对任何此类延误给予延长期;

(b) 任何此类费用应加入合同价格,给予支付。

发包人收到此类通知后,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对这些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

### 13.8 因成本改变的调整

当合同价格要根据劳动力、货物、以及工程的其他投入的成本的升降进行调整时,应按照专用条件的规定进行计算。

## 14 合同价格和付款

### 14.1 合同价格

除非在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

(a)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总额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规定进行调整;

(b) 承包商应支付根据合同要求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因法律改变的调整]说明的情况以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 14.2 预付款

当承包商按照本款,包括专用条件中提出的详细要求,提交一份保函后,发包人应支付一笔预付款作为用于动员和设计的无息贷款。如果专用条件没有说明:

(a) 预付款的数量,则本款应不适用;

(b) 分期付款的期数和时间安排,则只应有一次;

(c) 预付款的适用货币及比例,则应按合同价格支付的货币比例支付;和(或)

(d) 预付款分期摊还比率,则应按预付款总额除以减去暂列金额的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合同价格得出的比率进行计算。

发包人在收到(i) (根据第 14.3 款[期中付款的申请]的规定提交的)报表,(ii) 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规定,递交的履约担保,和(iii) 由发包人批准的国家(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实体按专用条件所附格式或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格式签发的,金额与币种等同于预付款的保函后,应支付首次分期付款。除非并直到发包人收到此保函,本款应不适用。

在还清预付款前,承包商应确保该保函一直有效并可执行;但其总额可根据承包商归还的金额逐渐减少。如果该保函条款中规定了期满日期,而在期满日期前 28 天预付款尚未还清时,承包商应将保函有效期延至预付款还清为止。

预付款应通过在期中付款中按比例减少的方式付还。扣减应按照专用条件中规定的分期摊还比率(或,如无此规定,则如上述(d)项中所述比率)计算,该比率应用于其他应付款

项(不包括预付款、减少额和保留金的付还),直到预付款还清为止。

如果在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前,或根据第 15 条[由发包人终止]、第 16 条[由承包商暂停和终止]、或第 19 条[不可抗力](视情况而定)的规定终止前,预付款尚未还清,则全部余额应立即成为承包商对发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4.3 期中付款的申请

承包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支付期限末(如无规定,则在每月月末)后,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六份报表,详细说明承包商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以及包括按第 4.21 款[进度报告]的规定编制的相关进度报告在内的证明文件。

适用时,该报表应包括下列项目,以合同价格应付的各种货币表示,并按下列顺序排列:

(a) 截至月末已实施的工程和已提出的承包商文件的估算合同价值(包括各项变更,但不包括以下(b)至(f)项所列项目);

(b) 按照第 13.7 款[因法律改变的调整]和第 13.8 款[因成本改变的调整]的规定,由于法律改变和成本改变,应增减的任何款额;

(c) 至发包人提取的保留金额达到专用条件中规定的保留金限额(如果有)前,用专用条件中规定的保留金百分比计算的,对上述款项总额应减少的任何保留金额;

(d) 按照第 14.2 款[预付款]的规定,因预付款的支付和付还应增加和减少的任何款额;

(e) 根据合同、或包括根据第 20 条[索赔、争端和仲裁]等其他规定,应付的任何其他增加额或减少额;

(f) 在先前报表中包括的减少额。

#### 14.4 付款计划表

如果合同包括对合同价格的支付规定了分期支付的付款计划表,除非该表中另有规定,否则:

(a) 该付款计划表所列分期付款额,应是为了应对第 14.3 款[期中付款的申请]中(a)项,并依照第 14.5 款[拟用于工程的生产设备和材料]的规定估算的合同价值;

(b) 如果分期付款额不是参照工程实施达到的实际进度确定,且发现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依据的进度落后时,发包人可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进行商定或确定,修改该分期付款额。这种修改应考虑实际进度落后于该分期付款额原依据的进度的程度。

如果合同未包括付款计划表,承包商应在每三个月期间,提交他预计应付的无约束性估算付款额。第一次估算应在开工日期后 42 天内提交。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每三个月间隔应提交修正的估算。

#### 14.5 拟用于工程的生产设备和材料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承包商有权获得尚未运到现场的生产设备和材料的期中付款,承包商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才有权得到:

(a) 相关生产设备和材料在工程所在国,并已按发包人的指示,标明是发包人的财产;  
或

(b) 承包商已向发包人提交保险的证据和经发包人批准的实体按批准的格式签发的、数额和币种与该项付款相同的银行保函。该保函可以用与第 14.2 款[预付款]中提到的格式相似的格式, 并应做到在生产设备和材料已在现场妥善储存并做好防止损失、损害或变质的保护以前一直有效。

#### 14.6 期中付款

在发包人收到并认可履约担保前, 不办理付款。其后, 发包人应在收到有关报表和证明文件后 28 天内, 向承包商发出关于报表中发包人不同意的任何项目的通知, 并附细节说明。除下列情况外, 对应付款项不应予以扣发:

(a) 如果承包商任何供应的物品或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 在修正或更换完成前, 可以扣发该修正或更换所需费用; 和(或)

(b) 如果承包商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 且发包人己曾为此发出通知时, 可以在该项工作或义务完成前, 扣发该工作或义务的价值。

发包人可以在任一次付款时, 对以前曾被认为应付的任何款额做出应有的任何改正或修正。付款不应被认为, 表明发包人的接受、批准、同意或满意。

#### 14.7 付款的时间安排

除第 2.4 款[发包人的索赔]另有规定以外, 发包人应在以下时间向承包商支付:

(a) 在合同开始实施和生效日期后 42 天, 或发包人收到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和第 14.2 款[预付款]的规定提出的文件后 21 天, 二者中较晚的日期内, 支付首期预付款;

(b) 在收到有关报表和证明文件后 56 天内, 最终报表除外, 支付每期报表的应付款额;

(c) 在收到按照第 14.11 款[最终付款的申请]和第 14.12 款[结清证明]的规定提出的最终报表和书面结清证明 42 天内, 支付应付的最终款额。

每种货币的应付款额应汇入位于合同(为此货币)指定的付款国境内承包商指定的银行帐户。

#### 14.8 延误的付款

如果承包商没有在按照第 14.7 款[付款的时间安排]规定的时间收到付款, 承包商应有权就未付款额按月计算复利, 收取延误期的融资费用。

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 上述融资费用应以高出付款货币所在国中央银行的贴现率三个百分点的年利率进行计算, 并应用同种货币支付。

承包商应有权得到上述付款, 无需正式通知, 且不损害他的任何其他权利或对其补偿。

#### 14.9 保留金的支付

见专用条款约定。

#### 14.10 竣工报表

在收到工程接收证书后 84 天内, 承包商应按照第 14.3 款[期中付款的申请]的要求, 向发包人递交竣工报表并附证明文件, 一式六份, 列出:

(a) 截至工程接收证书载明的日期, 按合同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的价值;

(b) 承包商认为应付的任何其他款额；

(c) 承包商认为根据合同规定将应付给他的任何其他款项的估计款额。估计款额在竣工报表中应单独列出。

此时发包人应按照第 14.6 款[期中付款]的规定核发支付证书,并按照第 14.7 款[付款的时间安排]的规定支付。

#### 14.11 最终付款的申请

在收到履约证书后 56 天内,承包商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最终报表草案,并附证明文件,一式六份,详细列出:

(a) 根据合同完成的所有工作的价值,

(b) 承包商认为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应支付给他的任何其他款额。

如果发包人不同意或无法核实最终报表草案中的任何部分,承包商应按照发包人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提交补充资料,并按照双方可能商定的意见,对该草案进行修改。然后,承包商应按商定的意见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报表。这份经商定的报表在本条件中称为“最终报表”。

如果在双方协商并就协商一致的意见对最终报表草案进行修改过程中,明显存在争端,发包人应按照第 14.6 款[期中付款]和第 14.7 款[付款的时间安排]的规定,支付最终报表草案中同意的部分。此后,如果争端根据第 20.4 款[取得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决定]、或第 20.5 款[友好解决]的规定,最终得到解决,承包商随后应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报表。

#### 14.12 结清证明

承包商在提交最终报表时,应提交一份书面结清证明,确认最终报表上的总额代表了根据合同或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应付给承包商的所有款项的全部和最终的结算总额。该结清证明可注明在承包商收到退回的履约担保和该总额中尚未付清的余额后生效,在此情况下,结清证明应在该日期生效。

#### 14.13 最终付款

发包人应按照第 14.7 款[付款的时间安排](c)项的规定,向承包商支付最终应付款额扣除发包人过去已付的全部款额、以及按照第 2.4 款[发包人的索赔]的规定决定的任何减少额后的款额。

#### 14.14 发包人责任的中止

除承包商在下列文件中,为合同或工程实施引发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问题或事项,明确提出款额要求以外,发包人应不再为上述问题或事项对承包商承担责任:

(a) 在最终报表中,

(b) 在第 14.10 款[竣工报表]所述的竣工报表中(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发生的问题或事项除外)。

但本款不应限制发包人因其赔偿义务,或因其任何欺骗、有意违约、或轻率的不当行为等情况引起的责任。

#### 14.15 支付的货币

合同价格应按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货币或几种货币支付。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说明,如

果规定了一种以上货币，应按以下办法支付：

(a) 如果合同价格只是用当地货币表示的：

(i) 当地货币和外币的比例或款额，以及计算付款采用的固定汇率，除双方另有商定外，应按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ii) 根据第 13.5 款[暂列款]和第 13.7 款[因法律改变的调整]规定的付款和减少应按适用货币和比例执行。

(iii) 根据第 14.3 款[期中付款的申请](a)至(d)项做出的其他支付和减少，应按上述(a)(i)项规定的货币和比例执行。

(b) 专用条件中规定的对损害赔偿费的支付应按照专用条件中规定的货币和比例执行；

(c) 由承包商付给发包人的其他款项应以发包人花费该款项实际用的货币，或双方可能商定的货币执行；

(d) 如果承包商应付给发包人的某种货币的任何款额，超过了发包人应付给承包商的该种货币的款额，发包人可以从另应付给承包商的其他货币的款额中，收回该项差额；

(e) 如果在合同中没有说明汇率，应采用基准日期当天工程所在国中央银行确定的汇率。

## 15 由发包人终止

### 15.1 改正通知

如果承包商未能根据合同履行任何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商，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纠正并补救上述违约行为。

### 15.2 由发包人终止

如果承包商有下列行为，发包人应有权终止合同：

(a) 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规定，或根据第 15.1 款[通知改正]的规定发出通知的要求；

(b) 放弃工程，或明确表现出不继续按照合同履行其义务的意向；

(c) 无合理解释，未按照第 8 条[开工、延误和暂停]的规定进行工程；

(d) 未经必要的许可，将整个工程分包或部分转包出去，或将合同转让他人；

(e) 破产或无力偿债，停业清理，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或

(f) (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

(i) 采取或不采取有关合同的任何行动；或

(ii) 对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人做出或不做有利或不利的表示；

或任何承包商人员、代理人、或分包商(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本款(f)项所述的任何此类引诱或报偿。但对给予承包商人员的合法鼓励和奖赏无权终止。

在出现任何上述事件或情况时,发包人可提前14天向承包商发出通知,终止合同,并要求其离开现场。但在(e)或(f)项情况下,发包人可发出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发包人做出终止合同的选择,不应损害其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

此时,承包商应撤离现场,并将任何需要的货物、所有承包商文件、以及由或为他做的其他设计文件交给发包人。但承包商应立即尽最大努力遵从包括通知中关于(i)转让任何分包合同,及(ii)保护生命或财产、或工程的安全的任何合理的指示。

终止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其他实体完成。这时发包人和这些实体可以使用任何货物、承包商文件和由承包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其后发包人应发出通知,将在现场或其附近把承包商设备和临时工程放还给承包商。承包商应迅速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安排将它们运走。但如果此时承包商还有应付发包人的款项没有付清,发包人可以出售这些物品,以收回欠款。收益的任何余款应付给承包商。

### 15.3 终止日期时的估价

在根据第15.2款[由发包人终止]的规定发出的终止通知生效后,发包人应立即按照第3.5款[确定]的要求商定或确定工程、货物和承包商文件的价值、以及承包商按照合同实施的工作应得的其他任何款项。

### 15.4 终止后的付款

在根据第15.2款[由发包人终止]的规定发出的终止通知生效后,发包人可以有:

(a) 按照第2.4款[发包人的索赔]的规定进行;

(b) 在确定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任何缺陷的费用、因延误竣工(如果有)的损害赔偿费、以及由发包人负担的全部其他费用前,暂不向承包商支付进一步款项;和(或)

(c) 在根据第15.3款[终止日期时的估价]的规定答应付给承包商的任何款额后,先从承包商处收回发包人蒙受的任何损失和损害赔偿费,以及完成工程所需的任何额外费用。在收回任何此类损失、损害赔偿费和额外费用后,发包人应将任何余额付给承包商。

### 15.5 发包人终止的权利

发包人应有权在他方便的任何时候,通过向承包商发出终止通知,终止合同。此项终止应在承包商收到该通知或发包人退回的履约担保两者中较晚的日期后第28日生效。发包人不应为了要自己实施或安排另外的承包商实施工程,而根据本款终止合同。

在此项终止后,承包商应按照第16.3款[停止工作和承包商设备的撤离]的规定执行,并应按照第19.6款[自主选择的终止、支付和解除]的规定获得付款。

## 16 由承包商暂停和终止

### 16.1 承包商暂停工作的权利

如果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4款[发包人的资金安排]或第14.7款[付款的时间安排]的规定,承包商可在不少于21天前通知发包人,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速度),除非并直到承包商根据情况和通知中所述,收到付款证书、合理的证明或付款为止。

承包商的上述行动不应影响他根据第14.8款[延误的付款]的规定获得融资费用和根

据第 16.2 款[由承包商终止]的规定提出终止的权利。

如果在发出终止通知前承包商随后收到了上述证明或付款(如有关条款和上述通知中所述),承包商应在合理可能情况下,尽快恢复正常工作。

如果因按照本款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速度)承包商遭受延误和(或)招致费用增加,承包商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有权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的规定提出:

(a) 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如竣工已或将受到延误,对任何此类延误给予延长期;

(b) 任何此类费用和合理的利润,应加入合同价格,给予支付。

发包人收到此通知后,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对这些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

#### 16.2 由承包商终止

如出现下列情况,承包商应有权终止合同:

(a) 承包商在根据第 16.1 款[承包商暂停工作的权利]的规定,就未能遵照第 2.4 款[发包人的资金安排]规定的事项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b) 在第 14.7 款[付款的时间安排]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商仍未收到该期间的应付款额(按照第 2.4 款[发包人的索赔]规定的减少部分除外);

(c)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d) 发包人未遵守第 1.7 款[权益转让]的规定;

(e) 如第 8.11 款[拖长的暂停]所述的拖长的停工影响了整个工程;或

(f) 发包人破产或无力偿债,停业清理,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在上述任何事件或情况下,承包商可通知发包人 14 天后终止合同。但在(e)或(f)项情况下,承包商可发出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承包商做出终止合同的选择,不应影响其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

#### 16.3 停止工作和承包商设备的撤离

在根据第 15.5 款[发包人终止合同的权利]、第 16.2 款[由承包商终止]、或第 19.6 款[自主选择的终止、支付和解除]的规定发出的终止通知生效后,承包商应迅速:

(a) 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发包人为保护生命或财产或工程的安全可能指示的工作除外;

(b) 移交承包商已得到付款的承包商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c)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 16.4 终止时的付款

在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商终止]的规定发出的终止通知生效后,发包人应迅速:

(a) 将履约担保退还承包商;

- (b) 按照 19.6 款[自主选择的终止、支付和解除]的规定, 向承包商付款;
- (c) 付给承包商因此项终止而蒙受的任何利润损失或其他损失或损害的款额。

## 17 风险与职责

### 17.1 保障

承包商应保障并保持使发包人、发包人人员、以及他们各自的代理人免受以下所有索赔、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带来的伤害:

(a) 由工程设计、施工和竣工, 以及修补任何缺陷引起、或在其过程中、或因其产生的任何人员的人身伤害、患病、疾病或死亡, 除非是由于发包人、发包人人员、或他们各自的任何代理人的任何疏忽、故意行为、或违反合同造成的。

(b) 由下列情况造成的对任何财产、不动产或动产(工程除外)的损害或损失:

(i) 由工程设计、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任何缺陷引起, 或在其过程中, 或因其原因产生的;

(ii) 不是由于发包人、发包人人员、他们各自的代理人、或他们任何人直接或间接聘用的任何人的任何疏忽、故意行为、或违反合同造成的。

发包人应保障并保持使承包商、承包商人员和他们各自的代理人免受以下方面所有索赔、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带来的伤害: (1) 由发包人、发包人人员、或他们各自的代理人的任何疏忽、故意行为、或违反合同造成的人身伤害、患病、疾病或死亡; 及(2) 如第 18.3 款[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险](d) 项(i)、(ii)和(iii)目中所述的其责任可以不包括在保险范围的各项事项。

### 17.2 承包商对工程的照管

承包商应从开工日期起承担照管工程和货物的全部职责,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根据第 10.1 款[工程和分项工程的接收]的规定应视为已颁发)之日止, 这时工程照管职责应移交给发包人。如果对某分项工程颁发了(或照上述应视为已颁发)接受证书, 则对该分项工程的照管职责应移交给发包人。

在照管职责按上述规定移交给发包人后, 承包商仍应对在接收证书上注明日期时的任何扫尾工作承担照管职责, 直到该扫尾工作完成为止。

如果在承包商负责照管期间, 由于第 17.3 款[发包人的风险]中所列风险以外的原因, 致使工程、货物、或承包商文件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 承包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 修正该项损失或损害, 使工程、货物和承包商文件符合合同要求。

承包商应对颁发接收证书后由其采取的任何行动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承包商还应对颁发接收证书后发生的、由承包商负责的以前的事件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17.3 发包人的风险

下述第 17.4 款谈到的风险是指:

- (a)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b) 工程所在国内的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c) 承包商人员、及承包商和分包商的其他雇员以外的人员在工程所在国内的暴乱、

骚乱或混乱；

(d) 工程所在国内的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离子辐射或放射性引起的污染，但可能由承包商使用此类军火、炸药、辐射或放射性引起的除外；

(e) 由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飞行装置所产生的压力波。

#### 17.4 发包人风险的后果

如果上述第 17.3 款列举的任何风险达到对工程、货物、或承包商文件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程度，承包商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按发包人要求，修正此类损失或损害。

如果因修正此类损失或损害使承包商遭受延误和(或)招致增加费用，承包商应进一步通知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的规定，提出：

(a) 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如竣工已或将受到延误，对任何此类延误给予延长期；

(b) 任何此类费用，应加入合同价格，给予支付。

发包人收到此类进一步通知后，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对这些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

#### 17.5 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

在本款中，“侵权”是指侵犯(或被指称侵犯)与工程有关的任何专利权、已登记的设计、版权、商标、商号商品名称、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索赔”是指一项侵权的索赔(或为索赔进行的诉讼)。

当一方在收到任何索赔 28 天内，未能向另一方发出关于索赔的通知时，该方应被认为已放弃根据本款规定的任何受保障的权利。

发包人应保障并保持承包商免受因以下情况提出的指称侵权的任何索赔引起的伤害：

(a) 因承包商遵从发包人的要求，而造成的不可避免的结果；或

(b) 因发包人为以下原因使用任何工程的结果：

(i) 为了合同中指明的或根据合同可合理推断的事项以外的目的；或

(ii) 与非承包商提供的任何物品联合使用，除非此项使用已在基准日期前向承包商透露，或在合同中有规定。

承包商应保障并保持发包人免受由以下事项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其他索赔引起的损害：(i) 承包商的工程设计、制造、施工或实施；(ii) 承包商设备的使用；或(iii) 工程的正确使用。

如果一方根据本款规定有权受保障，补偿方可(由其承担费用)组织解决索赔的谈判，以及可能由其引起的任何诉讼或仲裁。在补偿方请求并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另一方应协助争辩该索赔。此另一方(及其人员)不应做出可能损害补偿方的任何承认、除非补偿方未能在该另一方请求下，接办组织任何谈判、诉讼或仲裁事宜。

#### 17.6 责任限度

除根据第 16.4 款[终止时的支付]和第 17.1 款[保障]的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使用任何工程中的损失、利润损失、任何合同的损失，或对另一方可能遭受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间接的或引发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除根据第 4.19 款[电、水和燃气]、第 4.20 款[发包人的设备和免费供应的材料]、第 17.1 款[保障]和第 17.5 款[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规定外,承包商根据或有关合同对发包人的全部责任不应超过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总额,或(如果没有规定该总额)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合同价格。

本款不应限制违约方的欺骗、有意违约、或轻率的不当行为等任何情况的责任。

## 18 保险

### 18.1 有关保险的一般要求

在本条中,对于每种类型的保险,“应投保方”是指对办理并保持相关条款中规定的保险负有责任的一方。

当承包商是应投保方时,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条件向保险人办理每项保险。这些条件应与双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协商同意的任何条件相一致。这一条件协议的地位应优先于本条各项规定。

当发包人是应投保方时,应按照与专用条件所附的详细内容相一致的条件,向保险人办理每项保险。

如果保险单需要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障,保险赔偿应如同已向联合被保人的每一方发出单独保险单一样,对每个被保险人分别施用。如果保险单对附加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障,即在本条规定的被保险人之外附加,则(i)除发包人应代表发包人人员行动外,承包商应代表这些附加联合被保险人根据保险单行动;(ii)附加联合被保险人无权从保险人处直接得到付款,或与保险人有其他直接往来;以及(iii)应投保方应要求所有附加联合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

每份承保损失或损害的保险单应以修正损失或损害需要的货币进行赔偿。从保险人处收到的付款应用于修正损失或损害。

有关应投保方应在专用条件中规定的各自期限内(从开工日期算起),向另一方提交:

(a) 本条中所述保险已经生效的证据;

(b) 第 18.2 款[工程和承包商设备的保险]、及第 18.3 款[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害险]所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

当每项保险费已付时,应投保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支付证据。

每方应遵守每份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应投保方应保持使保险人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任何相关变化,并确保按照本条要求维持保险。

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事先批准,任一方都不应对任何保险的条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如果保险人做出(或要做出)任何变动,首先收到保险人通知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如果应投保方对合同要求办理并维持的任何保险未按要求办好并保持有效,或未能按本款要求提供满意的证据和保险单的副本,另一方可以(由其选择,并在不影响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情况下)办理该保险范围的保险,并付应交的保险费。应投保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这些保险费,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本条规定不限制合同其余条款或其他文件所规定的承包商或发包人的义务、责任、或职责。任何未保险或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的款项,应由承包商和(或)发包人按照这些义务、责任、或职责的规定承担。但是,如果应投保方对于能做到的并在合同中规定要办理并保持的某项保险,未能按要求办好并保持有效,而另一方既没有认可这项省略,又没有办理与此项违约有关的保险范围的保险,则根据此项保险应能收回的任何款额应由应投保方支付。

一方向另一方的支付，应按适用情况，根据第 2.4 款[发包人的索赔]或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的规定办理。

## 18.2 工程和承包商设备的保险

应投保方应为工程、生产设备、材料和承包商文件投保，保险额不低于全部复原费用，包括拆除、运走废弃物的费用、以及专业费用和利润。该保险应从第 18.1 款[有关保险的一般要求](a)项规定的提交证据的日期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日期止保持有效。

应投保方应维持该保险在直到颁发履约证书的日期为止的期间持续有效，以便对承包商应负责的，由颁发接收证书前发生的某项原因引起的损失或损害，以及由承包商或分包商在任何其他作业(包括根据第 11 条[缺陷责任]和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规定的作业)过程中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提供保险。

应投保方应对承包商设备投保，保险金额不低于全部重置价值，包括运至现场的费用。对承包商设备的每项设备，该保险都应在该设备运往现场的过程起，直到其不再需要作为承包商设备为止的期间保持有效。

除非在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本款规定的各项保险：

(a) 应由承包商作为应投保方办理和维持；

(b) 应由共同有权从保险人处得赔偿的各方联名投保，保险赔偿金在各方间保有或分配，唯一用于修正损失或损害；

(c) 应对未列入第 17.3 款[发包人的风险]列举的任何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

(d) 还应应对因第 17.3 款[发包人的风险](c)项中列举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害提供保险；每次事件的免赔额不应超过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数额(如果没有规定此数额，本(d)项不适用)；

(e) 但可以不包括下列部分的损失、损害、及复原：

(i) 由于其本身的设计、材料或工艺缺陷造成的处于有缺陷状况的工程部分(但保险应包括不属于下述第(ii)项情况的，由上述有缺陷状况直接造成损失或损害的任何其他部分)；

(ii) 为复原因设计、材料、或工艺缺陷造成的其他处于有缺陷状况的工程部分，而遭受损失或损害的某一工程部分；

(iii) 发包人已经接收的工程部分，但承包商对其损失或损害应负责任的除外；以及

(iv) 根据第 14.5 款[拟用于工程的生产设备和材料]的规定，不在工程所在国的货物。

如果在基准日期后一年以上，上述(d)项所述保险不能在合理的商务条件下续投保，承包商(作为应投保方)应通知发包人，并附详细说明。这时，发包人应(i)有权根据第 2.4 款[发包人的索赔]的规定，获得等同于承包商该合理条件下获得该保险，为该类保险预期要支付的款额，及(ii)除非他在商务合理条件下获得该保险，被认为已根据第 18.1 款[有关保险的一般要求]的规定，批准了此项省略。

## 18.3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险

应投保方应为可能由承包商履行合同引起、并在履约证书颁发前发生的任何物质财产(根据第 18.2 款[工程和承包商设备的保险]规定被保的人员除外)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或

任何人员（根据第 18.4 款[承包商人员的保险]规定被保的人员除外）的任何死亡或伤害，办理每方责任险。

此类保险，对发生每次事件的保险金限额应不低于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数额，事件发生次数不限。如果合同没有规定数额，本款应不适用。

除非在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本款规定的各项保险：

(a) 应由承包商作为应投保方办理和维持；

(b) 应以各方联合名义投保；

(c) 保险范围应扩展到因承包商履行合同引起的对发包人财产(根据第 18.2 款规定被保的物品除外)的所有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d) 但可以不包括由以下事项引起的责任：

(i) 发包人在任何土地上面、上方、下面、范围内，或穿过它实施永久工程，以及为了永久工程占用该土地的权利；

(ii) 由承包商实施工程和修补任何缺陷的义务造成的不可避免的损害；

(iii) 第 17.3 款[发包人的风险]列举的某项原因，但可以按合理的商务条件得到保险的范围除外。

#### 18.4 承包商人员的保险

承包商应对承包商雇用的任何人员或任何其他承包商人员的伤害、患病、疾病或死亡引起的索赔、损害赔偿费、损失或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责任办理并维持保险。

除该保险可不包括由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或疏忽引起的损失和索赔的情况以外，发包人也应由该项保险单得到保障。

此类保险应在这些人员参加工程实施的整个期间保持全面实施和有效。对于分包商的雇员，此类保险可以由分包商投保，但承包商应对其符合本条规定负责。

## 19 不可抗力

### 19.1 不可抗力的定义

在本条中，“不可抗力”系指某种异常的事件或情况：

(a) 一方无法控制的；

(b) 该方在签订合同前，不能对之进行合理准备的；

(c) 发生后，该方不能合理避免或克服的；及

(d) 不能主要归因于他方的。

只要满足上述(a)至(d)项条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种异常事件或情况：

(i)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ii)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iii) 承包商人员和承包商及其分包商其他雇员以外的人员的暴乱、骚乱、混乱、罢工

或停工；

(iv) 战争军火、爆炸物资、子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但可能因承包商使用此类军火、炸药、辐射或放射性引起的除外；

(v)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或火山活动。

#### 1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使其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已或将受到阻碍，应向他方发出关于构成不可抗力的事件或情况的通知，并应明确说明履行已或将受到阻碍的各项义务。此项通知应在该方或应已察觉到构成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或情况后 14 天内发生。

发生通知后，该方应在该不可抗力的规定不应施用于任一方根据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义务。

不管本条的其他任何规定，不可抗力的规定不应施用于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义务。

#### 19.3 将延误减至最小的义务

每方都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任何延误减至最小。

当一方不再受不可抗力影响时，应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 19.4 不可抗力的后果

如果承包商已根据第 19.2 款[不可抗力的通知]的规定发出通知的不可抗力，妨碍其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使其遭受延误和（或）招致增加费用，承包商应有权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的规定，提出：

(a) 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如果竣工已或将受到延误，对任何此类延误给予延长期；以及

(b) 如果是第 19.1 款[不可抗力定义]中第(i)至(ii)目所述的事件或情况，且第(ii)至(vi)目所述事件或情况发生在工程所在国，对任何此类费用给予支付。

发包人收到此通知后，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对这些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

#### 19.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商

如果任何分包商根据有关工程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有权因较本条规定更多或更广范围的不可抗力免除其某些义务，此类更多或更广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不应成为承包商不履约的借口，或有权根据本条规定免除其义务。

#### 19.6 自主选择终止、支付和解除

如果因已根据第 19.2 款[不可抗力的通知]的规定发出通知的不可抗力，使基本上全部进展中的工程实施受到阻碍已连续 84 天，或由于同一通知的不可抗力断续阻碍几个期间累计超过 140 天，任一方可以向他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在此情况下，终止应在该通知发出 7 天后生效，承包商应按照第 16.3 款[停止工作和承包商设备的撤离]的规定进行。

在此类终止的情况下，发包人应向承包商支付：

(a) 已完成的、合同中有价格规定的任何工作的应付金额；

(b) 为工程订购的、已交付给承包商或承包商有责任接受交付的生产设备和材料的费

用;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生产设备与材料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风险也由其承担),承包商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c) 在承包商原预期要完成工程的情况下,合理导致的任何其他费用或债务;

(d) 将临时工程和承包商设备撤离现场、并运回承包商本国工作地点的费用,(或运往任何其他目的地,但其费用不得超过);

(e) 将终止日期时的完全为工程雇用的承包商的员工遣返回国的费用。

#### 19.7 根据法律解除履约

不管本条的任何其他规定,如果发生各方不能控制的任何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使任一方或双方完成他或他们的合同义务成为不可能或非法,或根据管理合同的规定,各方有权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的义务,则根据任一方向他方就此类事件或情况发出的通知:

(a) 双方应解除进一步履约的义务,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过去任何违反合同事项的权利;

(b) 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额,应等于如已根据第 19.6 款[自主选择终止、支付和解除]的规定终止合同,按该款规定应予支付的款额。

## 20 索赔

### 20.1 承包商的索赔

如果承包商认为,根据本条件任何条款或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他有权得到竣工时间的任何延长期和(或)任何追加付款,承包商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说明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该通知应尽快在承包商察觉或应已察觉该事件或情况后 28 天内发出。

如果承包商未能在上述 28 天期限内发出索赔通知,则竣工时间不得延长,承包商应无权获得追加付款,而发包人应免除有关该索赔的全部责任。如果承包商及时发出索赔通知,应适用本款以下规定。

承包商还应提交所有有关该事件或情况的、合同要求的任何其他通知,以及支持索赔的详细资料。

承包商应在现场或发包人认可的另外地点,保持用以证明任何索赔可能需要的此类同期记录。发包人收到根据本款发出的任何通知后,未承认责任前,可检查记录保持情况,并可指示承包商保持进一步的同期记录。承包商应允许发包人检查所有这些记录,并应向发包人(若有指示要求)提供复印件。

在承包商觉察(或应已觉察)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后 42 天内,或在承包商可能建议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期限内,承包商应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充分详细的索赔报告,包括索赔的依据、要求延长的时间和(或)追加付款的全部详细资料。如果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具有连续影响,则:

(a) 上述充分详细的索赔报告应被视为中间的;

(b) 承包商应按月向发包人递交进一步的中间索赔报告,说明累计索赔延误时间和(或)金额,以及发包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此类进一步详细资料;

(c) 承包商应在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产生的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或在承包商可能建议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此类其他期限内,递交一份最终索赔报告。

发包人在收到索赔报告或对过去索赔的任何进一步证明资料后 42 天内,或在发包人可能建议并经承包商认可的其他期限内,做出回应,表示批准或不批准并附具体意见。他还可以要求任何必需的进一步的资料,但他仍要在上述时间内对索赔的原则做出回应。

每次期中付款应包括已根据合同有关规定合理证明是有依据的、对任何索赔的应付款额。除非并直到提供的详细资料足以证明索赔的全部要求是有依据的以前,承包商只有权得到索赔中他能证明是有依据的部分。

发包人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就以下事项商定或确定:(i)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应给予的竣工时间(其期满前或后)的延长期(如果有);和(或)(ii)根据合同,承包商有权得到的追加付款(如果有)。

本款各项要求是对适用于索赔的任何其他条款的追加要求。如果承包商未能达到本款或有关任何索赔的其他条款的要求,除非该索赔根据本款第二段的规定被拒绝,对给予任何延长期和(或)追加付款,应考虑承包商此项未达到要求对索赔的彻底调查造成阻碍或影响(如果有)的程度。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件**

**第 1.1 款 定义**

1.1.1.3 “发包人的要求”系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四章“设计技术标准及要求”、第五章“施工组织设计及要求”、第六章“技术规范”、第七章“格式、附表及附件”。

1.1.2.2 “发包人”：即本项目建设法人。指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1.1.2.5 “承包商代表”：指由承包商在合同中指名的作为承包商代表的项目经理或根据第 4.3 款[承包商代表]的规定任命为其代表的人员。

1.1.3.7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缺陷责任期为二年。在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如果有质量问题，承包商应无条件按原样修复，并通过质监部门验收认可。

1.1.4.5 “当地货币”：指人民币。

1.1.6.2 “工程所在国”改为“工程所在地”，指长乐路 746 号。

**第 1.4 款 法律和语言**

1.1.4.5 “当地货币”：指人民币。

1.1.6.2 “工程所在国”改为“工程所在地”，指长乐路 746 号。

**第 1.4 款 法律和语言**

**第 1.5 款 文件优先次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附件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发包人要求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 1.6 款 合同协议书

合同自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日期起，经各方盖章后有效。

为签订合同协议书，依法征收的印花税和类似费用按中国税法规定的承担人支付。

合同自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日期起，经各方盖章后有效。

### 第 2.1 款 现场进入权

由发包人负责征地、动拆迁的道路规划红线用地范围的现场，将按承包商提交的、经发包人同意的该部分用地计划给承包商进入和占用该现场的权利。

### 第 2.2 款 发包人人员

这些规定应反映在发包人与现场任何其他承包商间的合同中。

### 第 2.5 款 发包人的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对施工区域内的移动家具、设施、物品清理完毕，除经双方约定对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确需保留的物品除外，移交施工场地后内的所有设施均由承包商自行处置。对留置在施工现场的物品、家具承包商无处置权、无监护责任。临时设施由承包商自行解决，但必须要事先获得发包人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商自行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商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搭建、生活用水用电、排水等由承包商自行解决，如因承包商自身原因需搬迁，费用自理。

(2) 发包方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商负责接装表具。施工所需临电外部线路由发包人申请，水、电讯线路外部和施工区域内的敷设由承包商负责，并承担由此而引发的费用。施工过程中的产生停水、停电问题由发包商协助承包商解决，对单次 8 小时内的停水停电不得以此作为索赔或顺延工期的理由。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项目拟建场地与公共道路相接，施工场地内施工便道由承包商自行负责。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施工区域的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委托勘察，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要求承包人负责勘察，并做好相关保护工作及承担相应费用。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将开工令书面送达承包商后，承包商按开工指令开工，相关手续由发包人尽快完成。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有权制定各类有关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办法等并发布实施；

(b) 对场地内施工质量、文明、安全等方面有监督检查处罚权；

(c) 有根据工程实际施工状况对承包商做出奖励或处罚的权利；

(d) 有根据工程实际施工状况对甲供、甲定乙供、甲认乙供材料范围和发包人分包工程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

(e) 出现承包商工期严重脱期或其他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工程，将导致发包人形象或经济利益受到重大影响或损失的情形，经发包人书面通知仍不能改善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紧急措施而不需承包商同意：另派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或变更承包商施工承包工程范围等，另派队伍或变更的工程款项可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实际施工人，并自发包人应向承包商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f) 有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对工期进度进行调整的权利；

(g) 有权要求承包商更换不称职工作人员的权利；

(h) 拥有工程重要事项的最终审核权和决定权；

(i) 参加本工程的隐蔽、分部工程以及工程竣工验收。

(j)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商对分包项目的资金支付，如承包商未能及时支付并影响工程建设，发包人有权从承包商中扣除该部分费用直接支付于分包单位。

(7) 发包人委托承包商办理的工作：届时双方协商确定。

### **第 3.6 款 管理会议**

3.6.1 无论发包人代表或承包商代表均可要求另一方参加管理会议。每一次会议的工作应该是检查下一步工作的预先安排，并根据本款解决出现的任何问题。发包人代表应对管理

会议的内容进行记录，并向与会者和发包人提供会议记录的副本。各方对任何将采取的行动所负的责任包括在此类记录中，并当未按合同达成一致时，由发包人代表做出决定。

3.6.2 对于未发生但很可能会发生并危害工作、增加合同以及延误工程实施的特殊的事件或情况，承包商代表应尽早通知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可要求承包商递交一份对未来事件或情况的预见影响的评价报告以及(或)按第 14.3 款递交一份建议书。承包商应尽快地递交此类评价报告以及(或)建议书。承包商代表应与发包人代表合作，提出减轻任何此类事件或情况的各种建议，并执行发包人代表的指示。

3.6.3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解决进入现场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执照、施工各项许可、工程报监、施工现场三通一平、临时用电用水等工作内容。承包人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手续工作的进行。

3.6.4 承包商应为发包人提供办公用房及设施，费用应包含在工程总报价中。

3.6.5 承包商需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方案及其计算书进行校核，在不改变工程性质的前提下对方案进行优化，优化方案由设计单位审核。

**承包商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施工及现场方面：**

(1)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前应提交调整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上述方案、计划等应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并按发包人代表要求提供有关详细资料。但提交与认可不应免除承包商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商自行解决。承包商应自行承担费用为工程提供和保持全部照明、保卫、围栏和看护，以保护本工程、保障公众和其他人员的安全和方便。从本工程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承包商应承担全部责任照看本工程及临时工程，如有损坏、灭失或伤害，承包商应自行承担费用予以修理和弥补。工程保修期内，承包商应保证工程的正常使用功能，并承担由于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商需解决发包人及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办公及生活用房，并配备必要的设备、用具、器具，包括电脑（网络）、办公桌椅、空调、文件柜以及其他零星办公用品等，上述费用由承包商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需承包商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商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包商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及周边影响区域的渣土及卫生包干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5)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6)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商应做好施工现场及邻近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文物和古树名木的（临时或永久性）保护工作，保护费用由承包商承担。如发生第三方因此而向发包人索赔，损失由承包商承担。

(7) 协调配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此：现场交通、管线、防汛、环卫、管线搬迁、新建公用管线等市政配套工程的申请、协调、审批等工作（如有停运、阻断、流量损失等），施工期间由承包商承担全部责任及协调配合费用。

(8)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9) 承包商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商在完成本项目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

(b) 承包商必须负责与专业分包人及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沟通、管理、协调，并提供施工条件、施工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工作直至工程完成，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c) 承包商应充分考虑到与本工程范围内其他施工单位（如有）的配合、协调，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

(d) 承包商自行建造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临时卫生设备、生活用水用电及施工区域范围内的临时水电及相关管线敷设、排污水管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但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商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由于承包商未按照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要求随意搭建临时设施及施工用料堆放场地，导致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承包商承担。

(e) 承包商应负责办理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中断道路交通、截断河道、夜间施工（如需要时）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f) 承包商应自行查勘施工区域及周边现状，自行负责施工区域与现有市政道路及管网的连接，管线协调，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相关道路、管网等条件变化对本工程的影响，并负责相关协调会议的组织。因市政管线及房屋拆迁等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或返工，工期经核准后可顺延，发包人不作赔偿；

(g) 承包商应认真阅读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并对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h) 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周边居民或企业的顺利出行。

(i) 配合发包人做好本工程其它相关工作。

承包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所引起的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应由承包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双方约定承包商应做的其他工作：**

(1) 保险：承包商应对工程投保工程责任险以及人身损害险或工伤保险等等，使有关的承包商责任、财产和人身损坏、工伤等等能够在保险范围内得到保障。上述保险应经发包人认可，并向发包人代表出示保险单及保险费收据。如承包商未投保，发包人可就上述项目投保，并随时从到期应付或将到期应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扣除上述保费。但投保义务仍应由承包商承担。

(2) 竣工现场的清理：在本工程竣工时，承包商应从现场清除和撤离一切施工设备、剩余物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使整个现场和工程清洁并处于良好状况，使发包人代表满意。

#### **第 5.1 款 设计义务一般要求**

承包商应保证其自身设计人员具备从事设计必须的经验和能力。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第四章所列“设计技术标准及要求”是对承包商的要求；招标文件第八章所列“基础资料”是发包人对本项目目前所掌握的资料，仅供承包商参考。

**发包人有权在招标备选品牌中选取任意品牌，且不予补贴材料差价**

#### **第 5.2 款 承包商文件**

考虑到审核各种不同类型图纸所需要的时间，和(或)在设计过程某些特定阶段会提交大量的图纸的可能，将规定不同的“审核期限”。这些“审核期限”将在合同协议补充条款中明确。

### **第 5.3 款 承包商的承诺**

本款所述“工程所在国的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 **第 5.3 款 承包商的承诺**

#### **第 6.12 款 承包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证件编号：

## **第 8 条 开工、延误和暂停**

### **第 8.7 款 误期损害赔偿费**

工程的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每日应付金额应为合同价格的 0.02%；对各分项工程，每日应付金额为该分项工程最终合同价值的 0.02%，均按人民币支付。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应为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三(3%)。

### **第 8.13 款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承包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商在项目正式开工前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承包商负责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三天内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发包人及相关授权人员需在合理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公共管线搬迁、新建及绿化搬迁的办理、协调、配合和施工等均应包含在总进度计划内。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第 9.5 款 工程质量验收**

9.5.1 工程质量标准：依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要求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质量等级。若达不到标准承包商支付工程总造价 2% 的质量违约金。

9.5.2 本工程质量的验收及评定：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沪建管<2001>第 003 号）的规定办理。如双方对本工程质量和等级评定有异议时，由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评定结论为准。

9.5.3 质量违约赔偿：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对承包商处以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商仍应履行返工重做等义务，如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超出部分承包商仍应予以补偿。

### **第 9.6 款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施工图要求及国家验收规范执行。

9.6.2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基础或中间验收部位已经具备检查条件时，承包商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承包商应提供充分机会由工程师检查和测量任何将要覆盖或置于视线之外的工作，并在永久性工程就位以前检查其基础。承包商应在任何这种工程或基础准备就绪或即将准备就绪以供检查时，及时通知工程师，除非工程师认为此项检查没有必要并相应通知承包商，否则工程师应出席检测，不得无理拖延。

9.6.3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第 9.7 款 材料检验及工程试车**

本项目材料检测合同由发包方签订，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第 9.8 款 竣工验收**

9.8.1 总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质安监站、发包人有关规定或要求编制的竣工资料（包括声像资料）、结算书 3 套，电子版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1 套。

9.8.2 竣工结算的约定：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相关的审价单位进行审价，审价单位出具审价报告后发包人按结算价支付工程剩余款项。

9.8.3 竣工日期的认定：以工程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报告确认日期为准。

### **第 9.9 款 承包商的义务**

承包商在有权得到接收证书前应按工程检验有关规定进行相关试验。

## **第 13 条 变更和调整**

### 第 13.1 款 变更权

在本工程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及工程范围不变的前提下，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的任何时间，发包人可通过发布指示或要求承包商提交建议书的方式，提出变更。

承包商应遵守并执行每项变更。除非承包商及时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说明(附详细根据)：

(a) 承包商难以取得变更所需要的货物；

(b)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或适用性；

(c) 将对履约保证的完成产生不利的影晌，发包人接到此类通知后，应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

### 第 13.3 款 变更程序

如果发包人对本工程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及工程范围进行变更，发包人在发出变更指示前要求承包商提出一份建议书，承包商应尽快做出书面回应，或提出他不能照办的理由(如果情况如此)，或提交：

(a) 对建议的设计和(或)要完成的工作的说明，以及实施的进度计划；

(b) 根据第 8.3 款[进度计划]和竣工时间的要求，承包商对进度计划做出必要修改的建议书；

(c) 承包商对调整合同价格的建议书。

发包人收到此类(根据第 13.2 款[价值工程]的规定或其他规定)提出的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不批准、或提出意见的回复。在等待答复期间，承包商不应延误任何工作。

应由发包人向承包商发出执行每项变更并附做好各项费用记录的任何要求的指示，承包商应确认收到该指示。

为指示或批准一项变更，发包人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商定或确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的调整。这些调整应包括合理的利润。

### 第 13.8 款 因成本改变的调整

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4.1 款执行。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

### 第 14.1 款 合同价格

14.1.1 本合同总价为：

合同签订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税率为 9%；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_\_\_\_\_元，暂列金额为\_\_\_\_\_元。

注：承包人应当按照沪住建规范联（2002）5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

#### 14.1.2 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原则：不调整。**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无论是设计变更或是原以暂定金额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调整合同单价时均按以下原则调整，并报投资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a) 投标书中已有相同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原有单价执行。
- b) 投标书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类似的综合单价组价方式执行组价。
- c) 投标书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变更工程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按 2016 上海市建筑装饰预算定额、2016 上海市房屋建筑养护维修定额、2016 上海市安装工程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及费用率（如有多种费率取中间者）组成新的综合单价；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机械、人工单价，按施工期间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和交易信息》、对应的材料、机械、人工（如有取值范围取中间值）单价下浮率执行投标承诺。无信息价部分主材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核，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

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投标报价应参照的信息价和市标准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 2024 年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新增子目主要材料信息价建议参照投标当月信息价。

d)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四项费用的支付必须根据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方面所作的工作多少，经工程监理、投资监理签证确认并由业主认可后方可支付，进度款支付中及最终工程款结算中该项措施费不得超过投标

报价，其他措施费包干使用，不包含招标范围外变更、增加部分。承包人现场施工严格按照沪建交委 2009 年 819 号文件的要求执行，实施中未达到标准，发包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核减承包人措施费用中的相关报价。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第 14.15 款 工程款支付**

(1)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交请款申请及正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不含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该费用中已包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

(2) 施工总进度完成至 50%，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交请款申请及正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不含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3)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交请款申请及正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不含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4) 项目经审价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交请款申请及正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0%，项目出具总费用报告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交请款申请及正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5) 2 年质保期满、无工程质量问题，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交请款申请及正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余额。

**注：最终支付金额按财政到位资金为准，施工单位不得因资金原因拖延工期。**

#### **第 14.16 款 工程结算**

14.16.1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监理/财务监理根据乙方如实申报的项目结算书、变更、签证等文件进行审核后，经甲方审定的价格作为项目的结算价格。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撤销的细项须从中标价的单个细项价格中减除。

项目结算书的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与项目预算书一致时，单价按预算书上单价的执行；如果不同，材料和设备的单价则按变更资料进行处理。

14.16.2 本工程预留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的3%。

14.16.3 质量保修金、工程尾款支付，均仅计本金，不计利息。

14.16.4 总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14.16.5 总承包人不按本合同规定，未能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应由总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14.16.6 社会保险费按照按国家规定的有效文件执行，结算时不得超过原投标文件中社保费总价。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社保费由施工单位按月凭缴纳凭证向建设单位申请核付，按实结算；未按规定缴纳或未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社保费不予计取和支付。

14.16.7 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按实计取

14.16.8 承包人应当按照沪住建规范联（2002）5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结算和支付工作的通知 沪建建管联〔2022〕616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

14.16.9 招标人有权在招标备选品牌中选取任意品牌，且不予补贴材料差价。

第15条 由发包人终止

第15.5款 发包人终止的权利

发包人还应向承包商支付由于此项终止产生的任何其他损失或损害的金额。

第17条 风险与职责

第18条 保险

第18.1款 有关保险的一般要求

本款中“应投保方”指承包商。

第21条 争端和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 22 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第 22.1 款 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廉洁协议、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以及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见附件）。

第 22.2 款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工伤死亡和重伤事故。

第 22.3 款 承包商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第 22.4 款 承包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沪府第 1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 号、沪建市管[2006]91 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工作，由于承包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6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7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8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9 本项目之招投标文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	------	------	----	--------	-----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承包商（乙方）：\_

为保证长乐路 746 号房屋保护修缮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1) 质保内容按照专业不同进行区分明确，并明确质保范围。
- (2) 质保期内包含必要的设备维保，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的维护、养护；弱电设备的维护、养护；消防设备的维护、养护等。维保范围内已包含所需材料的相关费用，且每个月巡检不少于一次。
- (3) 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未能及时响应的（约定期间：重大紧急维修 24 小时，一般维修 72 小时，或者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抢修、急修，相关材料费及人工费支出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同比例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在与所有分包单位签订合同时，须附带此项内容，未包含此内容导致分包单位不能及时承担保修义务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4) 具体实施内容以实际需求后续商议。

###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从工程实

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 建设工程廉洁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长乐路746号房屋保护修缮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长乐路746号

实施单位（甲方）：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 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

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乙方：长乐路 746 号房屋

保护修缮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承包商（乙方）：\_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 15j 甲方实行安全生产抵押金制度，抵押金金额及具体管理办法见附件《安全生产抵押金实施细则》。
- 16j 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 17j 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 18j 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
- 19j 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20j 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 21j 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 22j 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23j 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 24j 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

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 25j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26j 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 27j 本协议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 28j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同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日期：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商负责。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承包商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6、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承包商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商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商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商进行整改。凡承包商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发包人有权以承包商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0~2000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5万元。

六、因承包商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八、联系人：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日期：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承包方（乙方）：\_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象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

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以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责任经济处理。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责任经济处理，有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同。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直接扣除。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责任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如果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

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9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详见招投标文件。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4-04-03 至 2024-04-1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3%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上海图书馆淮海路馆局部设施设备修缮更新项目施工总承包包 1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 目报价	措施费 报价	增值 税 项目 报 价	自报施 工工期	自报质 量	项目负 责人	最终报 价（总 价、元）